

林彪叛逃史记探索



一、匆匆的官方结论

九一三事件仅仅五天后，官方很快为事件定性并发布《中共中央关于林彪叛国出逃的通知》（简称“9.18通知”），全文如下：

中共中央关于林彪叛逃出国的通知

1971.09.18；中发〔1971〕57号

毛主席批示：照发。

一、中共中央正式通知：林彪于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三日仓惶出逃，狼狈投敌，叛党叛国，自取灭亡。

现已查明：林彪背着伟大领袖毛主席和中央政治局，极其秘密地私自调动三叉戟运输机、直升飞机各一架，开枪打伤跟随多年的警卫人员，于九月十三日凌晨爬上三叉戟飞机，向外蒙、苏联方向飞去。同上飞机的，有他的妻子叶群、儿子林立果及驾驶员潘景寅、死党刘沛丰等。在三叉戟飞机越出国境以后，未见敌机阻击，中央政治局遂命令我北京部队立即对直升飞机迫降。从直升飞机上查获林彪投敌时盗窃的我党我军大批绝密文件、胶卷、录音带，并有大量外币。在直升飞机迫降后，林彪死党周宇驰、于新野打死驾驶员，两人开枪自杀，其余被我活捉。



对林彪叛党叛国事件，中央正在审查。现有的种种物证人证业已充分证明：林彪出逃的罪恶目的，是投降苏修社会帝国主义。根据确实消息，出境的三叉戟飞机已于蒙古境内温都尔汗附近坠毁。林彪、叶群、林立果等全部烧死，成为死有余辜的叛徒卖国贼。

二、林彪叛党叛国，是长期以来，特别是党的九届二中全会以来阶级斗争和两条路线斗争的继续，是林彪这个资产阶级个人野心家、阴谋家的总暴露、总破产。九届二中全会上，国民党老反共分子、托派、叛徒、特务、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陈伯达敢于那样猖狂进攻，反党，反“九大”路线，反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主要原因就是依仗林彪这个黑后台。陈伯达路线，实际上是林彪、陈伯达路线。在九届二中全会以前，第一个坚持设国家主席、阴谋策划向党进攻的是林彪。在九届二中全会上，第一个站出来“采取突然袭击，煽风点火，唯恐天下不乱，大有炸平庐山，停止地球转动之势”的，是林彪。审定那个“欺骗了不少同志”的《恩格斯、列宁、毛主席关于称天才的几段语录》和《林副主席指示》的八条语录的，也是林彪。伟大领袖毛主席洞察一切，立即写了《我的一点意见》一文，粉碎了林彪陈伯达分裂我党、我军、篡夺党和国家的权力、复辟资本主义的反革命阴谋，拨正了全会的航向，使绝大多数同志在毛主席正确路线指引下团结起来，保证了全会的胜利。

九届二中全会以后，毛主席立即提出在全党全军进行一次思想和政治路线方面的教育，领导全党特别是党的高级干部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提倡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反对唯心论和形而上学。一年来，经过在党内传达、揭露、批判陈伯达，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开始的华北会议，毛主席十二月十六日、十二月十九日关于华北会议的两次批示和北京军区的改组，十二月二十九日关于认真看书学习，弄通马克思主义，方能抵制王明、刘少奇、陈伯达一类骗子的批示，一九七一年一月八日关于反对骄傲自满的批示，二月十九日关于批陈整风重点在批陈的批示，四月十五日开始的批陈整风汇报会，全党的思想和路线方面的教育收到显著效果。陈伯达的反革命罪行被大量揭露。全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基础上的团结空前加强，革命警惕性大大提高。各条战线都取得了新胜利。我国的国际威望日益提高。美帝、苏修内外交困，十分孤立。在这种国内外大好形势下，林彪反党、反“九大”路线、反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阴谋完全破产。这次林彪叛国投敌，正是阶级敌人绝望挣扎的表现。林彪反党到底，跟着他投敌的，只有他的妻子、儿子和死党几个人，而在紧要关头揭发林彪、叶群、林立果私调飞机、阴谋叛国投敌，为党立功的，又正是林、叶的女儿林立衡。这就说明：即使象林彪这样名声很大的资产阶级野心家，一旦背叛革命，在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内，在伟大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在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是多么孤立。这是我党、我军和中国人民的伟大胜利，是毛泽东思想和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伟大胜利。

三、我们党是从阶级斗争和两条路线斗争中成长壮大起来的。半个世纪以来，我们党经历了十次重大的路线斗争。这就是以毛主席为代表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路线，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同以陈独秀、瞿秋白、李立三、罗章龙、王明、张国焘为代表的六次机会主义路线的斗争；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同以高岗饶漱石、彭德怀、刘少奇、林彪陈伯达为代表的四次机会主义路线的斗争。这十次路线斗争证明，各次机会主义路线的头子，由于他们的阶级本性和两面作风，是很难改造过来的。陈独秀从坚持右倾机会主义路线堕落为托派，王明从坚持错误路线而堕落为汉奸卖国贼。林彪也是如此。早在土地革命初期，林彪对中国革命前途悲观失望。毛主席写了《星星之火，可以燎原》这篇给林彪的长信，对他进行了严肃耐心的教育。遵义会议以后，毛主席指挥红军从挫折走向胜利的紧急关头，林彪带头攻击毛主席，要求中央撤换毛主席，妄图夺毛主席的权。在是否出兵抗美援朝问题上，林彪伙同刘少奇反对毛主席抗美援朝的主张。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他提出“带枪的刘邓路线”等反毛泽东思想的反党乱军的主张。”九大”前夕，他伙同陈伯达妄图破坏毛主席亲自主持的”九大”政治报告的准备工作。鉴于他表示愿意改正错误，并且也为党作了一些有益的工作，几十年来，直到这次叛变投敌以前，毛主席总是对他耐心教育，希望他能够改正错误，回到正确路线方面来。但是，林彪口是心非，耍两面派，终于自绝于党，自绝于人民解放军，自绝于中国人民。

十次路线斗争的经验又证明，在毛主席的领导下，按照正确路线和政策，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经过批评和自我批评，犯了路线错误的好人，绝大多数是可以回到正确路线方面来的，阶级敌人分裂我党我军的阴谋总归是失败的。中央相信，林彪这个隐藏在党内的定时炸弹自我爆炸是大好事，必将使全党全军进一步提高阶级斗争、路线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觉悟。跟着林彪走绝路的只能是极个别的。中央号召全党同志首先是高级干部同林彪划清界限。中央对于坚决同林彪划清界限的同志，不论他过去是否受过林彪的影响，是否犯过错误，都是同样爱护而不会轻易怀疑的。各级党委应当深入揭发和严格批判林彪的错误和罪行，只要我们坚决贯彻执行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和政策，我们全党必能进一步团结起来，争取更大的胜利。

四、当前，全党必须提高革命警惕，防止敌人破坏，必须继续加强战备。中央军委已有部署，必须坚决落实。

五、林彪叛党叛国问题，根据内外有别、有步骤地传达的原则，目前只传达到省、市、自治区党委常委以上的党组织。有关林彪的文字、图画、电影等均暂不改动。并望切实注意严格保密。

六、你们讨论本通知的情况和意见，望及时报告，密封专送中央。

注：本件第一步应先印送和传达到各大军区党委常委，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常委，中央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常委（如无常委，即传达给各单位领导机构正副职人员），中央和国



家机关各部委领导小组和党的核心小组。九届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分别在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常委和中央党、政机关领导小组和党的核心小组中一道听取传达和讨论。如其中有不宜听传达和讨论的，可由各单位领导机构决定除外，并报中央备案。

1971年10月5日，中共中央下发《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扩大林彪事件传达范围的通知》（中发[1971]65号），通知的内容和基调与9.18通知基本一致，但范围扩大至县团级。1971年12月11日?1972年1月12日?1972年7月2日，中共中央又分别下发了《粉碎林陈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斗争》材料之一、材料之二、材料之三。1981年1月15日，中共中央组织特别法庭宣判林彪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首犯，判定林彪等人有企图谋杀毛泽东等“反革命”罪行，对当时林彪反革命集团的在世成员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江腾蛟判刑。这些都没有改变最初9.18通知的定性和论调。

《通知》、材料和判决书，行文和基调都带有浓重的文革色彩，这在当时的社会氛围下不足为怪。但不合理的地方是，在事件发生仅仅五天后，还未经过周密详细的调查取证，官方就急忙宣布了9.18通知。配合当时政治斗争形势需要，官方这样做对稳定军心民心起到了一定作用。但是，这种先定案、再取证的做法存在巨大的后遗症，就是后面的调查取证只能论证和维护之前宣布的结论，不容更改、更不能推翻。但由于这一事件的复杂性，随着越来越多当事人的回忆和证据被披露出来，很多群众和研究者对最初的官方结论提出了质疑，当时的做法也越来越受到诟病。

二、山雨欲来

林彪与毛泽东出现明显分歧的标志性事件应该是中共九届二中全会（“庐山会议”）。1970年8月23日至9月6日，在江西庐山召开的九届二中全会是“文革”的一个里程碑，也是林彪个人政治生涯的关键转折点。表面上看，庐山会议争论的焦点是两个问题：设不设国家主席和“天才论”。

文革开始后，原国家主席刘少奇被打倒后，名义国家元首的职位一直空缺。中共“九大”前后，对毛泽东的个人崇拜达到了极点，当时谈到选新的国家主席，当然是非毛莫属，但毛自己却一直表示不当国家主席。由于毛自己始终没有为自己不当国家主席给出清楚的理由，党内仍有一大批干部群众提议毛泽东担任国家主席，包括几乎全部政治局委员，林彪只是其中一个。

在庐山会议前夕的1970年8月22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商定九届二中全会会议安排时，多数政治局常委明知毛的态度，还是坚持要设国家主席并由毛担任。周恩来提出，如果设国家主席，今后接见外国使节等外交礼仪活动可以由国家主席授权。康生说，设国家主席，这是全党全国人民的希望，我们在起草宪法修改草案时也这么希望，但又不敢违反主席关于不设国家主席的意见。处在这一矛盾中，我们感到压力很大。陈伯达说：如果这次毛主席再担任国家主席，将对全国人民是一个极大的振奋和鼓舞。陈伯达讲后，林彪也附和。在这次政治局常委会上，林彪并没有主导争论，与会的多数人也未



接受毛泽东的意见，没有作出不设国家主席的决定，而毛也没有因大家与他的个人意见不合而发怒。

（王年一何蜀，《“设国家主席”问题论析》）

庐山会议第一天，林彪做了主题发言。除了对毛的吹捧和一些套话外，林并没有提出要设国家主席，也没有提议毛担任国家主席，而是模糊地把毛称为“伟大领袖、无产阶级专政元首、最高统帅”。相反，江青一派的顾问康生在发言时，不仅对林彪的讲话表示“完全同意，完全拥护”，还说，在要毛泽东当国家主席、林彪当国家副主席的问题上“所有意见都是一致的”。他进一步提出：“如果是主席不当（国家）主席，那么请林副主席当（国家）主席。如果是主席、林副主席都不当的时候，那么（国家）主席这一章就不设了。”（毛泽东在庐山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上的讲话传达记录，1970年8月22日）这是首次有政治局常委在党内会议上明确提出，在毛实在不愿担任国家元首的情况下，可由林彪担任国家主席。

九一三事件后，林彪的罪名之一是在庐山会议上“阴谋篡党、抢班夺权”，依据之一就是林在庐山会议上明知毛反对，还反复提出要设国家主席，充分暴露出自己想当国家主席的野心。这种说法最早出自毛泽东的南巡讲话。1971年南巡途中的8月27日，毛泽东在与刘丰的谈话中说：“这次在庐山搞突然袭击，是有计划、有组织、有纲领的。纲领就是天才、设国家主席。”毛还说：“有人看到我年纪老了，快要上天了，他们急于想当国家主席，要分裂党，急于夺权。”（《在外地巡视期间同沿途各地负责人谈话纪要（毛泽东）》，1971.08-09）事实真相是否如此呢？1970年4月11日，林彪通过秘书于运深向中央电话汇报：“一，关于这次人大国家主席的问题，林彪同志仍然建议由毛主席兼任。这样做对党内、党外、国内、国外人民的心理状态适合。否则，不适合人民的心理状态。二，关于副主席问题，林彪同志认为可设可不设，可多设可少设，关系都不大。三，林彪同志认为，他自己不宜担任副主席的职务。”（金冲及主编《周恩来传（下）》1970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

林彪在国家主席问题上的态度也可以通过他私下的言行来印证。林彪警卫秘书李文普回忆说：“1966年7月林彪住大连，是汪东兴奉毛主席之命打电话到大连叫林彪马上回北京参加中央八届十一中全会的。会后，林彪取代刘少奇，成为党中央唯一的副主席，他曾几次流露不想干这种角色。”“不设国家主席，林彪往哪里摆？我们没有听到叶群讲过。从林彪的口中，我们倒听到他讲过连副主席也不愿当。他不仅这样说，也还有让毛主席当主席，他不当国家副主席的交代，我记得是叫于运深秘书写的。我们认为他不愿当副主席从他身体状况、不愿接见外宾和他对接班人的态度来看是有可能的。”

（《林彪卫士长李文普不得不说》，《中华儿女》1999年第2期13页）林彪机要秘书于运深也说：“林彪从来没有说过要当国家主席。据我所知，不仅我没有听林彪说过，我们林彪办公室的其他人也没有听林彪说过要当国家主席。”（《于运深口述：我给林彪当秘书的最后一年》）除了林办工作人员的证词，按照正常人的推理，林彪也不会蠢到去“篡夺”国家主席这样一个虚职。在那个“毛



泽东思想永远放光芒”、毛泽东牢牢掌握最高权力的年代，林彪当国家主席这样一个名义上的元首不但不会增加任何实际权力，反而更容易引起毛泽东的疑忌，加速自己的败亡。

迄今为止，证明林彪想当国家主席的证据就只有吴法宪在1971年10月21日被逮捕后，被中央专案组突击审讯时交代的一句话，就是叶群对吴法宪讲：“不设国家主席，林彪怎么办？往哪里摆？”但吴法宪的这个证词是有很多问题的：1. 吴的交代是孤证；2. 吴的交代是在被中央专案组突击审讯时交代的。在那个疯狂的年代设立的中央专案组地位凌驾于党纪国法之上，而被审讯人员的权利几乎没有任何保护。所谓三木之下，何求不得，吴本人是否受到逼供诱供无法核实；3. 即使叶群说过这句话，也不能表明林彪说过这句话，或者持这个态度；4. 最后，吴是在九一三事件后一个多月才交待，中央也是林彪身亡之后才知道的。那么，毛在九一三前南巡讲话时断定林彪“想当国家主席、急于夺权”，就纯属个人猜忌和臆测了。当然，在那个伟大领袖“一句顶一万句”、“一根小指头就能把刘少奇打倒”的年代，毛的个人喜好就足以决定一个人的政治生命，证据不证据的也就不重要了。

庐山会议上另一个问题“天才论”同样站不住脚。8月23号林彪主题发言后，各小组24日开始组织学习林彪讲话并分组讨论。陈伯达、吴法宪、汪东兴等在小组发言中提出，有人否认毛主席是天才，要“揪出”反对毛主席的坏人，其他许多人也作了类似发言，攻击矛头明显指向张春桥。根据华北组发言第二号简报：大家“听了伯达同志、东兴同志在小组会上的发言，感到对林副主席讲话的理解大大加深了，特别是知道了我们党内，竟有人妄图否认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是当代最伟大的天才，表示了最大、最强烈的愤慨”，认为“这种人就是野心家、阴谋家，是地地道道的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应该揪出来示众，应该开除党籍，应该斗倒批臭，应该千刀万剐。”（中共九届二中全会第六号简报（华北组第二号简报），1970年8月24日）8月25日中午，江青带着十分恐慌的张春桥、姚文元去找毛泽东哭诉，之后就风云突变，形势急转直下。毛泽东立即召开了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宣布分组会休会、停止讨论林彪讲话、收回“华北组第二号简报”、让陈伯达作检讨。

要知道，“天才论”早已得到毛的赞同并写进了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公报的。林彪在庐山会议上吹捧毛是天才只不过是老调重提，最多让人听得有些审美疲劳，完全算不上罪名。毛真正“龙颜大怒”的原因，是因为感觉江青集团受到了攻击。后来毛泽东南巡时对华国锋说得很明白：“他们名为反张春桥，实际是反我。”那么，为什么毛要保张春桥呢？有一种说法是，陈伯达攻击张春桥打破了毛在文革中一手营造的权力格局平衡。文革以来，以江青为首的中央文革和以林彪为首的军委工作组是毛的左膀右臂，虽然彼此有不少矛盾，但大致维持了权力的平衡。陈伯达在文革初期原是江青集团的重要成员，但后来受到排挤与江青渐渐疏远，而由于政治理念接近反而和林彪越来越靠拢。陈伯达在庐山会议上借“天才论”剑指张春桥的发言，应该是事先和林彪沟通过并得到林默许的。张春桥是江青一派最重要的干将，毛泽东一度属意要培养张春桥做未来的总理，因此陈伯达对张春桥的攻击无疑引起了毛的警惕。更重要的是，在林彪“天才论”讲话并没有点名张春桥的情况下，整个全会一哄而起批判张春桥的形势也让毛十分疑忌，认为林彪的威望已经开始威胁到自己。例如吴法宪回忆道：“在这



次庐山会议上，林彪一番讲话，整个全会一哄而起，连毛泽东都说这是‘有党以来从来没有过。’毛主席几次说：‘陈伯达的威信太高了，要把他拿下来。’现在想起来，不是陈伯达而是林彪的威信太高了。”（《吴法宪回忆录》823页）

另一种说法则是，文革进行了数年，一大批老干部被打倒、揪斗甚至迫害致死，全国生产生活秩序遭到了极大的破坏，建国后国家一穷二白、人民生活困难的情况没有改变，林彪、陈伯达等人认为应该停止这种无休止的“革命”，转为发展国民经济和科学技术，而这种想法和坚持继续推动文革的毛泽东产生了根本的冲突。例如，“九大”召开前起草政治报告时，陈伯达不与张、姚合作，独自组织人起草了一个报告稿，名为“为把我国建设成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而张、姚则批评陈伯达起草的报告是在鼓吹“唯生产力论”。在讨论张、姚以继续推动文革为主题的报告时，陈伯达指责说：“还是应当搞好生产，发展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尽搞运动，运动，就像伯恩斯坦所说的运动就是一切，而目的是没有的”。

在1973年召开的中共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周恩来代表中央所作的政治报告中有一段话明确谈到这个问题：“大家知道，九大政治报告是毛主席亲自主持起草的。九大以前，林彪伙同陈伯达起草了一个政治报告。他们反对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认为九大以后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生产。这是刘少奇、陈伯达塞进八大决议中的国内主要矛盾不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是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这一修正主义谬论在新形势下的翻版。林彪、陈伯达的这个政治报告，理所当然地被中央否定了。对毛主席主持起草的政治报告，林彪暗地支持陈伯达公开反对，被挫败以后，才勉强地接受了中央的政治路线，在大会上读了中央的政治报告。”如果这种说法成立，则可以认为，毛泽东之所以改变对林彪这个“亲密战友和接班人”的态度，主要是怀疑林彪要像刘少奇一样“反对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反对文革。倘若如此，“设国家主席”、“天才论”之类的说法就都只不过只是借口。

不论真实原因如何，以“庐山会议”为转折点，毛泽东对林彪这个接班人从信任到猜忌，不满情绪越来越强，批判的行动也不断升级。庐山会议上，毛以《我的一点建议》为起点先打倒了陈伯达，但矛头很快就开始指向林彪的主要下属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和妻子叶群等人，并勒令这几个人做检讨。1971年4月15至29日，中共在北京召开批陈整风汇报会，集中讨论了黄、吴、李、邱和叶群的书面检讨，周恩来代表中央对大会做总结，并宣布李德生担任北京军区司令员。此次会议被普遍视为毛泽东借机调整林彪势力、培养自己的接班人。面对毛泽东的步步紧逼，林彪虽然同意下属和妻子做检讨，但本人仍然坚持我行我素，不做检讨，大不了被打倒，做彭德怀第二。林的这种态度让毛极为恼怒，不断施加压力，不达目的誓不罢休。双方的矛盾隔阂越来越深，终于在九一三前夕毛泽东南巡时公开化了。

附件一：



在中国共产党九届二中全会第一次全体会上的讲话（节录）

林彪

1970.08.23

昨天下午，主席召集了常委会，对这次会议作了重要指示。我完全拥护主席的指示。这几个月来，主席对于这个宪法的问题和人代会的问题都是很关心的。这个宪法的修改、人代会的召开问题，都是主席提出的。我认为这很必要，很合时宜。在这次国内外大好的形势下开这个人代会和提出修改宪法，对于巩固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成果，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对反帝反修斗争，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都会有深远的影响。

这次全会的三个题目，即宪法问题，计划问题，战备问题，是全国人民政治生活中间的三件大事。我同意恩来同志刚才所讲的关于这次会议的议程的安排。

这次宪法修改草案，表现出这样的特点：就是突出毛主席和毛泽东思想在全国的领导地位。肯定毛主席的伟大领袖、无产阶级专政元首、最高统帅的这种地位；肯定毛泽东思想作为全国人民的指导思想，是全国一切工作的指导方针。这一点非常重要，非常重要。用宪法的形式把这些固定下来非常好，非常好！可以说是宪法的灵魂。是三十条中间在我看来是最重要的一条。这条反映出我国革命经验中间最根本的经验。

毛主席，大家所知道的，是我们党、军队、国家的缔造者和领导者。毛主席的领导可以说是我们胜利的各种因素中间的决定因素。因素总是多种的，不会是平均的，必然有起决定作用的因素。客观的条件当然很重要，但是很多国家也有很好的革命形势，但无很好的领导，就不能成功。我们是既有这种客观条件，又有这种正确的领导。这种正确领导转化为巨大的物质力量，使得我们成为胜利的国家，成为胜利以后继续前进的国家，继续革命的国家，而不是中途停顿的国家。没有被世界上修正主义的逆流所同流合污，成为中流砥柱，这是很不容易的。挡住这一个逆流，很不容易。毛主席的这种领导地位是斗争中间形成的，是几十年的斗争中间形成的，是在党内两条路线的较量中间比较出来的。所以，这个领导地位，在国内、国外除少数极端反动分子以外也都承认。中国革命半个世纪的历史都证明，只有毛主席代表了最正确的方向，代表历史发展的要求，代表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什么陈独秀哪，什么李立三哪，瞿秋白哪，王明哪，刘少奇哪，中间还有个张国焘，还有什么张闻天这些，照着他们的领导走下去就只会把革命引向失败，就会要造成革命的重大损失。我们是很幸运的，在各个严重的历史关头，靠着毛主席扭转了这种形势，使它转危为安，转弱为强，转败为胜。这是大量的、长时期的、重大的、铁一般的事实证明了。差不多可以这样说：我们的工作前进还是后退，是胜利还是失败，都取决于毛主席在中央的领导地位是巩固还是不巩固。在过去，有的时候是巩固的，但有的时候是不巩固的，有些时候很不巩固，而有些时候是被排斥的。凡是碰到毛主席的



思想不能贯彻的时候，就使革命受到挫折、失败；得到贯彻的时候，就蓬勃地发展。可以说，这已是我们看惯了的事情，例子是不胜列举的。而这些经验，我们同志们必须记住，必须把关于这方面的迷迷糊糊的思想变成自觉的思想。特别是年老同志，必须把这些思想向下传播，传下去，讲清楚。使年青的同志们知道来之不易。就是：胜利绝非偶然。不是那么简单的、自流的，就可以成功的；这个问题解决不好，革命也可以失败的。很多国家，象欧洲那些国家，都进行过共产党领导的革命，但没有成功，损失很大。力量很大的，都失败了嘛，有很好的客观形势，也都失败了。很好的形势没有搞起来，或者搞起来失败了。

我们革命胜利以后的二十年，特别是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这个时期以来，继续和更加证明毛主席思想的伟大作用。我的看法是这样子，老实讲，不管什么地方，不管什么部门，什么单位，毛主席的威信高的地方，对毛主席著作肯学、肯用的地方，人的精神面貌就改变。跟之而来的，就是物质的这种力量发生巨大的变化。不是小小的变化，而是一种翻天覆地的大变化。原来认为做不到的事情，能做到了。这就是毛主席的革命的精神和实际的精神，毛主席的路线、方针，毛主席的具体政策，具体指示，具体做法，一旦深入群众的时候，一旦群众领会的时候，那就是以排山倒海的力量，发生变化。主观世界的变化引起客观世界的变化。各个地方，各个同志，在这个问题上认识是可能不太一样的，这也是很自然的，一切事物总是不平衡的，总是有差别的。敌人当然是反对了，不消说的了，就是党内也是不平还衡的。我虽然不能经常到基层去跑，但是我也有我的办法，就是派些人下去问，下去调查研究。所碰见都是这么一种情况，凡是工作搞得好的，不是别的原因，就是用毛泽东思想教育群众，运用毛主席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学说，斗私批修，提高阶级觉悟和路线觉悟。同时开展阶级斗争，狠批资产阶级思想，走资派的思想，叛徒、内奸、工贼刘少奇的思想，坚决贯彻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毛主席的哲学思想，军事思想和他在各个领域里面的思想，以及各种具体政策，这一切对动员群众，都起极其重要的作用。我觉得”老三篇”还是很起作用的。

毛主席领导我们革命几十年了，他对各种问题都接触了，都做了深刻的调查研究，都有重要指示。我们说毛主席是天才，我还是坚持这个观点。毛主席几十年前写的东西，我们都觉得是比我们现在的水平高。世界上是有创造的，不但是社会科学的发展方面，是有创造的，自然科学方面，你看那个时期没有创造？毛主席的学说就是科学，解放人类的科学，解放无产阶级的科学。毛主席对马列主义是有创造的。他处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当然比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有新的的发展。怎么能够说没有发展？

没有发展的观点，是形而上学的观点。说事物是不发展的，思想也是不发展的，只要旧的就行了，这是过去古老的思想，是不正确的思想。在历史上有很多人常常有这样的想法，这样的看法，想把思想的发展停下来，认为是已经完成。在自然研究方面，社会历史研究方面，都有这种人不承认发展。可是事物总是在发展。这个地球原来就是一团火，然后慢慢地又有空气又有



水，然后慢慢地有低级的生物，然后慢慢地有动物和高级动物，进入人类社会有低级的社会，高级的社会。现在我们是处在无产阶级的世界革命的时代，帝国主义全面崩溃的时代。同一百年前的马克思时代相比，我们这个时代是前进了很多。比列宁所处的时代也前进很多了。我们所遇到的重大事变跟当时他们所遇到的重大事变相比也多得多，大得多，快得多。如何能说是没有发展呢？毛主席不是都是回答了这些问题吗？不是用无产阶级的宇宙观回答了这些问题吗？毛主席把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同现在的国际国内的实际情况相合。毛主席的天才，他的学问，他的实际经验，不断地发展出新的东西来。毛主席的著作中间所发挥的，所具体化的，所增加的新的东西，你们翻开马克思、列宁的著作，他们没有，而且是不可能有的。这也是很自然的，因为他们那时候没有那个客观条件，不能对于现在的新问题做出预先的答复和解决。所以，不能说毛主席对马列主义没有发展。

形而上学的观点，认为事物是凝固的，僵死的，而不是活生生的，可变化的，随着条件的不同而有所不同的。这种观念不符合马列主义的起码原则，是反马列主义的。这点值得我们同志们深思的。尤其是在中央的同志需要慎重。因为我们这个国家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共产党当权的国家。上层一些同志的一股风吹下去，就可能把下面的事情改变面貌。因此，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值得把脑筋静下来想一想。是不是这回事。

这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敢于这样勇敢地向敌人进攻，发动革命，狠狠地打击那些叛徒、反革命分子、走资派和各种阶级敌人，很广泛地动员工农兵群众，同毛主席的高瞻远瞩和革命魄力，他的马列主义的最高水平，历史的广阔眼界，是分不开的。

我们不要忘记：我们这个党、国家、军队，今天能够在国内取得这种地位，在国际上取得这样崇高的威望，同毛主席领导几十年来的斗争，是分不开的。这次宪法里面规定毛主席的领导地位，规定毛泽东思想是领导思想。我最感兴趣的认为最重要的就是这一点。

第二点，就是宪法里面突出了无产阶级专政和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也是体现了毛主席对马列主义国家学说的发展。

附件二：

中国共产党九届二中全会第六号简报（华北组第二号简报）

1970.08.24

华北组二十四日上、下午讨论了林副主席极其重要的讲话。伯达同志、东兴同志出席了下午的小组会，都在会上作了重要发言（另有简报）。

刘锡昌、郑维山、郭玉峰、聂元梓、刘子厚、马福全、钱学森、邝任农、吴涛、吴忠、尤太忠、彭绍辉等十二位同志发了言。陈毅同志也发了言。



大家热烈拥护林副主席昨天发表的非常重要、非常好、语重心长的讲话。认为林副主席讲话，对这次九届二中全会具有极大的指导意义。林副主席是我们学习毛泽东思想的光辉榜样，把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举得高，用得好，在每个关键时刻，对毛泽东思想的态度最好、最正确，这种态度，代表了我们的心愿，代表了全党的心愿，代表了全军的心愿，代表了全国人民的心愿，代表了全世界革命人民的心愿。使我们很感动，很激动，很触动，是个极大的督促，极大的鞭策，极大的教育。大家表示要坚决按照林副主席指出的这个方向前进，努力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紧跟毛主席。刘子厚同志说，学习林副主席讲话，使自己对伟大领袖毛主席的态度感到更亲。过去学习毛主席思想就是学得不好，就是有迷迷糊糊的思想，所以在文化大革命前以及文化大革命中犯了错误，今后自己要警惕，一定要努力学好毛泽东思想，改造好自己的世界观。

大家听了伯达同志、东兴同志在小组会上的发言，感到对林副主席讲话的理解大大加深了。特别是知道了我们党内，竟有人妄图否认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是当代最伟大的天才，表示了最大最强烈的愤慨，认为在经过了四年文化大革命的今天，党内有这种反动思想的人，这种情况是很严重的，这种人就是野心家、阴谋家，是极端的反动分子，是地地道道的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是没有刘少奇的刘少奇反动路线的代理人，是帝修反的走狗，是坏蛋，是反革命分子，应该揪出来示众，应该开除党籍，应该斗倒批臭，应该千刀万剐，全党共诛之，全国共讨之。

为了反击这种反革命阴谋活动，钱学森同志首先建议在宪法上，第二条中增加毛主席是国家主席，林副主席是国家副主席，接着汪东兴同志进一步建议宪法要恢复国家主席一章，大家热烈鼓掌，衷心赞成这个建议。大家认为，不能让妄图利用毛主席的伟大谦虚来贬低毛主席的阴谋得逞，不能把减少毛主席接待外宾的事务工作作为借口，实际上现在绝大多数外宾，毛主席都接见，几乎到中国的外宾是毛主席不见不走。毛主席不当国家主席，不是一样在接见外宾吗！

马福全同志说：我们河北省广大群众在讨论宪法时，一致认为只有伟大领袖毛主席才能领导我们从胜利走向胜利，只有林副主席，才能百分之百的用毛泽东思想武装我们贫下中农、工人阶级。强烈要求毛主席当国家主席，林副主席当国家副主席。我代表河北省的工人阶级、贫下中农要求宪法上写上。

三、敲山振虎

1971年8月15日至9月12日，毛泽东为了敲山震虎，同时为林彪下台制造舆论，决定抛开中央，出京南巡，在地方上散布对林彪的不满。按照毛自己的说法是：“陈伯达周游华北，到处游说。我要学他的办法，打草惊蛇，到南方去游说各路诸侯，打打预防针。”（《毛泽东两次南巡各有深意》，共产党员网-党史博览，2014年11月06日）毛泽东在南巡时，将林彪问题提高到了类似于原国家主席



刘少奇的”路线斗争”的程度，事实上将林彪与刘少奇的性质等同，说明毛已经下定决心要废掉林彪了。

毛泽东 1971 年这次南巡有几个特点：

毛频繁且密集地召见地方党政军领导人。从 1970 年 8 月 15 日毛开始南巡到 9 月 12 日毛返回北京，前后 28 天，共召见地方党政军大员 13 次：

8 月 16 日在武昌车站召见武汉军区政委刘丰

8 月 17 日毛在武汉召见河南省委负责人刘建勋、王新以及刘丰

8 月 25 日毛在武昌召见华国锋

8 月 27 日下午 2 时再次召见刘丰

8 月 27 日晚在湖南长沙召见华国锋、卜占亚

8 月 28 日晚毛召见广东省的刘兴元、丁盛，广西省的韦国清

8 月 30 日毛再次召见刘兴元、丁盛、韦国清、华国锋、卜占亚

8 月 31 日晚在南昌召见南京军区司令许世友、福州军区司令韩先楚，江西省负责人程世清

9 月 2 日上午再次召见许世友、韩先楚和程世清

9 月 3 日凌晨毛在杭州召见浙江省党政军负责人南萍、熊应堂、陈励耘

9 月 10 日下午 2 时毛再次召见南萍、熊应堂、陈励耘和空五军军长白宗善

9 月 11 日在上海毛召见王洪文、许世友

9 月 12 日毛返回北京在丰台车站召见李德生、纪登奎、吴德和吴忠

毛泽东召见的地方大员里面，军队系统的人占了重要比例，特别是那些掌控北京、上海、武汉、南京、广州等地的军队实权人物，如许世友、韩先楚、李德生等人。

毛泽东对林彪攻击的调门很高。如果说南巡一开始毛说的还有些隐晦，到后来已经是明白无误地向地方大员们发出要打倒林彪的信号了。毛表示庐山会议的事情还没有完，陈伯达后面还有人，这些人和王明、张国焘、刘少奇一样，是在分裂党，是党的路线斗争，是两个司令部的斗争。有人急于想当国家主席，要分裂党，急于夺权。华北组六号简报是反革命的简报，设国家主席和”天才论”是反革命的纲领。虽然毛假惺惺地表示自己说的”只是个人意见……现在不要做结论”以及”对林还是要保”，但从以前的经验包括打倒刘少奇的事例来看，这更像是出于麻痹和稳住对手的一种策略，而不像是发自内心的想要原谅和包容对方。



毛泽东的南巡谈话让地方大员们都大吃一惊，然后都纷纷忙不迭地向毛表示忠心。林彪过去的一些下属刘丰、丁盛、程世清在毛的一再明确敲打下都表示要紧跟毛主席、保卫毛主席，更不要说非林彪体系的许世友、韩先楚、南萍这些人了。地方大员们的表态无疑是让毛欣慰的，他知道自己南巡的谈话起到了效果，下一步的行动就成竹在胸了。

附件：

在外地巡视期间同沿途各地负责人谈话纪要（毛泽东）

1971.08-09

希望你们要搞马克思主义，不要搞修正主义；要团结，不要分裂；要光明正大，不要搞阴谋诡计。

思想上政治上的路线正确与否是决定一切的。党的路线正确就有一切，没有人可以有人，没有枪可以有枪，没有政权可以有政权。路线不正确，有了也可以丢掉。路线是个纲，纲举目张。

我们这个党已经有五十年的历史了，大的路线斗争有十次。这十次路线斗争中，有人要分裂我们这个党，都没有分裂成。这个问题，值得研究，这么个大国，这样多人不分裂，只好讲人心党心，党员之心不赞成分裂。从历史上看，我们这个党是有希望的。

开头是陈独秀搞右倾机会主义。一九二七年“八七”会议以后，他同刘仁静、彭述之那些人，组织了“列宁主义者左翼反对派”，八十一个人发表声明，分裂我们党，没有搞成，他们跑到托洛茨基那一派去了。

接着是瞿秋白犯路线错误。他们在湖南弄到一个小册子，里面有我说的“枪杆子里面出政权”这样的话，他们就大为恼火，说枪杆子里面怎么能出政权呢？于是把我的政治局候补委员撤了。后来瞿秋白被国民党捉住了，写了《多余的话》，自首叛变了。

一九二八年党的第六次代表大会以后，李立三神气起来了。从一九三〇年六月到九月，他搞了三个多月的立三路线。他主张打大城市，一省数省首先胜利。他搞的那一套我不赞成。到六届三中全会，李立三就倒台了。

一九三〇年到一九三一年，罗章龙右派，另立中央，搞分裂，也没有成功。

王明路线的寿命最长。他在莫斯科就搞宗派，组织了“二十八个半布尔什维克”。他们借第三国际的力量，在全党夺权四年之久。王明在上海召开六届四中全会，发表了《为中共更加布尔什维克化而斗争》的小册子，批评李立三“左”得还不够，非把根据地搞光就不舒服，结果基本上搞光了。从一九三一年到一九三四年，这四年我在中央毫无发言权。一九三五年一月遵义会议，纠正了王明的路线错误，王明倒台了。



在长征的路上，一、四方面军汇合以后，张国焘搞分裂，另立中央，没有成功。长征前红军三十万，到陕北剩下二万五千人。中央苏区八万，到陕北只剩下八千人。张国焘搞分裂，不愿意到陕北去。那时不到陕北，没有出路嘛，这是政治路线问题。那时我们的路线是正确的。如果不到陕北，那怎么能到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华中地区、东北地区呢？怎么能在抗日战争时期搞那么多根据地呢？到了陕北，张国焘逃跑了。

全国胜利以后，高岗饶漱石结成反党联盟，想夺权，没有成功。

一九五九年庐山会议，彭德怀里通外国，想夺权。黄克诚、张闻天、周小舟也跳出来反党。他们搞军事俱乐部，又不讲军事，讲什么“人民公社办早了”，“得不偿失”，等等。彭德怀还写了一封信，公开下战书，想夺权，没有搞成。

刘少奇那一伙人，也是分裂党的，他们也没有得逞。

再就是一九七〇年庐山会议的斗争。

一九七〇年庐山会议，他们搞突然袭击，搞地下活动，为什么不敢公开呢？可见心里有鬼。他们先搞隐瞒，后搞突然袭击，五个常委瞒着三个，也瞒着政治局的大多数同志，除了那几位大将以外。那些大将，包括黄永胜、吴法宪、叶群、李作鹏、邱会作，还有李雪峰、郑维山。他们一点气都不透，来了个突然袭击。他们发难，不是一天半，而是八月二十三、二十四到二十五中午，共两天半。他们这样搞，总有个目的嘛！彭德怀搞军事俱乐部，还下一道战书，他们连彭德怀还不如，可见这些人风格之低。

我看他们的突然袭击，地下活动，是有计划、有组织、有纲领的。纲领就是设国家主席，就是“天才”，就是反对“九大”路线，推翻九届三中全会的三项议程。有人急于想当国家主席，要分裂党，急于夺权。天才问题是个理论问题，他们搞唯心论的先验论。说反天才，就是反对我。我不是天才。我读了六年孔夫子的书，又读了七年资本主义的书，到一九一八年才读马列主义，怎么是天才？那几个副词，是我圈过几次的嘛。”九大”党章已经定了，为什么不翻开看看？《我的一点意见》是找了一些人谈话，作了一点调查研究才写的，是专批天才论的。我并不是不要说天才，天才就是比较聪明一点，天才不是靠一个人靠几个人，天才是靠一个党，党是无产阶级先锋队。天才是靠群众路线，集体智慧。

林彪同志那个讲话，没有同我商量，也没有给我看。他们的话，事先不拿出来，大概总认为有什么把握了，好像会成功了。可是一说不行，就又慌了手脚。起先那么大的勇气，大有炸平庐山，停止地球转动之势。可是，过了几天之后，又赶快收回记录。既然有理，为什么收回呢？说明他们空虚恐慌。



一九五九年庐山会议跟彭德怀的斗争，是两个司令部的斗争。跟刘少奇的斗争，也是两个司令部的斗争。这次庐山会议，又是两个司令部的斗争。

庐山这一次的斗争，同前九次不同。前九次都作了结论，这次保护林副主席，没有作个人结论，他当然要负一些责任。对这些人怎么办？还是教育的方针，就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对林还是要保。不管谁犯了错误，不讲团结，不讲路线，总是不太好吧。回北京以后，还要再找他们谈谈。他们不找我，我去找他们。有的可能救过来，有的可能救不过来，要看实践。前途有两个，一个是可能改，一个是可能不改。犯了大的原则的错误，犯了路线、方向错误，为首的，改也难。历史上，陈独秀改了没有？瞿秋白、李立三、罗章龙、王明、张国焘、高岗、饶漱石、彭德怀、刘少奇改了没有？没有改。

我同林彪同志谈过，他有些话说得不妥嘛。比如他说，全世界几百年，中国几千年才出现一个天才，不符合事实嘛！马克思、恩格斯是同时代的人，到列宁、斯大林一百年都不到，怎么能说几百年才出一个呢？中国有陈胜、吴广，有洪秀全、孙中山，怎么能说几千年才出一个呢？什么“顶峰”啦，“一句顶一万句”啦，你说过头了嘛。一句就是一句，怎么能顶一万句。不设国家主席，我不当国家主席，我讲了六次，一次就算讲了一句吧，就是六万句，他们都不听嘛，半句也不顶，等于零。陈伯达的话对他们才是一句顶一万句。什么“大树特树”，名曰树我，不知树谁人，说穿了是树他自己。还有什么人民解放军是我缔造和领导的，林亲自指挥的，缔造的就不能指挥呀！缔造的，也不是我一个人嘛。

对路线问题，原则问题，我是抓住不放的。重大原则问题，我是不让步的。庐山会议以后，我采取了三项办法，一个是甩石头，一个是掺沙子，一个是挖墙角。批了陈伯达搞的那个骗了不少人的材料，批发了三十八军的报告和济南军区反骄破满的报告，还有军委开了那么长的座谈会，根本不批陈，我在一个文件上加了批语。我的办法，就是拿到这些石头，加上批语，让大家讨论，这是甩石头。土太板结了就不透气，掺一点沙子就透气了。军委办事组掺的人还不够，还要增加一些人，这是掺沙子。改组北京军区，这叫挖墙角。

你们对庐山会议怎么看法？比如华北组六号简报，究竟是革命的，半革命的，还是反革命的？我个人认为是一个反革命的简报。九十九人的会议，你们都到了，总理也作了总结讲话，发了五个大将的检讨，还发了李雪峰，郑维山两个大将的检讨，都认为问题解决了。其实，庐山这件事，还没有完，还没有解决。他们要捂住，连总参二部部长一级的干部都不让知道，这怎么行呢？

我说的这些，是当作个人意见提出来，同你们吹吹风的，现在不要作结论，结论要由中央来作。



毛说，要谨慎。第一军队要谨慎，第二地方也要谨慎。不能骄傲，一骄傲就犯错误。军队要统一，军队要整顿。我就不相信我们军队会造反，我就不相信你黄永胜能够指挥解放军造反！军下面还有师、团，还有司、政、后机关，你调动军队来搞坏事，听你的？

你们要过问军事，不能只当文官，还要当武官。抓军队工作，无非就是路线学习，纠正不正之风，不要搞山头主义、宗派主义，要讲团结。军队历来讲雷厉风行的作风，我赞成。但是，解决思想问题不能雷厉风行，一定要摆事实，讲道理。

广州军区写的那个三支两军的文件，我批了同意，在中央批语上，我添了“认真研究”四个字，就是要引起大家的重视。地方党委已经成立了，应当由地方党委实行一元化领导。如果地方党委已经决定了的事，还拿到部队党委去讨论，这不是搞颠倒了么？

过去我们部队里在军事训练中有制式教练的科目。从单兵教练，到营教练，大约搞五六个月的时间。现在是只搞文不搞武，我们军队成了文化军队了。

一好带三好，你那一好也许带得对，也许带得不对。还有那些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到底效果如何，值得研究。有些是开得好的，也有好多是开得不好的，主要是路线问题。路线不对，那积极分子代表会就开不好。

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全国学人民解放军，这不完全，还要加上解放军学全国人民。

毛说，要学列宁纪念欧仁·鲍狄埃逝世二十五周年那篇文章，学唱《国际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不仅要唱，还要讲解，还要按照去做。国际歌词和列宁的文章，全部是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和观点。那里边讲的是，奴隶们起来为真理而斗争，从来就没有救世主，也不靠神仙皇帝，全靠自己救自己，是谁创造了人类世界，是我们劳动群众。在庐山会议时，我写了一个七百字的文件，就提出是英雄创造历史，还是奴隶们创造历史这个问题。国际歌就是要团结起来到明天，共产主义一定要实现。学马克思主义就讲团结，没有讲分裂嘛！我们唱了五十年国际歌了，我们党有人搞了十次分裂。我看还可能搞十次、二十次、三十次，你们信不信？你们不信，反正我信。到了共产主义就没有斗争了？我就不信。到了共产主义也还是有斗争的，只是新与旧，正确与错误的斗争就是了。几万年以后，错误的也不行，也是站不住的。

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条条要记清”，“全国人民拥护又欢迎”。现在就是有几条记不清了，特别是三大纪律的第一条，八项注意的第一条和第五条，这几条记不清了。如果都能记清，都能这样做，那多好呀。三大纪律的第一条，就是一切行动听指挥，步调一致，才能得胜利。步调不一致，就不能胜利。再就是八项注意的第一条和第五条，对人民，对战士，对下级要和气，不要耍骄傲，军阀作风坚决克服掉。这是重点。没有重点就没有政策。我希望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教育战士，教育干部，教育群众，教育党员和人民。



毛说，庐山会议上讲了要读马、列的书。我希望你们今后多读点书。高级干部连什么是唯物论，什么是唯心论都不懂，怎么行呢？读马、列的书，不好懂，怎么办？可以请先生帮。你们都是书记，你们还要当学生。我现在天天当学生，每天看两本参考资料，所以懂得点国际知识。

我一向不赞成自己的老婆当自己工作单位的办公室主任。林彪那里，是叶群当办公室主任，他们四个人向林彪请示问题都要经过她。做工作要靠自己动手，亲自看，亲自批。不要靠秘书，不要把秘书搞那么大的权。我的秘书只搞收收发发，文件拿来自己选，自己看，要办的自己写，免得误事。

毛说，文化大革命把刘少奇，彭、罗、陆、杨揪出来了，这是很大的收获。损失是有一些。有些好干部还站不出来。我们的干部，大多数是好的，不好的总是极少数。清除的不过百分之一，加上挂起来的不到百分之三。不好的要给予适当的批评，好的要表扬，但不能捧，二十几岁的人捧为“超天才”，这没有什么好处。这次庐山会议，有些同志是受骗的，受蒙蔽的。问题不在你们，问题在北京。有错误不要紧，我们党有这么个规矩，错了就检讨，允许改正错误。

要抓思想上政治上的路线教育。方针还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团结起来，争取更大的胜利。

四、打草惊蛇

诡异的是，毛泽东南巡讲话的矛头直接指向林彪，但谈话的内容却被要求严格保密。叶群猜到谈话与林彪有关，心急如焚地通过吴法宪、黄永胜等人多方打听，但就是探听不到讲话的内容。一直到九月初，叶群、林立果等人都没有得知毛泽东南巡谈话的内容，双方暂且相安无事。然而，这种脆弱的平静并没有维持多久就被打破了。

9月初，毛泽东让汪东兴通知丁盛和刘兴元，向广州军区师以上干部传达他南巡谈话的主要内容。毛为什么要这样做呢，又为什么会选择广州？他这样做的目的有三个：1. 打草惊蛇；2. 发现“坏人”；3. 打“预防针”。

林彪的骨干部队是“四野”，而四野最后的根据地就是广州军区。在广州林彪的老部下很多，如果向广州军区干部传达，就一定会有人给林彪报信。而林彪得知后有所行动，有行动就会被抓住把柄，一举拿下，这就是“打草惊蛇”。向军区干部传达的时候会强调绝对保密，尤其不能向北京传达，否则就是“泄密”，这样，给林彪报信的“坏人”就暴露了。最后，传达也是给广州军区的高级干部打“预防针”，警告他们不要跟着林彪走。

果然，毛让丁盛向军区高级干部传达南巡讲话后不久，就有人上钩了，此人就是广州军区空军参谋长顾同舟。顾听到传达当天就和周宇驰、于新野电话通报了情况，并让妻子张亚青亲自飞北京将整理出



来的材料交给刘沛丰。几乎同时，黄永胜、李作鹏也通过刘丰得知了讲话内容，马上告诉了叶群。就这样，叶群、林立果等人终于知道了毛泽东的真实意图。

其实，在庐山会议之后，毛泽东对接班人林彪的疑忌越来越严重，林彪的地位日趋不稳，林彪自己也是有感觉的。庐山会议后林彪下山时对黄、吴、李、邱等大将说：“不做亏心事，不怕鬼叫门。照常吃饭，照常睡觉，照常工作，最多是个彭德怀第二。”（邱会作《邱会作回忆录》下册，新世纪出版社，2011年1月版，页723）后来“批陈整风”时几个大将和叶群都做了检讨，林彪又说：“根据我的看法，你们没错。你们检讨我不怪你们，也不会生气。但我不会检讨”（《于运深口述：我给林彪当秘书的最后一年》）。林彪这样的态度当然让毛泽东极为不满，对林彪反复敲打，林彪是心知肚明的。根据叶群和黄永胜通话记录，叶群说：“（1971年初，编者按）在苏州，他（林彪）和我都哭过几次，他哭政治上的，我主要哭政治上的，也有责任上的。”（《于运深口述：我给林彪当秘书的最后一年》）庐山会议后毛泽东对林彪越来越疏远，权力的天平明显倒向江青一边。林彪虽然心情郁闷，但他采取了以静制动、以不变应万变的策略，让毛虽然恼怒不满，但是抓不到林任何把柄，颇有些无可奈何。

毛的旁敲侧击在身经百战的林彪这里没有起到任何效果，但对于叶群和林立果来说就完全不同了。叶群本身并无什么过人之处，只是依仗着“副统帅夫人”和“林办主任”的光环被外人捧的很高。林立果更是夸张，一个二十五六岁的小伙子在空军被捧为“天才”，可以在空军“指挥一切、调动一切”。九一三前夕，林立果等人心态无限膨胀，居然以为可以凭借自己的一点力量发动政变，扳倒毛泽东。其实在一生中有着丰富军事、政治斗争经验的毛看来，林立果这个毛头小子完全就是以卵击石、不堪一击。

早在1971年3月，林立果就开始在上海准备政变。根据李伟信交代，1971年3月18日，林立果到上海，对于新野、李伟信说：根据目前形势，要设想一个政变计划。于是，在于新野执笔下，起草了所谓“五七一工程纪要”（简称“纪要”）的一个提纲。从后来查获并公布的内容看，“纪要”分九个部分：可能性；必要性；基本条件；时机；力量；口号和纲领；实施要点；政策和策略；保密和纪律。但要注意的是，不管是在3月所谓“三国四方会议”上还是后来，直到9月6号之前，九一三后来的幸存者谁也没有见过“纪要”的书面材料。这说明当时“纪要”很可能只是一个提纲，而不是一份成熟的政变计划。

即使从后来公开的全文看，“纪要”也是存在重大缺陷的。“纪要”并不是一个逻辑严密、层次清楚的计划，里面的理论并不完整，相互矛盾的地方很多，更不具备实际的可操作性。“纪要”尖锐地指出了毛泽东执政以来给全国带来的许多灾难和问题，但并没有提出新的执政纲领和建国方针，针对如何推翻毛提出的行动计划也非常幼稚。“纪要”不但没有推翻毛的战略步骤和实施安排，也没有保障



和备选计划，这和林彪指挥作战时把敌我情势一清二楚、周边地形烂熟于心、各项细节有条不紊的作风几乎是南辕北辙。

要知道，政变是一项系统工程，从理论纲领、形势判断、统一思想到人员组织、物资配备、行动方案，到最后的应变计划、接应安排，稍有不慎就是无数人头落地，而”纪要”离这些要求还差的远。如果林立果等人真的拿”纪要”当成政变的行动纲领，后来的结局从一开始就是注定了。悲剧的是，不管林彪对这个”纪要”是否知情，”副统帅”的儿子要谋害”最高统帅”，”副统帅”的命运就无可挣脱地和这个漏洞百出的”纪要”绑定在了一起。所以说，虽然九一三事件有诸多偶然性，但是以”纪要”为标志的毛林决裂以至于阴谋厮杀，是九一三事件发生的大前提，也是历史早就注定了的必然结果。

果不其然，在得知毛泽东南巡讲话的核心内容后，毛要拿下林彪的意图已经是昭然若揭。林立果等人负隅反抗，加速实施谋杀毛泽东的计划。根据江腾蛟后来供认，9月8日晚林立果给他看了所谓”林彪手令”，他当即表示”坚决干”，并担任了在上海地区杀害毛泽东主席的第一线指挥。并与林立果、周宇驰共同密谋：用火焰喷射器、四〇火箭筒打毛主席乘坐的专列；用炸药炸苏州附近的硕放铁路桥；派飞机炸火车；炸上海虹桥机场附近的油库，趁混乱之机杀害毛主席；或由王维国乘毛主席接见时动手。

虽然林立果已经下了杀毛的决心，但实际执行起来却困难重重。9月8-11号，林立果在西郊机场的秘密地点召集多人讨论谋杀毛的具体计划，但提出多个方案要么是根本没有可行性，要么是和执行人事先没有打过招呼，能否顺利执行毫无把握。由于事态还没有到紧急的地步，讨论的人有人赞成有人反对，林立果自己也举棋不定，最终政变计划胎死腹中，根本没有实际执行。

参与绝密讨论的人除了林立果的”死党”周宇驰、于新野、刘沛丰，“小圈子”的程洪珍、李伟信等人之外，还临时拉来了”老政委”江腾蛟、林彪前秘书关光烈和关系不算密切的鲁珉、王飞。反而之前在上海一起开过”三方四国会议”，掌握部队的王维国、陈励耘、周建平等人都没有通知，与林彪关系密切、手握兵权的黄吴邱李等大将也没有参与。林立果找人的套路，基本上就是把人叫来，先讲两句”争夺接班人的斗争很激烈，有人要害林副主席”之类的套话，然后给人看所谓”林彪”手令，接着就让人参与讨论谋杀毛泽东的行动方案。他这样临时找人，无疑是把复杂的人性想得太过天真。在这种”谋逆”的大罪面前，根本不会有人铁了心跟着他干。首先争夺接班人的斗争如果要谋杀，肯定也是谋杀另一个候选人，而不是谋杀毛本人，因为这样就是”谋害伟大领袖”，后果无疑是”罪大恶极、万劫不覆”。毛当时的威望如日中天、登峰造极，怎么会有人傻到以卵击石，去做这种毫无成功可能又不得人心的事。

果然，关光烈、鲁珉、王飞都说这个不行，那个也不行，一点跟着干的意思都没有。江腾蛟虽然口头表决心，但也没有提出任何可行的方案。谋杀”最高统帅”的计划以这种方式进行，已经基本形同儿



戏。更要命的是，这种关系到无数人身家性命的方案，居然被人心叵测的这么多人知悉，泄密几乎不可避免。思想不统一、计划不周密、准备不充分，再加上事机不密，如此行事，焉得不败？

毛泽东方面，则在9月8日之后行踪变得神出鬼没，说明他已经感受到潜在的危险了。9月3日毛泽东专列抵达杭州。9月8日深夜，毛泽东指示将专列从杭州移到靠近绍兴的一条支线上。9月10日吃过午饭，毛又突然又让把专列调回来，出发去上海。9月10日晚，专列到达上海。在上海仅停留半天，11号中午就离开上海紧急返回北京。一路马不停蹄，9月12日中午，专列到达丰台车站。

毛泽东卫队长陈长江回忆：在杭州的后期，随着时间的延续，毛主席的情绪越来越不安。不知道他发现了什么，还是怎么了，他吃不下去饭，睡不着觉（陈长江、赵桂来《毛泽东最后十年——警卫队长的回忆》）。汪东兴也回忆说，现在想来，那时的形势是极其危险的。毛主席对林彪阴谋究竟何时察觉，察觉多深，他并没有把知道的危急情况全部告诉我，他老人家没有作声，他沉着地待机而动（汪东兴《毛泽东与林彪反革命集团的斗争》，当代中国出版社1997年11月第一版）。当事人的这些回忆，加上当时毛泽东不合常规的动作，都说明毛泽东当时很可能通过某种渠道得知了林立果一伙的计划，并有意识地进行防备。

说明毛泽东事先知情的另一个迹象是毛对于林派人马的明显防备。11号中午在上海，毛泽东召见了许世友和王洪文。参加过所谓“三方四国”会议的王维国也等候召见，但毛对王维国非常冷淡，连话也没有讲。之前离开杭州的时候，毛指示汪东兴“马上走”（指离开杭州）的时候，也特意叮嘱“不要通知陈励耘他们”，“不让陈励耘上车来见，不要他送。”（陈长江、赵桂来《毛泽东最后十年——警卫队长的回忆》）要知道，王维国和陈励耘都是手握兵权的地方大员，之前毛曾经对被认为是林派人马的刘丰、丁盛、程世清等都反复敲打并争取对方投诚，对王、陈却连敲打都不敲打，想必内心早就认定二人是“死党”，争取都懒得争取了。九一三时间后仅几天，王、陈二人就被迅速逮捕，也是事先就掌握他们情况的另一例证。

附件：《“五七一”工程纪要》

目录

- （一）可能性
- （二）必要性
- （三）基本条件
- （四）时机
- （五）力量
- （六）口号和纲领



(七) 实施要点

(八) 政策和策略

(九) 保密和纪律

(一) 可能性

92（指中共九届二中全会--编注）后，政局不稳，统治集团内部矛盾尖锐，右派势力抬头。军队受压，十多年来，国民经济停滞不前。群众和基层干部、部队中下干部实际生活水平下降，不满情绪日益增长。敢怒不敢言，甚至不敢怒不敢言。统治集团内部上层很腐败、昏庸无能，众叛亲离。

(1) 一场政治危机正在酝酿。

(2) 夺权正在进行。

(3) 对方目标在改变接班人。

(4) 中国正在进行一场逐渐地和平演变式的政变。

(5) 这种政变形式是他们惯用手法。

(6) 他们”故计重演”。

(7) 政变正朝着有利于笔杆子，而不利于枪杆子方向发展。

(8) 因此，我们要以暴力革命的突变来阻止和平演变式的反革命渐变。反之，如果我们不用”五七一”工程阻止和平演变，一旦他们得逞，不知有多少人头落地，中国革命不知要推迟多少年。

(9) 一场新的夺权斗争势不可免，我们不掌握革命领导权，领导权将落在别人头上。

◇ 我方力量

经过几年准备，在思想上、组织上、军事上的水平都有相当提高。具有一定的思想和物质基础。

在全国，只有我们这支力量正在崛起，蒸蒸日上，朝气蓬勃。

革命的领导权落在谁的头上，未来政权就落在谁的头上，取得了革命领导权就取得了未来的政权。

革命领导权历史地落在我们舰队头上。



和国外“五七一工程”相比，我们的准备和力量比他们充份得多、成功的把握性大得多。和十月革命相比，我们比当时苏维埃力量也不算小。

地理回旋余地大，空军机动能力强。比较起来，空军搞五七一比较容易得到全国政权，军区搞地方割据。

◇ 两种可能性：夺取全国政权，割据局面。

（二）必要性、必然性

B-52 (指毛泽东--编注) 好景不长，急不可待地要在近几年内安排后事。对我们不放心。

如其束手被擒，不如破釜沉舟。在政治上后发制人，军事行动上先发制人。

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正在受到严重威胁，笔杆子托派集团正在任意篡改、歪曲马列主义，为他们私利服务。

他们用假革命的词藻代替马列主义，用来欺骗和蒙蔽中国人民的思想。

当前他们的继续革命论实质是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论，他们的革命对象实际是中国人民，而首当其冲的是军队和与他们持不同意见的人。

他们的社会主义实质是社会法西斯主义。他们把中国的国家机器变成一种互相残杀，互相倾轧的绞肉机式的。

把党内和国家政治生活变成封建专制独裁式家长制生活。

当然，我们不否定他在统一中国的历史作用，正因为如此，我们革命者在历史上曾给过他应有的地位和支持。

但是现在他滥用中国人民给其信任和地位，历史地走向反面。

实际上他已成了当代的秦始皇，为了向中国人民负责，向中国历史负责，我们的等待和忍耐是有限度的！

他不是真正的马列主义者，而是一个行孔孟之道借马列主义之皮、执秦始皇之法的中国历史上最大的封建暴君。

（三）基本条件

◇ 有利条件：

国内政治矛盾激化，危机四伏。

独裁者越来越不得人心，统治集团内部很不稳定，争权夺利、勾心斗角、几乎白热化。



军队受压军心不稳 高级中上层干部不服、不满，并且握有兵权。

一小撮秀才仗势横行霸道，四面树敌 头脑发胀，对自己估计过高。

党内长期斗争和文化大革命中被排斥和打击的高级干部敢怒不敢言。

农民生活缺吃少穿。

青年知识分子上山下乡，等于变相劳改。

红卫兵初期受骗被利用，已经发现充当炮灰，后期被压制变成了替罪羔羊。

机关干部被精简，上五七干校等于变相失业。

工人（特别是青年工人）工资冻结，等于变相受剥削。

国外矛盾激化，中苏对立。整苏联。

我们行动会得到苏联支持。

最重要的条件：我们有首长（指林彪--编注）威信名望、权力和联合舰队的力量。

从自然条件上讲，国土辽阔、回旋余地大，加之空军机动性强，有利于突袭、串联、转移，甚至于撤退。

◇ 困难

△ 目前我们力量准备还不足。

△ 群众对 B-52 的个人迷信很深。

△ 由于 B-52 分而治之，军队内矛盾相当复杂，很难形成被我们掌握的统一的力量。

△ B-52 身居简出，行动神秘鬼窄，戒备森严，给我们行动带来一定困难。

（四）时机

敌我双方骑虎难下。

目前表面上的暂时平衡维持不久，矛盾的平衡是暂时的相对的，不平衡是绝对的。

是一场你死我活斗争！只要他们上台，我们就要下台，进监狱、卫戍区。或者我们把他们吃掉，或者他们把我们吃掉。

◇ 战略上两种时机：

一种我们准备好了，能吃掉他们的时候；



一种是发现敌人张开嘴巴要把我们吃掉时候，我们受到严重危险的时候；这时不管准备和没准备好，也要破釜沉舟。

◇ 战术上时机和手段

△ B-52 在我手中，敌主力舰（指毛的主要助手--编注）均在我手心之中。属于自投罗网式。

△ 利用上层集会一网打尽。

△ 先斩局部爪牙，先和 B-52 既成事实，逼迫 B-52 就范，逼宫形式。

△ 利用特种手段如毒气、细菌武器、轰炸、543、车祸、暗杀、绑架、城市游击小分队。

（五）基本力量和可借用力量

◇ 基本力量

△ 联合舰队和各分舰队（上海、北京、广州）

△ 王、陈、江四、五军骨干力量（指王维国、陈励耘、江腾蛟以及他们控制的空四军，空五军--编注）

△ 九师、十八师

△ 二十一坦克团

△ 民航（文革时民航由空军接管--编注）

△ 三十四师

◇ 借用力量

国内：

△ 二十军

△ 三十八军

△ 黄（指黄永胜--编注）军委办事处

△ 国防科委

△ 广州、成都、武汉、江西、济南、新疆、西安

△ 社会力量、农民、红卫兵青年学生、机关干部、工人

国外：

苏联（秘密谈判）



美国（中美谈判）

借苏力量（箝）制国内外其他各种力量。

暂时核保护伞。

（六）动员群众口号、纲领

全军指战员团结起来！

全党团结起来！

全国人民团结起来！

打倒当代的秦始皇--B-52，推翻挂着社会主义招牌的封建王朝，建立一个真正属于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社会主义国家！

对外：

全世界真正的马列主义者联合起来！

全世界无产阶级和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

全世界人民团结起来！

我们对外政策是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承认现有的与各国的外交关系，保护使馆人员的安全。

全国人民团结起来，全军指战员团结起来，全党团结起来。

用民富国强代替他”国富”民穷，使人民丰衣足食、安居乐业，政治上、经济上组织上得到真正解放。

用真正马列主义作为我们指导思想，建设真正的社会主义代替 B-52 的封建专制的社会主义，即社会封建主义。

全国工人、农民、机关干部、各行各业要坚守岗位，努力生产，保护国家财富和档案，遵守和维护社会秩序。

因此，各地区、各单位、各部门之间，不准串联。全国武装力量要服从统率部的集中统一指挥，坚决严厉镇压反革命叛乱和一切反革命破坏活动！

（七）实施要点

三个阶段

◇ 第一、准备阶段



(1) 计划

(2) 力量

△ 指挥班子 江、王、陈

△ 两套警卫处 公开的李松亭。秘密的上海小组负责。新华一村（林立果等在上海的秘密据点--编注）教导队

△ 四、五军部队训练（地面训练）

△ 南空（指南京军区空军--编注）直属师工作（十师）周建平负责。争取二十军（江、王、陈）

扩大舰队

--加速根据地建设 京、沪、杭、蜀、穗

(3) 物质准备

武器 领、自造

通讯器材（包括 01 工程）（指林立果主持设计的一种收发报机--编注）

车辆

掌握他们仓库地点、只要军械库

(4) 情报保障

掌握三个环节 搜集 分析 上报

◇ 第二阶段 实施阶段

奇袭式 一个先联后斩，上面串联好，然后奇袭。一个先斩后联。一个上下同时进行。

一定要把张（指张春桥--编注）抓到手，然后立即运用一切舆论工具，公布他叛徒罪行。总的两条：一是奇袭，二是一旦进行开始、坚持到底。

◇ 第三阶段 巩固阵地，扩大战果，夺取全部政权

(1) 军事上首先固守阵地

△ 尽力坚守上海，占领电台、电信局、交通，把上海与外地联系卡断

△ 力争南京方面中立，但做好防御

△ 固守浙江、江西



△ 掌握空降、空运

(2) 政治上采取进攻

△ 上面摊牌

△ 掌握舆论工具 开展政治攻势

(3) 组织上扩大

△ 迅速扩军

△ 四方串联

(八) 政策和策略

打着 B-52 旗号打击 B-52 力量，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人，缓和群众的舆论。

联合一切可以联合的力量，解放大多数，集中打击 B-52 及其一小撮独~裁者。我们的政策：解放一大片（大多数），保护（团结）一大片。

打击一小撮独裁者及其身边的人。他们所谓打击一小撮保护一大批不过是每次集中火力打击一派，各个击破。

他们今天利用这个打击那个；明天利用那个打击这个。今天一小撮，明天一小撮，加起来就是一大批。

他利用封建帝王的统治权术，不仅挑动干部斗干部、群众斗群众，而且挑动军队斗军队、党员斗党员，是中国武斗的最大倡导者。

他们制造矛盾，制造分裂，以达到他们分而治之、各个击破，巩固维持他们的统治地位的目的。

他知道同时向所有人进攻，那就等于自取灭亡，所以他今天拉那个打这个，明天拉这个打那个；每个时期都拉一股力量，打另一股力量。

今天甜言密语那些拉的人，明天就加以莫须有的罪名置于死地；今天他是座上宾，明天就成了他阶下囚。

从几十年的历史看，究竟有哪一个人开始被他捧起来的人，到后来不曾被判处政治上死刑？

有哪一股政治力量能与他共事始终。他过去的秘书，自杀的自杀、关压的关压，他为数不多的亲密战友和身边亲信也被他送进大牢，甚至连他的亲身儿子也被他逼疯。

他是一个怀疑狂、虐待狂，他的整人哲学是一不做、二不休。



他每整一个人都要把这个人置于死地而方休，一旦得罪就得罪到底、而且把全部坏事嫁祸于别人。

戳穿了说，在他手下一个个象走马灯式垮台的人物，其实都是他的替罪羊。

过去，对 B-52 宣传，有的是出于历史需要；有的顾全民族统一、团结大局；有的出于抵御外来侵敌；有的出于他的法西斯的压力之下；对广大群众来说，主要是有的是不了解他的内情。

对于这些同志，我们都给予历史唯物主义的分析，予以谅解和保护。

对过去 B-52 以莫须有罪名加以迫害的人，一律给予政治上的解放。

（九）保密、纪律

此工程属特级绝密，不经批准不得准向任何人透露。

坚决做到一切行动听指挥，发扬“江田岛”精神。不成功便成仁。泄密者、失责者、动摇者、背叛者严厉制裁。

五、惊弓之鸟

9月11日下午和晚上，林立果在空军学院连续开会，会上吵得很厉害，大多数人的怯懦使林立果很失望。正当争执不下的时候，林立果接到电话得知毛泽东已经离开上海北上，“五七一”暗杀计划已经破产，顿时慌了手脚。毛泽东12日抵达北京后，林立果更加成了惊弓之鸟。他一边急忙让周宇驰等人部署南逃广州的计划，另一边调来三叉戟，准备去北戴河和叶群、林彪等会合。

据王飞回忆，9月12日17点多，林立果打电话叫王飞到空军学院。这时林立果紧张了，说“毛泽东回来了，他要马上回北戴河，向首长汇报一下。”叫王飞拉个名单，准备飞广州。王飞晚饭也没来得及吃，21点多在空军司令部召开会议，紧急部署13日一早将名单上的人送达广州的事情。空军的主要骨干贺德全、刘世英、朱铁铮、郑兴和都在场，只有鲁珉没有到。9月12日23点，部署会议快结束时，周宇驰突然来电话说：“总理查问飞机了，北戴河来电话，说暴露了，不搞了，任务取消。刚才讲的全作废，就当今天什么也没有讲过，各自回家，赶紧把名单毁掉。”就这样，南逃广州的计划也破灭了。

谋杀不成，南逃失败，林立果等人知道自己到了穷途末路了。“五七一”谋划的失败备选方案只有广州（香港）、大连和苏联。其中大连其实从来没有正式被作为逃亡地点考虑过，因为林立果很清楚，在“祖国江山一片红”的形势下，逃到大连是毫无用处的，只有逃到广州，然后香港，或者直接到苏联才能摆脱毛泽东的控制，才有活路。南逃广州既然不可行，就只剩下苏联了。

9月12日23点，这时距离9月13日凌晨三叉戟起飞只有一个多小时。但诡异的是，在这最后的紧要关头，知道真实逃亡方向的人仍然屈指可数，甚至连事件的策划者都还在犹豫不定。除了林彪本人是



否知情还未有定论之外，林家另一个重要成员林立衡虽然知道叶群和林立果等人要跑，但是要跑去哪里也并不清楚。

林立衡是林立果的姐姐，在1971年时27岁，比林立果大一岁，姐弟二人感情很好。林立衡和母亲叶群关系很差，本来林立衡和林立果在一起对抗叶群，但林立果担任空军作战部副部长之后，开始和叶群就越走越近了。九一三事件之前，根据林立衡回忆：9月7日上午林立衡刚到北戴河，林立果就和她说：“自从庐山会议后，一组（指毛泽东）揪住主任（叶群）不放，几次检讨通不过，现在趁首长（林彪）在北戴河休养，跑到南方打招呼，最终目的要打倒首长。首长身体差，又不肯服软，刘少奇、彭德怀的例子摆在那。与其等死，不如拼一下。”（《张宁：自己写自己》，作家出版社1998年8月第一版，186页）

午饭后林立果又接着谈，林立衡才知道9月5日黄永胜已将毛主席的南巡讲话告诉了主任（叶群），所以老虎（林立果）才打电话叫她来商量。主任要跑，老虎不同意，提出“三个方案”，上策是谋杀毛泽东；中策是搞封建割据，到广州另立政府；下策是逃往苏联。林立衡当即表示反对，觉得三个方案都行不通。按照林立衡的说法，她觉得林立果叫她来的真实目的是让她说服林彪，因为林彪谁的话也不听，唯独对女儿的话还听一些。

9月8日晚上，林立果返京部署“五七一”暗杀计划之前，又和林立衡谈了一次，但是谁也没说服谁。林立衡试图阻止林立果回北京，林立果说：“依着你，那就坐着等死啊！我咽不下这口气，一组（毛泽东）翻手为云，覆手为雨，想整谁就整谁，别人不敢反，我就反！你就眼睁睁地看着首长挨整？”林立果还说首长（林彪）还不知道，“事情没考虑成熟前，不能跟他说。”（《张宁：自己写自己》，作家出版社1998年8月第一版，187页）李文普后来的回忆录也证实了林立果企图说服林立衡，但未成功。

林立衡知道了叶群和林立果企图挟持林彪逃跑的事情，为什么不向林彪捅破呢？根据林立衡丈夫张青霖回忆，林立衡的解释是：“情况不明，老虎光有想法，没有行动，和首长说了只能惹他生气。他那种身体，再经不起刺激，准得大病一场。再说，只听老虎说，口说无凭，对首长讲了恐怕他不相信。如果他一气之下，把主任和老虎找来，他们肯定不承认，反而是我挑拨离间了。而我们又不知道他们的下一步计划，反而让主任有了防备，我们就更难掌握证据了。以后说话，首长也不会再相信我们。”（采访张清林笔记，1998年2月20日，转自舒云《林彪事件完整调查》）

六、仓皇出逃

9月12日下午，得知毛泽东已经顺利返京，惊慌失措的林立果一边让周宇驰、王飞等人紧急部署南逃广州的方案，另一边调来三叉戟飞到北戴河和叶群商量。19:40分，专机驾驶员潘景寅驾驶专机从北京西郊机场起飞，20:15分降落北戴河机场。林立果下飞机后没有人接，原来这两天叶群心神不宁，忘了安排接机，林立果临时“借用”了机场的吉普车才回来。



12号下午17点，叶群在北戴河为林立衡和张青霖举行订婚仪式，林彪很高兴。当晚，叶群安排秘书和工作人员看香港电影《甜蜜蜜》。晚上21点左右，林立果到了，给林立衡带了一束花，然后就开始和叶群密谈。密谈的内容外人不得而知，但当时叶群肯定已经知道“五七一”三个方案的“上策”暗杀计划已经失败，现在正在进行第二个方案，也就是13号一早南逃广州。所以林立衡委托内勤张恒昌偷听叶群和林彪谈话时，小张听到叶群说：“去广州不行，去香港也行呀。”林立衡稍后碰到林立果的时候问他，他也说马上去广州。（采访林豆豆笔记，1999年10月11日，转自舒云《林彪事件完整调查》）

林立衡得知叶群、林立果等人正在试图说服林彪南逃广州，甚至可能出逃到香港，心急如焚，当即叫来林彪警卫秘书李文普、警卫科长刘吉纯等商量。按照商量的结果，21点50分左右刘吉纯陪同林立衡到北戴河8341部队大队部向姜作寿报告。在大队部外的小树林里，林立衡向姜作寿单独汇报了叶群、林立果当晚要欺骗林彪逃跑，还要“派飞机轰炸中南海、暗害毛主席”的阴谋。姜作寿听了非常吃惊，但也不敢完全相信，立即打电话向张耀祠汇报，汪东兴、周恩来也随即知道了。

经张耀祠同意，姜作寿派人叫来了住在八大队的中央警卫团副团长张宏，并安排林立衡在小树林和张宏把之前汇报的内容又说了一遍。林立衡要求8341部队保证拦住林彪座驾，确保不让林彪上飞机，张宏满口答应，并再次向张耀祠汇报，张耀祠当时已经在汪东兴办公室。放下电话，张宏按照张耀祠指示准备去向林彪直接汇报，但被姜作寿拦下，认为应该再摸一下情况，并开会让六中队高度戒备。

（《姜作寿回忆在林彪身边的五年》，姜作寿口述，舒云整理）

22:40分，林立果来8341大队部来找林立衡，姜作寿回复说她不在。林立衡当时确实已经不在大队部了。姜作寿本来安排林立衡躲在大队部，但林立衡不放心，还是回到林彪等人居住的96号楼观察动静，顺便把情况告诉了未婚夫张青霖。22:30分，叶群找林立衡，让她和张青霖、张宁做好准备，第二天一早去广州。（林立衡《九一三后写给中央的材料》）

送走林立果，姜作寿在林彪住所附近巡查，碰到林办秘书宋德金。宋告诉他，李文普说林彪明天一早6点钟要去大连。23:15分，姜作寿再次来巡查的时候，宋德金又告诉他，看到叶群、林立果等人都在收拾东西往汽车上装，是否当晚就要走。姜作寿感觉越来越不对，马上回到大队部向张耀祠电话汇报，张耀祠指示部队跟着上飞机。张宏、姜作寿马上召集六中队开会，指示：1.六中队紧急集合，行动要轻，防止暴露；2.副大队长于仁堂带八名干部战士，全副武装，立即赶往山海关机场控制飞机。

（《姜作寿回忆在林彪身边的五年》，姜作寿口述，舒云整理）

23点22分，叶群和周恩来通了个电话。根据汪东兴回忆，通话内容是这样的：晚上11点半钟，周总理亲自打电话给叶群。周总理问叶群说：“林副主席好不好呀？”叶群说：“林副主席很好。”周总理问叶群知道不知道北戴河有专机。叶群说她不知道。叶群稍微顿了一下后，又改口对周总理说：“有，有一架专机，是我儿子坐着来的。是他父亲说，如果明天天气好的话，他要上天转一



转。”周总理在电话里又问叶群：“是不是要去别的地方？”叶群回答周总理说：“原来想去大连，这里的天气有些冷了。”周总理说：“晚上飞行不安全。”叶群说：“我们晚上不飞，等明天早上或上午天气好了，再飞。”周总理又说：“别飞了，不安全。一定要把气象情况掌握好。”接着，周总理还说：“需要的话，我去北戴河看一看林彪同志。”周总理提出要去北戴河，这一下子叶群警觉了，她慌了。周总理要是一来，林彪南逃广州、另立中央政府的阴谋也就搞不成了。叶群劝周总理不要到北戴河来，对周总理说：“你到北戴河来，林彪就紧张，林彪会更不安。总之，总理不要来。”这些情况、对话，是周总理后来告诉我的。（资料来源：汪东兴，1997年，当代中国出版社，《汪东兴回忆》，第205-206页）

叶群本就对“五七一”计划失败惶惶不安，心中有鬼。这个电话成了压倒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心理防线崩溃的叶群、林立果决定马上走。接到通知的林立衡措手不及，一边让李文普保证林彪不上车，另一边急忙跑到8341部队大队部再次向张宏报告。林立衡找到张宏，张宏的态度却与刚才发生了变化，口中答应着去拦截，但是却什么也不做。情势已经是十万火急，林立衡和未婚夫张青霖只能一再请求张宏下命令拦截，张宏又打电话请示，放下电话，张宏对林立衡说：“中央指示你们跟着上飞机，跟着走。”林立衡当即表示坚决不跟着走，和张青霖一起和张宏吵了起来。把张宏逼急了，对林立衡说：“你们不要在这里指手画脚，我们要听中央的！”（舒云《林彪事件完整调查》第22章）

23点40分，在林彪别墅值勤的警卫战士用电话向大队部报告，林彪一行上了红旗车，往山海关机场去了。车上除了林彪、叶群、林立果，还有司机杨振刚、刘沛丰和李文普。10分钟不到，红旗车就来到8341大队部。这时马路两边密密麻麻的全是8341部队的战士，但是没有命令，谁也不敢拦截。姜作寿站在大队部门口大喊“停车！”，但是红旗车没有减速，几乎撞到姜作寿，继续高速前进。

过了大队部100多米后，红旗车突然急刹车，坐在司机右方的李文普打开车门下了车。他和车内的人仿佛说了什么话，突然响起两声枪响，李文普随后倒在地上，接着又是“呼、呼”两声枪响。事后查明后两枪是8341部队中队长肖奇明开的，他本意是想打伤司机拦住红旗车，但当时红旗车加速启动，他那两枪打在右后方车窗上。红旗车防弹性能很好，手枪威力又不大，没有伤到车内的人。

红旗车一路狂奔，高速超过了8341部队派往控制机场的吉普车。吉普车由副大队长于仁堂带队，有八名战士。吉普车认出了林彪坐车，加速跟上，最终和红旗车一前一后到达山海关机场。进入机场后红旗车继续一路狂奔，在三叉戟飞机前停下，于仁堂带队的吉普车不敢逼近，在远处停下，这时是13日凌晨0:20分。当时有两辆加油车正在加油，飞行员潘景寅也到了。林彪一行等不到舷梯，从临时软梯爬上飞机。林彪爬的很吃力，司机杨振刚在下面托着才勉强爬进机舱。林立果拿着手枪，指挥油车开走，最后一个上了飞机。

一行人全部上了飞机，三叉戟启动发出巨大的轰鸣声。在塔台下的山海关机场参谋长佟玉春见事态紧急，拔出手枪朝天开了三枪，示意进行紧急灯火管制，山海关机场顿时陷入一片漆黑。三叉戟飞机摸



黑起飞，在滑行的时候和油车顶部碰撞，撞坏了右机翼尖上的航行灯。打开探照灯确认跑道位置后又熄灭探照灯，在无边的黑暗中强行起飞了，时间是13日凌晨0:32分。飞机上的乘客一共九人，除了林彪、叶群、林立果之外，还有刘沛丰、驾驶员潘景寅、机械师李平、邵起良、张延奎和司机杨振刚。

飞机起飞后，跑道上急急忙忙赶来5名惊慌失措的机组成员，原来他们没有赶上飞机，包括两名副驾驶、领航员、通信员和空中服务员。三叉戟起飞后，以类似倒问号的航线飞行，即先飞向西南，几分钟后转到接近正北，然后又修正为西北向一直飞行。凌晨1:55分，三叉戟在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贝勒庙上空盘旋了一圈，然后在中蒙边界414号界碑处飞入蒙古境内。2:27分，三叉戟坠毁于蒙古温都尔汗东北约30公里处的苏布拉嘎盆地，坠机现场燃起大火，机上九人全部身亡。

整个事件中北京方面又是如何反应的呢？9月12日晚上22点多，周恩来就收到了8341部队通过汪东兴汇报的林立衡关于叶群、林立果挟持林彪出逃的报告。周恩来一查，发现山海关机场果然有一架三叉戟飞机，而空军司令员吴法宪居然不知道此事，顿时觉得有蹊跷。周恩来命令飞机马上回北京，不许带任何人回来，但空军副参谋长胡萍谎称飞机油泵出故障，无法返回。周恩来于是和叶群直接打了个电话，从叶群躲躲闪闪的态度中确认北戴河那边的确有情况。而叶群、林立果等人本来就心中有鬼，深夜接到周恩来电话更是杯弓蛇影，当即决定马上走。放下电话后，周恩来就让李作鹏通知山海关机场：只有得到周恩来、黄永胜、吴法宪和李作鹏四人的指示，飞机才能起飞。后来三叉戟强行起飞的时候，山海关机场试图阻止起飞，但没有成功。

24时，8341部队向周恩来报告，说林彪坐车出走，还打伤了警卫秘书。周听了非常紧张，亲自到中南海游泳池向毛泽东汇报。根据毛泽东的指示，周恩来返回大会堂后将黄永胜等“集体办公”，不许和外界接触。0:32分，三叉戟强行起飞后，地面人员都不知所措，塔台指挥人员反复呼叫，但三叉戟没有任何回答。吴法宪请示是否派飞机拦截，毛答复说：“天要下雨，娘要嫁人，随他去吧。”当时周恩来和汪东兴都和毛泽东在一起。三叉戟飞机最终飞出国境，逃往蒙古。

当晚三叉戟起飞后，周宇驰、于新野挟持一架直升机从北京沙河机场起飞，方向也是蒙古。总政治部主任李德生命令八架歼击机从张家口机场起飞拦截，但由于天色昏暗，未发现直升机。直升机飞到张家口，飞行员陈士印和陈修文发觉航线不对，趁周宇驰不备偷偷飞回北京郊区，最后迫降在怀柔北部山区。周宇驰发现直升机返回北京气急败坏，将陈修文开枪打死，混乱中于新野开枪打伤了周宇驰手腕。周宇驰、于新野、李伟信三人见走投无路，约定开枪自杀。周宇驰、于新野自杀身亡，李伟信佯装向天开枪，然后跑到附近大队自首，被抓。

七、埋骨黄沙

2007年，蒙古历史研究所所长朝伦·达西达瓦写了一本小册子《林彪元帅之死》。根据他的记载，1971年9月13日1时53分至55分，蒙古边防总队的哨兵发现一架大飞机自中国方向414号界碑入



侵，声音非常大，没有灯光，飞向苏赫巴托省那伦县。2时以后，肯特省贝尔赫萤石矿的警卫也发现了从东北向西南飞去的这架大飞机。不久听见巨响，看见火光。2时27分，在贝尔赫矿西南14.8公里的苏布拉嘎盆地，这架大飞机坠毁。最早到坠机现场的是肯特省公安厅驻贝尔赫矿小组代表珠尔默德，其他还有数人到场，他们先把火扑灭，然后向上级汇报。当时在场的一名警察图瓦尼·久米得接受过澳大利亚记者彼得·汉纳姆的采访。久米得回忆说：“我看到三处大火，所以问题是哪一处最先起火。我从车中走出，走了两三步几乎被什么东西绊倒。当我往下看时，我看到那是一个背朝上的男人。”黎明来到显示出一片可怕的场景。八具烧焦的男尸和一具女尸散落成一线。大火几乎烧尽了他们的衣物，只剩手枪皮套和腰带。

9月13日中午过后，蒙古外交部副部长额尔登比列格、公安部长德吉德、情报局局长德钦将军，国防部第一副总长图门登贝尔勒少将来到现场。9月14日，蒙古空军司令朝克将军到达现场，当时一批苏联军事人员乘坐米格-8直升机也到了，和朝克将军进行了会晤。根据达西达瓦的记述，虽然蒙古肯特省公安厅厅长奥特根扎尔嘎勒中校并不同意把飞机的黑匣子交给苏联人，但是朝克将军还是把黑匣子给了苏联人。另外蒙古副外长云登回忆，苏联的直升机9月15日上午拉走了一台飞机发动机。1971年10月和11月，苏联专家又两次来到现场，从坟墓中挖出尸体，通过头盖骨、牙齿以及肺结核斑点比对，最终确认死亡人员就是林彪。

相反，中国使馆到达事故现场的时间要晚的多。中国新到任的许文益大使是9月14日早晨才收到蒙古外交部通知，属于中国军方的一家飞机在温都尔汗附近矿区失事，机上乘员全部身亡。几经交涉，许大使一行三人乘坐蒙古安排的飞机去现场勘查，到达时已经接近9月15日下午六点。根据使馆二等秘书孙一先的记述，“坠机现场是一片呈倒梯形的盆地，由北往南长约八百米，宽约三十至二百米的范围内，草地全部烧焦。”“着陆点附近草地上没有着火的痕迹，”“有一道由北向南被擦平压实的草痕，长约二十九米，宽约二米多，它不是一条直线，而是呈”S”形的曲线。在这条被擦压的草地右（西）边不远，有一道平行的槽沟，深约二十厘米。”“再往前看，擦压草地的痕迹奇怪地消失了，又是深可没膝的枯草。继续前行约三十多米，才开始进入大片焦土的失事现场。”“飞机尾翼部分基本完整，而机头则”燃烧火势最猛，铝合金机壳都已成灰”。飞机残骸右机翼”民航”的”航”字旁边，”有个直径四十多厘米的大洞，周围有不规则的铝刺，刺尖有的朝里，有的朝外。机翼另一面完好无损，这只是一个向一面开的大洞。它的旁边有兔耳朵形的细长洞两个，与大洞并不连接。翼根连接机体处的铝蒙皮凹陷，但没有燃痕。”“遇难者遗体分为三堆。”“他们不是通常失事飞机那样被摔碎烧焦，只剩下堆堆骨骸，而是有头有脚基本完整的一具具躯体。尤其是那具女尸，简直就是仰卧在那里熟睡的一个人。”“尸体姿态各异，共同点是基本上都仰面朝天”。每具尸体手腕上都没带手表，也没有穿鞋。（孙一先：《在大漠那边》，中国青年出版社2001年版）

附件：



关于一架中华人民共和国飞机在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坠毁原因的调查报告

此报告由余汝信委托 T·阿拉坦巴嘎那、德力格尔其其格、钟小歧翻译，并由余汝信整理

本委员会由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于 1971 年 10 月 4 日通过之 268 号决议委任，委员会成立之目的：旨在于 1971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8 日期间，对一架在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坠毁的飞机的出事原因及其飞行使命，进行辨认及鉴定工作。

为了找出上述问题的答案，本委员会认真地分析了该飞机越境侵犯我国领空的情况，参考了当地目击者关于该飞机飞行状态的陈述，当地坠机现场的报告，并仔细研究了从现场发现的物件和坠机有关的文件资料。

此外，本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再次到过坠机现场，对已被焚毁飞机的主体及其它对象进行了仔细的检查。就有关该飞机飞行及其坠机事故，我们也咨询了苏联军事专家，而他们也参与了事故现场的再次检查工作。

特将调查结果呈报如下：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 256 号飞机越境侵犯蒙古人民共和国领空：

1971 年 9 月 13 日凌晨 2 时 25 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一架编号为 256 的飞机坠毁于东经 111 度 15 分，北纬 47 度 42 分，也就是我国境内肯特省伊德尔莫格县，名为“苏布拉嘎盘地”的一个地方。

坠机地点的土地植被遭破坏，植物被损毁的状态，从飞机坠落点向南呈三角型，燃烧范围伸延至 29 米，飞机残骸散布四周。

从坠机地点向南 110 米处，有一个用英文写着“英国制造”字样的标志和一个椭圆矩形的铁罐，上面用中文写着“东风”的字样。还有一个标有 256 数字的铁桶，在铁桶南边有两个一行三座的座椅部件以及其他破碎的飞机残骸。

距坠机地点南侧 430 米处，有一把编号为 AK2049H 的手枪，离该处 3 米远有另一把编号为 3038443、三角形里标为 56 字样和标为 59HI 字样的手枪，而且装有子弹。

距坠机地点南侧 440 米处，有一把编号为 2019269、三角形里标为 56 和标为 59HI 的手枪。弹夹被卡住因此没有打开。

距坠机地点东北 100 米处，有一支没有编号的滑膛枪碎片、弹夹和子弹。

距坠机地点 500 米处，飞机后部隔断的旁边有一扇门。在它上面有一张写有数目字的不完整的纸片，表明飞机的重量以及飞机图形轮廓。



距坠机地点 500 米处，我们开始检查工作。在那儿发现了一具尸体。周围大约 3-15 米范围内发现了其他尸体。所有尸体分布在 50×20 米左右范围内不同位置。所有的尸体都被烧过，有些尸体的头和四肢都破裂和压碎了。一共有 9 具尸体。

每具尸体状况如下：

尸体 1：身材良好，身高大约 170 厘米左右，男性。右肘的半部分弯曲，手掌心张开，左腿膝盖少许顶起的样子。仰面朝天，手脚周围留下了衣服烧后的灰烬。很难分得清衣服的布料。裤腰带被烧。头部，脸部大概 20×20×9 厘米范围内有伤痕。面貌不能辨认。右肩关节脱位，小腿中央骨折，颈椎以及后背有皮肉伤，身体部位的 70-80% 被烧伤，烧伤级别 1-2 级。

尸体 2：身材良好，身高大约 145 厘米，男性。左手放在身上，左脚底放在右小腿上，右肘向头部顶起，手掌心张开，仰面朝天。衣服被烧，腰部跨手枪皮带，手枪枪套里没有枪，但有两个装有子弹的弹夹。身体部位的 70%-80% 被烧伤，烧伤级别 1-2 级。除了头后顶部稍有头发，别的部位都被烧光。右手臂底部骨折，骨头凸出来很明显。

尸体 3：身材良好，身高大约 150 厘米左右，男性。身上的衣服被烧焦，留下灰烬。右手臂弯曲，向上顶起，左手臂骨折，向头部弯曲。右腿少许弯曲，两腿呈劈开的状态，仰面朝天。左手臂上部骨折，右小腿后侧骨折。身体部位的 90% 被烧伤，烧伤级别 1-2 级。

尸体 4：身材良好，身高大约 170 厘米左右，男性。手脚跟身躯一个方向，眼睛看上去很累的样子。身穿一件旧的棕色皮衬衣。皮衬衣下面还穿着一件绿色衬衫，该衬衫已被烧过。在皮衬衣口袋里有一本封面为红色的中文小书。书里面夹着一张毛泽东的相片。在该书尾页上用中文写着“关朝云（音译），北京西郊 3726 部队 411，1969-7-12”。腰间扎一条窄皮带。右手腕骨折，右小腿正中骨折，脸部，胸部，腹部等身体大部位受伤。身体部位的约 60% 被烧伤，烧伤级别 1-2 级。

尸体 5：身材良好。身高大约 180 厘米左右，男性。两个胳膊肘弯曲，半分向上顶起。右腿弯曲，少许向上顶起，左腿弯曲，脚跟蹬地等等现象。胸部，右胳膊肘的衣服被烧，已留了灰尘。腹部上有留着被烧了的灰色衣服。左小腿正中骨折，骨头露出。头顶约 5×6 厘米被撕掉。身体部位的约 70% 被烧伤，烧伤级别 1-2 级。

尸体 6：身材良好，约 150 厘米，男性。两个胳膊肘关节有弯曲，往头部方向弯曲。两脚叉开，身体仰面朝天。胸部的衣服被烧过，衣料也被烧得变样。从外观看没发现骨折，身体部位的约 80% 被烧伤，烧伤级别 1-2 级。



尸体 7：身高约 155 厘米，身材良好，男性。左手往身上放着，右手胳膊肘关节半分弯曲，左脚架在右脚上，身体仰面朝天。大腿旁边有被烧毁的衣服。左侧后背脊梁的上部骨折。身体部位的约 70% 被烧伤，烧伤的级别 1-2 级。

尸体 8：身高约 150 厘米，身材良好，女性。两胳膊肘关节少许弯曲。两脚直立交叉着，身体仰面朝天。带着紫色的胸罩。裤子的一小部分被臀部压住了，颜色是深蓝色的。右左手臂下方分别骨折。身体部位约 60% 被烧伤，烧伤级别 1-2 级。

尸体 9：身高大约 170 厘米，身材良好，男性。两臂伸过头顶，两腿关节稍微弯曲，表情痛苦，身体仰面朝天。带着细长的裤腰带，裤腰带头是铁的。除此之外没有其他服装类的东西。身体部位的约 90% 被烧伤，烧伤级别 1-2-3 级。两臂至胸部皮有些轻伤，左小腿中央有骨折的现象。

坠机地点的东南边，残骸的附近发现编号 4841583、弹夹里装有 6 枚子弹的手枪一把，枪机上的三角形里面标有 56、59I 的编号。枪管上刻有 I 的编号。

从这儿向南，事故现场南侧，机身右侧有两个坠毁的引擎的残骸。从坠机地点北侧 10 米处，发现了一块定格在凌晨 2 时 27 分、已停止了了的“上海”牌男性手表。而在南侧又发现了一个乌兰巴托时间为 15 时 30 分、正在走动的黑色的手表，手表上注明“中国制造”。

从事故现场的北侧 10 米处的地点，发现了编号为 200142 的手枪一把，枪上的三角形里刻有 66、1965 编号。它的旁边还有编号为 1007559、带着一个子弹的手枪一把。从此地向南 3 米处，有编号为 2026383 的手枪一把等等。其上还有先到现场的人们为了防风防火收集到的一些文件、资料和照片。也收集到盖有“中国人民解放军 3556 部队”番号的汽油收据。蒙古—苏联边境为主题的“新疆地区 7”编号的地图等等。又发现几张纸币，纸币总共 65 元人民币；以及 9 人一起的合照。还有注明“日本制造”的收音机盒子，盒子里有一张纸，纸上写着“从北京带走”的中文字。也有发现日本产收音机、军装等等。

在事故现场西侧的引擎，以及它的后面两侧里发现了 183×142 厘米大小的喷涂的中国国旗和 256 号的标志。飞机坠落地点至被坠毁的现场有无数残骸在散布四周。

为了再仔细研究这一事件，部分委员邀请苏联军队技术人员在 10 月 19 日前往观看了飞机坠毁的现场。通过这次的调查发现苏联“PB-UM”型高度测量装置 1 个、望远镜 2 个、以及防卫和攻击为目的的军事装备 2 个、手枪等。还发现被烧毁的大量文件、话筒和机器、皮箱等。

第二部分 飞机的原产地，性能及其用途

1. 技术服务、通讯及其它系统和设备说明等文件清楚地表明，这架编号为 256 的中国飞机是属于 DN-121“三叉戟 1E”型飞机，由英国“Hawker Sydley aviation”工厂生产。



2. 飞机图纸显示该编号为 256 的飞机重量为 61,700 公斤，一边有 24 扇舷窗，能够负载 80 名乘客，安装有 3 台“罗尔斯·罗伊斯 斯贝”级飞机引擎，可以运载 45,500 公斤重量爬升至海拔 12,000 米高空，装载 21,780 公斤燃油吨位，航速为 680 公里/小时，可以无须加油而连续航行 4,000-5,000 公里，该飞机机身长度为 35.7 米，可以用于载客或货物运输等用途。

该飞机携带型号为“star”的无线电收发报机和雷达等。型号为“Ekho”的天气预报接收器，和针对“型号-6407”的无线电接收器。该飞机有以下功能：能自动控制飞行和能精确计算它的燃油消耗量。以及能自动诊断故障等。

3. 这个飞机技术服务和其他系统上带有巴基斯坦国际航空公司的标记。原本这架编号为 256 的中国飞机是英国“hawker sydney aviation”工厂的产品。由此可以清楚地判断出，英国把这架飞机最先卖给的是巴基斯坦，而不是中国。

编号为 256 的飞机在执行巴基斯坦国际航空公司的第 317 航线时登机一级乘客 1 人，登机普通乘客 60 人，乘客携带物品总量为 2,369 公斤、托运为 501 公斤、机组乘员有 6 人等信息。这些信息由巴基斯坦国际航空公司的统计数据处提供和证明。还有飞机西侧机翼端头和里边的被子，巴基斯坦工厂出产的大量信封，内侧门上写着的 ATL 文字也非常清楚地证明这一切。

4. DN-121”三叉戟 1E”型飞机在 1965 年 5 月 12 日至 1969 年 5 月 21 日之间属于巴基斯坦国际航空公司，被用作客机航班。当时的编号为 AP-ATL。因为飞行员使用的英文说明书的第一项就能印证这些。

虽然原机通过何种渠道到中国不太清楚，但肯定的是中国 1969 年末从巴基斯坦购买此飞机。因为飞机的 AD-360 装置设备，驻巴基斯坦首都卡拉奇市的中国经济商务代表处的公证书，以及航空飞行登记本，该飞机的中文说明书，技术服务文件等证件都能说明这件一点。

5. 事故现场的资料表明了这架编号为 256 号的飞机 1970 年 12 月 5 日至 1971 年 9 月 12 日之间每个月飞行 6-50 次，一共飞行 270 天。1971 年 8 月份是 50 次，9 月份是 20 次。1971 年 1 月至 9 月 12 日之间每月 2-18 次进行夜间飞行。具体的夜间飞行时间是 9 月 2 日、6 日、7 日、8 日、9 日、10 日。夜间从 18-21 点起飞到早晨 8-9 点为止。航空站值班册上的记录能说明这一切。

第三部分 坠机事故现场发现了以下的文件资料：

1. 贴有中国人民解放军 3726 部队的军官李平、林立果照片的身份证。
2. 根据航空站值班册的记录，这架飞机记录的最后一次飞行时间是 1971 年 9 月 12 日 6 点。此后没有任何记录。



3. 《技术说明书和使用细则》、《航空略语》、华东航空地图、新疆地区航空地图、报告纸、航线图、飞机场图像、型号 262 的无线电高度测量装置说明书和文件等。汽油箱装置以及笔记本里记录着最后一天加载了 3,200 升汽油的记录。
4. 关于飞机携带物品的笔记本、飞机最后一次加油情况的笔记本、打火机、录音机、望远镜等等 13 种物品。
5. 我们发现了以下文件资料：也就是飞行员工作日志、写着“飞行工作人员”为名的笔记本、粮票、饭票、布票、火车票、银币，人民币 65 元，中国人民解放军 3726 部队第三大队军官邵起良的飞机驾驶技术笔记本以及中国解放军部队名、军官名、地址、电话的笔记本等等文件。这些都一定程度烧过。
6. 八男一女共九个人在一起的一张照片，4 张照片菲林、胶卷、影集。

关于衣服，物件方面

1. 事故现场南侧 5 米处发现一个烧了一半的灰色手提袋。里面有一件绿色衬衫，三条蓝色棉裤，一条灰色短裤，一双黑色胶鞋，两件白色衬衫，一件背心，一条毛巾
2. 事故现场西侧女尸体旁边有一双女性白色鞋子（其中一只已烧毁了）。
3. 日本产录音机一部，带有三个录音带，录音带里收录了毛泽东语录和有些歌曲、音乐等。
4. 坠机现场发现有 5 块手表，手表上分别写着“上海产”的标签。其中有一个是走动的状态，有一个是停止了的状态。停止的表时针定格为凌晨 2 时 27 分。没有停止的表的时针指向着 17 时 30 分，而且这个手表表示的时间是乌兰巴托的时间为准的。
5. 飞机坠毁的现场发现乘员用的铅笔、钢笔、钥匙、梳子、罐头、糖、刀、叉子、碗、盘子、扑克、枪盒子、子弹等被烧毁或者被损毁的东西。

结论

1. 分析指明，s 编号 256 的涂有民用航空标志的飞机，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用于军事用途的飞机。在事故现场找到的无数实质性文件足以证明这个结论。

a/ 给飞行员下达的书面指示中提及“中国空军第三十四师指挥中心”字样。与此同时，加油收据记录册提及“中国人民解放军 3556 部队”，每一页均盖有“3726 部队”的图章。飞机技术服务文件使用说明及其它文件(Q-码,一张地图等)是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指挥中心或空军指挥中心制作，还有给飞行人员发的那些证件亦来自军队。除了所有这些图章、标志和机组人员的身份证这类具有军事内容的资料之外，在此飞机上找不到任何与民用航空运输、以及与民用机构或组织、或与民用工作相关的个人有关证据。



b/ 非常清楚，这架飞机由中国军方所拥有，机上人员都是军官，这一点可以由他们的着装、个人携带的武器弹药（枪支，军服碎片等），编号为 0142?0143 的军官身份证，参考数据如 3726?7196 部队，3726 部队第三大队邵起良，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院校等军队番号或单位，均足以证明上述判断。

c/ 原本此飞机的用途以民用航空运输为目的，但是大部分座椅被拆掉，一些用于军事目的的新设备安装其上，除了正常的无线电发射和接收器和其它控制设备以外，机上又增加安装了” Ekho” “PB-UM” 无线电高度测量探测器，这些设备均由苏联制造。安装这些苏联制造的无线测量装置，证明了这架飞机准备在低空飞行。

2. 该编号为 256 的中国飞机，正在我国领空执行一项特别任务。此结论由下列证据证明：

a/ 该飞机安装了现代媒介、通讯、信号预防等设备，诸如无线电波探测器、各种无线电装置、高度测量仪等。与此同时，该飞机也安装了地面测量雷达。

b/ 在事故现场发现的文件和纸张均表明在最近几个月，该飞机曾经进行过数次夜间飞行，到过中国南部、北部、西部和东部的许多备用机场。记录显示，每个人都接受过很多训练来学习备用代码表及其解决方案、军用机场的经纬度位置、降落地区的地图、各种关于如何使用信号在北京、乌兰巴托和伊尔库茨克之间上空进行联络的说明，机组人员中包括有可以在遇到紧急情况时，即使没有技术支持也可以使飞机在机场强行着陆的专家。飞行员受过良好教育，在飞机上携带武器，以便在遇到袭击时进行防卫。

c/ 我国官方天气预报提供的数据显示，1971 年 9 月 12 日?13 日?14 日，我国东部和南部天气晴朗。该三叉戟飞机安装有现代设备(PLS 级 E190 仪器,该装置提供了全天候日航及夜航的可能性)，在这种气候条件下，它绝不可能失去航向，特别是它在进行低空飞行。甚至在事故发生 30 小时后，中方都没有查询他们的这架作为”失去航向”的飞机的踪迹，也没有与任何无线电站联系。上述事实完全与中方所声称的该机因”失去航向”而坠机的解释相矛盾。

3. 该编号为 256 之三叉戟 1E 型飞机的坠毁原因是由于飞行员所犯的错误所造成。这个结论可以由以下事实证明：

a/ 坠毁前该飞机航速为 500-600 公里/小时，直飞，着陆前没有放下起落架及轮胎，而且襟翼和着陆灯也没有打开。

b/ 飞机残骸碎片坠落及散布于 600 X 100 平方米范围，这证明该飞机是以上述时速或高于上述时速的航速坠毁的。

c/ 飞机坠毁在大范围内引起爆炸和燃烧，爆炸后的燃烧持续了很长时间，这证明事故发生时，该飞机仍然携带足够燃料可以继续飞行。



d/ 事故发生时的那一瞬间，飞机引擎仍然在全速运行，并没有损坏（引擎没有燃烧过或被损坏的迹象）。

摘要

该编号为 256 之三叉戟 1E 型飞机的坠毁原因是由于飞行员所犯的错误所造成。

建议

1. 就中国军用飞机未经批准而侵入我国领土一事，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提出抗议。
2. 如果中方向我方索取死亡人士的尸体、个人物品或照片，不予应允，直到尸检完成和尸体火化之后再作处理。
3. 如果中方希望取回坠机地点发现的文件，不予应允。
4. 在有关结论尚未形成之前，飞机残骸由肯特省的 ADKhG 当局妥善保管。
5. 加强我国国土关键地点的空防能力，加快改善我国边防军与中央之间的通讯联络。

委员会负责人: (签名) Ch·图门登贝尔勒

成员: N·桑加

B·高陶布

Ts·根登道尔吉

(签名) G·达希泽伯格

J·云登

I·桑加道尔吉

L·卓乃

T·莫尤

1971年11月20日

在坠机事故现场发现的文件及物件清单

I. 发现的文件:

1. 中文《技术说明书和使用细则》一件
2. 中文《航空简语》一件
3. 资料记录表 四页
4. 泰山机场图形计划 一页
5. 航线图 两页



6. 燃料(汽油)收据 一张
7. 航空站值班册 一份/总共 31 页,其中 27 页有书面内容
8. 华东地区航空地图 一页
9. 新疆地区航空地图 一页
10. 飞行员工作日志 一份
11. 以”飞机工作人员”为名的笔记本 一份
12. 贴李平照片的军官身份证 一张,允许出入中国解放军 3726 部队
13. 贴有林立果照片的编号为 002,023 的中国解放军军官身份证 两份
14. 中国人民解放军 3726 部队第三大队军官邵起良的笔记本 一本
15. 五个人一起照的照片菲林 四张
16. 九个人的照片(八男一女)还有一个男人的照片 一张

II.关于飞机的文件:

1. 中文版本的无线电型号 262 装置说明书 一份
2. 短波 FM 装置说明书(中英文) 一份
3. 中文手写的 E-190 无线电探测器说明书 一份
4. 中文版的电子设备说明书 一份
5. 俄文版的 PB-YM 无线电高度测量装置技术说明书 一份
6. 飞机的电子系统蓝图图形手册和飞机设备照片 七份

III.关于物件方面:

1. 七把手枪,步枪一支(组件)
2. 灰色手提袋一个(绿色衬衫一件,蓝色棉裤三条,灰色短裤一条,黑色胶鞋一双,白衬衫一件,汗背心一件,毛巾一条)
3. 女式白色鞋子一双(其中一只已烧毁)
4. 录音机(日本制造)一部(有一盘录音带)
5. 五块手表
6. 人民币六张十元,一张五元,总共六十五元



7. 匕首两把

8. 双筒望远镜一个

到现在为止，本文论述的都是大家耳熟能详的事实。不论是庐山会议上的暗流涌动，毛泽东南巡讲话，“五七一”的疯狂谋划，还是最后的失败出逃，都有大量的人证物证，基本上没有太多争议。但以下的文字，将会重点剖析那些争议大、疑点多的问题。由于缺乏切实可靠的证据，各方观点又相互矛盾乃至全然对立，要将这些问题解释圆满必须加以大量的合理推断，很难做到无懈可击。但无论如何，笔者将尽可能秉承不偏不倚的立场，摒弃先入为主的观念，为大家努力探求事实真相。也欢迎大家在基于事实和合理逻辑的基础上，不吝提出宝贵意见。

八、真相的探索（1）

提问：对于林立果等人谋害毛泽东的“五七一”计划，林彪本人是否知情？九一三事件出逃是否林彪本人在指挥？所谓“林彪手令”，是否真的出自林彪之手？

9.18 通知官方给林彪定调为“叛党叛国、自取灭亡”，1981 年审理“两案”判决又说林彪有阴谋杀害毛泽东的“反革命罪行”。根据笔者搜集的材料，虽然林彪的儿子林立果组织领导了杀害毛泽东的阴谋（可能叶群也知情），但由于种种原因林立果等人并没有付诸实际行动，而林彪本人参与“五七一”“阴谋和主动指挥”叛逃“则更没有可靠的证据。因此，就像官方在为文革定性的时候把毛泽东和江青分割开来一样，在判断九一三事件性质的时候，可能也需要把林彪和林立果分割开来，才有可能得出准确的结论。

假设官方说法是准确无误的，在九一三事件发生前，林彪、叶群是什么表现呢？按照常理推断，如果林彪对阴谋杀害“最高领袖”不但全然知情，而且积极参与了谋划和指挥的话，在得知阴谋破产、敌人已经安全返回北京的时候，哪怕城府再深、再善于表演和伪装的人，心里一定是惶惶不定、坐立不安的。但实际情况却完全不是这样。

根据林办内勤人员回忆：9月12日凌晨，叶群接到林立果从北京打来的电话后，情绪明显反常。一上午，叶群焦虑不安，不停地来回走，一会儿拿起文件，一会儿放下文件又拿笔，一会儿放下笔又拿茶杯，好像丢了魂一般。相反，9月12日这一天，似乎没看出林彪那里有什么反常。叶群不断往林彪那里去，有时嘀咕，有时站着一言不发，站一会儿就走，隔一会儿又来，不管叶群说话还是不说话，林彪始终不开口，甚至连眼睛也不睁。叶群呢，火烧屁股一般，20点了，又要散步，又要打乒乓球。但没打几个回合，就突然沉下脸，说不打了，回去！谁也不理就走进门。叶群经常发无名火，身边工作人员也不敢多问。（《张宁：自己写自己》，作家出版社1998年8月第一版228、233页）

林彪秘书回忆：9月12日上午，林彪曾询问尼克松访华日程方面的进展，我们都没有感觉林彪情绪上有什么异常。林彪到北戴河后，就拒绝过问中央的一切事情，但对涉及中美关系的进展却非常关心，指



示秘书一有消息就直接报来。如中央政治局《关于中美会谈的报告》，邀请美国乒乓球队访华，中美之间所有的口信来往，中央工作会议发的文件，总理同基辛格会谈的简报，以及总参三部编的国际问题数据，他还几次提出要见美国总统尼克松。9月12日上午，林彪又说过一次他要见尼克松。（《张宁：自己写自己》，作家出版社1998年8月第一版226、234页）如果当晚“叛逃”在即，林彪怎么可能还有闲情逸致关心什么尼克松？

可以看出，九一三事件发生前的当天，林彪表现得泰然自若，一点也看不到阴谋失败后惶惶不安或做贼心虚的样子。而叶群则大不同，表现的坐立不安，情绪也非常急躁，几乎已经掩饰不住。

那个《五七一工程纲要》也不像是出自林彪之手。曾在林彪手下当过参谋处长的中将苏静说：林彪这个人，打仗还是很厉害的，一个是巧，一个是细，而且很有创意。包括哪里有几挺机枪，哪里配备多少火力，哪里埋伏一支预备队，小心极了，”前怕狼后怕虎”，方方面面考虑成熟，才”一锤定音”。这一点确实厉害，你想想，那个年代人的文化水平，他能把千军万马在这大山川里摆得井井有条，用起来得心应手，很不容易呀。过去战争时期如此，如今要搞政变，稍有不慎就是身败名裂，怎么可能不精心谋划、调动军队、控制舆论呢？又怎么可能不和黄吴邱李这些手握重兵的将领通气谋划、依令行事呢？如果林彪真的指挥谋杀和出逃，一定是步步筹划、周密部署，安排的万无一失之后再实施，而不是像这样惊慌失措、漏洞百出，形同儿戏。

林立衡一直坚持认为林彪是被林立果、叶群等人欺骗和“胁迫”的。她回忆说：9月7日在与林立果的谈话中，我问他形势真的有那么糟糕吗？首长的态度怎么样？他知道吗？林立果说，首长还不知道。事情没考虑成熟前，不能跟他说。后来林立衡又和张青霖说，老虎自己都在犹豫不决，不可能和首长商量过。林立衡的证词与整个事件中发生的各种乱象是吻合的，也是符合逻辑的。九一三事件的整个过程慌张零乱，完全不像是运筹帷幄、决胜千里的林彪所为，如果是林立果这种初出茅庐的毛头小子和见识平平的叶群主导才解释得通。

官方证明林彪亲自指挥“叛逃”和谋杀的主要证据，除了李文普供出的那句“伊尔库茨克有多远？”之外，就是所谓“林彪手令”。按照官方说法，林彪知道了毛泽东南巡讲话内容后，为了加速反革命政变计划，在9月8日给林立果下达了手令，全文为：“盼照立果、宇驰同志传达的命令办。林彪九月八日”。

这个”手令”是林彪本人写的吗？笔者认为存在很多疑点。首先“手令”的意思很含糊，“照立果、宇驰同志传达的命令办”，具体指的是什么命令？是传达给谁的命令？是否他们二人传达的所有命令都要无条件执行？要知道林彪不是皇帝，不可能御赐一个尚方宝剑给钦差大臣，“如朕亲临”，所有命令都要无条件执行。这个“手令”只能在熟悉林彪的小圈子里使用，出了这个圈子，可是只认制度流程不认所谓“尚方宝剑”的。



林彪秘书于运深写道：“林彪口述一般都非常具体，而这个”手令“太含糊，没有确定性，”盼“照”什么“办？不知道。而且用了个”盼“字，不像林彪一贯下命令的口气。林彪一生中从来没当过副职，下命令从来是死命令，坚决果断。”盼“有乞求、祈使、商量的意思，这倒像没有当过主官的林立果的口气。”1972年5月林立衡在玉泉山被审查时，曾让她鉴定”林彪手令“的复印件。林立衡认为，”林彪手令“像林彪的字体，但更像是模仿。她说”像“，不说”是“，并始终拒绝写旁证材料。

北京政治学者陈晓雅在《中国牛仔》中的分析则更一针见血：“从‘手令’语气来看，书写者并非最高权威，而像是一个处在‘上传下达’地位的人的手笔。其奥妙就在‘盼’和‘命令’两个用词的矛盾上。既然是‘命令’，就是绝对必须执行的。发布者自知具有这样的权威，接受者也绝对承认这种‘主属关系’。所以，在这里使用‘盼’字，与绝对权威的身份不符。同样，我们经常遇到的另一种状态是，发布命令者具有一种谦虚的心态，事情也不甚紧急，在心理上没有‘命令’的意识，因此，他可能使用‘盼’等一类语气舒缓的‘祈使句式’，但这时，他也会相应地把要布置的内容看成自己的‘话’、自己的‘交代’、自己的‘嘱咐’，而不使用‘命令’这样的措辞。只有那种处在既不是绝对权威，也不是受命者之间地位的人，才会同时具有一方面感受‘命令’的‘威势’，一方面又存在对受命者的‘企盼’。这是‘狐假虎威’的特点。”

另外，作家舒云在《回眸1971：再探“五七一工程”之谜》一文中指出，“手令”其实有两个不同版本，林立果、周宇驰各持一个。1980年审判”两案“有关部门将周宇驰挟持直升机迫降现场搜集到的部分碎片拼对复原，拍成照片，呈现在法庭上，作为林彪”发动武装政变“的”铁证“，以后又被公开在报刊上。这个”林彪手令“的字迹是”竖版“，王飞、鲁珉、陈士印等也证明自己看过的”手令“是竖版。而关光烈、胡萍则说自己看到的”手令“是横版的。横版的”手令“出现过两次，都是林立果出示的，而看到竖版”手令“的大多是周宇驰出示的。

于运深回忆说：“（9月9日）在走廊上，林立果从白衬衣口袋里掏出一张16开白纸让我看，这就是后来说的”林彪手令“。我记得上面用红油笔竖写着”盼照立果、宇驰同志传达的命令办，林彪，九月八日“，没有章。看来这张白纸就是在怀柔直升机现场被周宇驰撕碎的那张，由北京卫戍区警卫3师搜集上交，1972年7月2日，由中共中央中发[1972]24号文件公布，但公布的”林彪手令“缺失三分之一以上的字迹。”“我看”林彪手令“时，是边走边看，看得不是那么仔细，我感觉像是林彪的字迹。”（《于运深口述：我给林彪当秘书的最后一年》）

事实上，“手令”还有第三个版本。中央警卫局原副局长、8341部队政委武健华在《”九一三“事件后对林彪住地的清查工作》（《党史博览》2011年第12期）中写道：9月15日，按照周恩来的指示和汪东兴的安排，我和中央办公厅机要室处长赖奎、中央办公厅政治部秘书王歆一起，到北戴河中央疗养院林彪、叶群所住的96号楼清查文件。经过”地毯式“搜查，第二天清查出一张32开大的一



张白纸，上面用红铅笔写着‘盼照立果、宇驰传达的命令办。林彪九·八’。当时我们只知道这份材料非常重要，马上派专人急送中央办公厅，后来才知道，这就是中央公布的林彪写的‘九八手令’”。武健华认为他查到的”手令”就是中央公布的那张，但其实不是，因为虽然都是竖版，但公布的手令是从9月13日当天怀柔直升机现场通过把周宇驰撕碎的”手令”拼接出来的，不是他9月15日搜查出来的完整的一张纸。而且公布的手令是写在16开纸上，不是32开。

这样看来，”手令”至少有三个不同的版本：横版（林立果携带）、竖版（周宇驰携带，失败后撕碎被缴获然后官方公布）和北戴河版（武健华搜查出）。如果”手令”是林彪所写，他一定不会同样的内容写三份，只有可能是林立果为了冒充林彪招摇撞骗方便，才会准备多个”手令”交给周宇驰骗取直升机用。

文革以后，林彪本人已经很少动笔，圈阅文件都经常让秘书代劳。而在林办，模仿林彪签字是公开的秘密。秘书李根清在《我仿林彪字体批文件》（《炎黄春秋》2014年第2期，58-62页）一文中写道，由于秘书张云生始终模仿不像，叶群就安排李根清模仿林彪字迹批文件，林彪本人也同意。林彪对李根清说：“你知道的，我身体不好，一提笔批字就紧张、出汗。那些（传阅）文件都是例行公事，我同意，你就替我写。”不光秘书，叶群、林立果也都模仿林彪字迹，借口”在关键时刻起作用”。那么”九一三”事件这种节骨眼上，算不算是”关键时刻”呢？

九、真相的探索（2）

提问：九一三事件是事先计划好，还是临时发生的？林彪出发前是否知道是飞往苏联？

先说观点：虽然林立果在”五七一”计划失败的时候准备过两个出逃方案（广州、苏联），但无论是准备还是执行都十分仓促。南逃广州的布置工作是在9月12日林立果得知毛泽东返回北京后才开始部署，关键的布置会议是9月12日晚上召开的，会议还没结束就因为周恩来查飞机放弃，虎头蛇尾、胎死腹中。苏联其实已经是广州方案失败后剩下唯一的选择，林立果、叶群都明白这一点。但由于事发突然，连林立果小圈子的很多人都还以为是9月13日早晨南逃广州。而且要命的是，这时叶群还没有说服林彪。事态紧急，叶群、林立果只能骗林彪说是去大连，很可能林彪至死都以为自己去的是大连。

前文说过，”五七一”计划的方案是三个：1. 谋杀毛泽东；2. 南逃广州；3. 北逃苏联。在9月6日得知毛泽东南巡讲话内容后，林立果9月8-11日多次开会讨论谋杀毛泽东的第一个方案，但始终没有提出可行的计划。9月12日毛泽东安全返回北京，林立果惊慌失措，

9月12日下午17点多指示王飞安排飞机，计划9月13日一早飞往广州。9月12日晚上21-23点，王飞在空军司令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紧急会议快结束的时候，周宇驰打电话来说周恩来查飞机，方案



暴露，广州方案取消。这个时候离9月13日00:32分三叉戟起飞只有一个多小时，所以说北逃苏联的“九一三”事件临时发生是可信的。

那么林彪事先是否知道是飞往苏联呢？我们看一下“九一三”前林彪的心态和出发前林办工作人员回忆的细节。到北戴河后，林彪曾经和李文普交待：“北戴河的房子不要盖了，反正我活不了几天啦！把这个门改到东边就可以了。”9.11号中午12点30分，内勤听到林彪说：“反正活不了多久了，死也死在这里，一是坐牢；二是从容就义。”（图们，《中华读书报》1994年8月10日）这些话说明林彪虽然知道和毛关系已经破裂，毛即将对自己动手，自己前途叵测，但也根本没有想要跑，

9月12日晚上9点，林立果到达山海关家里后和林彪、叶群密谈。林立果委托内勤张恒昌去偷听，听到叶群说：“去广州不行，去香港也行呀。”林立果插了一句：“到这时候，你还不把黄、吴、李、邱都交给我。”但没有听到林彪有任何反应。（李文普《林彪卫士长李文普不得不说》）这些说明：1. 当时讨论的还是南逃广州的方案；2. 叶群、林立果并没有说服林彪；3. 林彪一直没有指示黄、吴、李、邱等大将跟着林立果胡闹。

23点多，叶群拉着李文普去找林彪，这时林彪早已从床上起来穿好衣服。林彪对李文普说：“今晚反正睡不着了，你准备一下，现在就走。”从林彪那里出来，见李文普有些疑惑，叶群说：“快点吧，什么东西也别带啦！有人要来抓首长，再不走就走不了啦！”（李文普《林彪事件与我》）约23:30，林彪叫内勤张恒昌通知叶群：空军疗养院的两个护士（当时在北戴河负责照顾林彪）不带了，让叶群找人把她们送回去。张恒昌去找叶群，叶群在办公室和林立果谈话，刘沛丰把着门不让进，地上放着几个皮包。张恒昌于是把林彪指示留了个纸条，请刘转告叶群。不一会，林彪又打铃，告诉内勤陈占照：“马上去大连，不休息了，有些东西可以不带，够用就行了。到大连住一个星期就回来，回北京过国庆节。”过了一会，杨振刚把红旗车开到门口。林彪等人一起出来，林彪走在最后。经过内勤门口，林彪问：东西都装车没有？内勤回答没有，林彪没有再问，没戴帽子、也没穿大衣，就钻进了汽车。（舒云《林彪事件完整调查》第22章）这些细节说明：1. 林彪本来已经就寝，是被叶群、林立果母子叫起来的；2. 林彪是自己上车的，而不是传闻中被叶群、林立果架着上去的。3. 林彪说的是去大连。林这么说是为了掩人耳目呢，还是真的以为是去大连？

如果林彪说去大连是为了掩人耳目，那就需要证明：1. 林彪知道飞行的目的地是苏联；2. 林彪同意飞往苏联。从一个说“死也死在这里”，准备“从容就义”的革命者，摇身一变成为知晓并同意叛逃的叛国者，这种思想的截然转变需要一个强有力的理由。但遗憾的是，笔者从搜集到的所有材料中，都看不到这个转变的理由，也找不到任何支持证据。相反，从林彪积极主动为“去大连”做安排来看，更像是林彪真的以为是去大连。叶群、林立果反复游说林彪出逃未果，不得不编造谎言，想着先把林彪骗上飞机再说，到时候生米煮成熟饭，大不了挨林彪一顿骂。这样解释的话，事件前后的经过就都顺理成章了，也是符合逻辑的。



林彪老年体弱多病，基本不见客人，生活方面基本都依赖叶群安排。像“去大连”这种小事，叶群如果想骗林彪简直易如反掌，而且之前类似的事情也发生过。1969年8月，林彪上井冈山休养。江西的程世清上山汇报两次，大骂江青主导的中央文革小组和“上海帮”，临走时邀请林彪去南昌。林彪满口答应，但叶群怕得罪江青，想方设法阻止林彪去南昌。上飞机前，叶群指示李文普告诉林彪是去南昌，但飞机实际是飞回北戴河。最后林彪知道后虽然生气，但木已成舟，也无可奈何。可见，在欺骗林彪先上飞机、造成既成事实这种事情上，是有过先例的。

那么林彪为什么从不同意去广州，变成同意“去大连”呢？虽然连续几天被叶群纠缠不休，林彪并不为所动，9月12日晚上也已经上床休息。但是叶群突然又咋咋呼呼闯进来，通报周恩来可能来“查岗”的“敌情”，作为一个身经百战的统帅，采取“宁可信其有”的态度是林彪正常的反应。反正是暂时去大连躲一下，就算是一场虚惊，也可以再随时回来，所以林彪的态度是“不用带太多东西，在大连住一个星期就回来”，还想着“回北京过国庆节”。但他万万没有想到的是，他的老婆、儿子骗他走上的，是这样一条不归路。

对于林立果搞的“五七一”计划和暗杀毛泽东的阴谋，也没有证据表明林彪参与或知情。在鼓动江腾蛟、王飞等人的时候，林立果当然要言必称“首长”支持和赞成自己的计划，以“拉大旗、扯虎皮”的手法网罗一些党羽，但自始至终林彪没有直接表态，也没有和“小舰队”的人接触过。“小舰队”成员就算心怀疑惑，但林立果毕竟是林彪的儿子，他说自己代表林彪自然没有人敢质疑。而事实上，很可能林彪只知道林立果在空军“锻炼”，哪里会想到这个不知天高地厚的愣头青居然搞了一班人想谋杀毛泽东，把天捅个窟窿。父母不了解子女真实情况的例子多如牛毛，稍远一点的比如傅作义不知道自己女儿傅冬菊是地下党，近些的比如张国立不知道张默吸毒，更何况林彪是一个伤病缠身、深入简出，了解外界仅靠秘书“讲文件”和叶群“吹风”的半隐居式的人物。

十、真相的探索（3）

提问：林彪方面有没有毛泽东方面的内鬼？

有没有内鬼，到现在已经是一个无从考证的问题，因为除非当事人站出来发声，否则按照目前披露的材料，并没有可靠证据证明有。笔者只能说，林彪方面有向毛泽东通风报信“内鬼”的猜测，是一个合理的怀疑，对于事件前后产生的一些疑问也能够提供恰当的解释。

毛泽东南巡的后期，具体说是9月8日之后，一方面精神明显紧张，另一方面行踪变得神出鬼没，说明他感受到了潜在的危险了。毛泽东卫队长陈长江回忆：在杭州的后期，随着时间的延续，毛主席的情绪越来越不安。不知道他发现了什么，还是怎么了，他吃不下去饭，睡不着觉（陈长江、赵桂来《毛泽东最后十年——警卫队长的回忆》）。汪东兴也回忆说，现在想来，那时的形势是极其危险的。毛主席对林彪阴谋究竟何时察觉，察觉多深，他并没有把知道的危急情况全部告诉我，他老人家没有作声，他沉着地待机而动（汪东兴《毛泽东与林彪反革命集团的斗争》第197页，当代中国出版



社 2004 年 1 月第 2 版)。当事人的这些回忆,加上当时毛泽东不合常规的动作,都说明毛泽东当时有可能通过某种渠道得知了林立果一伙的计划,并有意识进行了防备。

说明毛泽东知情的另一个迹象是毛对于林派人马的明显防备,例如参加过“三国四方”会议的陈励耘和王维国。毛泽东在杭州的时候,“整个杭州的警备大权,都是陈励耘管着,而毛主席对这个陈励耘不知为什么,又很厌恶。”(陈长江、赵桂来著《毛泽东最后十年——警卫队长的回忆》,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8 年 12 月第一版 142-162 页)毛离开杭州的时候,指示汪东兴“马上走”(指离开杭州),特意叮嘱“不要通知陈励耘他们”,“不让陈励耘上车来见,不要他送。”9 月 11 日中午在上海,毛泽东召见了许世友和王洪文。王维国也等候召见,但毛对王维国非常冷淡,连话也没有讲。

(汪东兴《毛泽东与林彪反革命集团的斗争》,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7 年 11 月第一版,162-168 页)要知道,王维国和陈励耘都是手握兵权的地方大员,之前毛对曾被认为是林派人马的刘丰、丁盛、程世清等都反复敲打并争取对方投诚,对王、陈却连敲打都懒得敲打,想必内心早就认定二人是“死党”,多说无益。九一三事件后没几天,还没有经过深入的侦查,王、陈二人就被迅速逮捕,也是事先就掌握他们情况的另一证明。

如果林立果一方真的有向毛通风报信的“内鬼”,那么可能是谁呢?一直以来被怀疑过的对象有江腾蛟、李文普、潘景寅和李伟信,还有人说是王飞。对江腾蛟和王飞的怀疑是不太靠谱的。江腾蛟 1981 年被法庭认定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判处有期徒刑 18 年,剥夺政治权利 5 年,是所有人当中刑期最重的一个。他如果是告密者,那么他的告密并没有给他带来任何好处。至于王飞,虽然 1981 年因精神疾病被批准取保候审,但之前已经在秦城监狱度过了近十年的铁窗生涯,且因此精神失常。90 年代刘家驹去采访王飞时,王飞是公开承认自己的政治抱负的:“我们就是要杀毛主席。”后来他还说:“我们要做的事,五年之后华国锋他们做到了。”(“9.13”四十周年文史研讨会发言)

李文普和潘景寅的情况比较复杂,留待下文分说。那么李伟信呢?李伟信,上海人,生于 1934 年,原空 4 军 7341 部队政治部秘书处副处长,后来成为林立果“秘书”。林立果谋划暗杀毛泽东的时候,李伟信全部在场并了解计划细节,他具备通风报信的条件。81 年审判“两案”,所有关于《五七一工程纪要》的材料都出自李伟信的孤证。他说“林立果说林彪知道《五七一工程纪要》”;“正本在北戴河”;“林立果说首长知道‘三个方案’”;“听于新野讲,黄永胜他们同意一起去广州”。

《五七一工程纪要》的发现,也是在李伟信最后离开的空军学院“据点”。北京卫戍区保卫部部长王树德回忆,9 月 13 日已经把林立果在北京的五个“据点”都看守起来了。而令人困惑的是,三天后王兰义等人打扫卫生时,空军学院的“据点”空无一人,其它证据都已被烧掉或带走,《五七一工程纪要》这样关键的证据却堂而皇之的放在桌上。

9 月 13 日,李伟信乘坐周宇驰、于新野挟持的直升机叛逃未遂,直升机飞回北京怀柔降落。事败周宇驰、于新野、李伟信约好开枪自杀。周宇驰、于新野自杀身亡,李伟信佯装向天开枪未死,被抓获。



李伟信被抓后，北京卫戍区作战处处长张辉灿去查看，李伟信迫不及待地说“我要找汪主任”。张辉灿问“哪个汪主任”？李伟信说“我要找汪东兴”。张辉灿立即报告北京卫戍区司令员吴忠。吴忠秘书李维赛回忆：“吴忠和吴德一起到地下室审问过李伟信。”（舒云《“九·一三事件”十大谜团》）

1981年，空军法院因李伟信犯有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阴谋颠覆政府、投敌叛变（未遂）罪，判处他有期徒刑15年，送原籍上海市提篮桥监狱服刑。李伟信在监狱似乎并未受太多苦，他在法庭上曾经感谢政府给他配眼镜，因为眼镜碎了可能用来自杀，所以配眼镜在监狱里算是特殊待遇。上海市公安局一位副局长曾经透露，李伟信坐牢期间整天在狱警办公室里。后来李伟信居然和看守他的女狱警谈起了恋爱，据说出狱后还结了婚（舒云《“571工程”纪要》发现之辨析--兼驳蒋健先生）。在狱中，李伟信自学了建筑学，出狱后跟随国际著名建筑设计师贝聿铭，负责华贝设计事务所的上海分所，事业相当成功。

当然，凭这些情况来断定李伟信是向毛通风报信的“内鬼”，是非常不充分的，权当是一种猜测。不过，九一三事件时李伟信已经37岁了，处事比只有26岁的林立果和其他“小舰队”成员远为成熟，对形势的判断也更为准确。因此，存在这种可能性，即李伟信并没有被“小舰队”的狂热思想洗脑，一早看出暗杀毛泽东的计划毫无成功可能，因而提前告密、事后主动配合检举揭发，来换取宽大处理。

除了“内鬼”的说法，还有一种可能性，就是林立果等人谋划“五七一”计划保密工作做的太差，牵涉的人太多，外围的人一旦知情，泄密可能性极大。例如时称“小谢”的毛泽东心腹谢静宜，她丈夫苏延勋在空军党委办公室工作，事先就通过谢向毛传来消息：林立果在空军成立了秘密组织，包括“联合舰队”、“上海小组”和“教导队”，在做武装夺权的准备。（刘冰《风雨岁月》第161、168页，清华大学出版社，1998）

十一、真相的探索（4）

提问：李文普的枪伤是林立果打的还是自伤？如果是自伤，他为什么要自伤？

九一三事件当晚，李文普在北戴河8341部队大队部门口跳车、受伤，是众所周知的事实。但他的枪伤是被林立果打的还是自伤，一直以来都有争议。按照李文普自己的说法：听到林彪问“伊尔库茨克有多远？”，“脑子里第一个反应就是叛逃，所以，在这一瞬间，我思想上产生了激烈的斗争。跟着跑，这不是当叛徒了吗？自己的老婆、孩子不成了叛徒的家属了吗？”李文普大喊停车，“杨振刚把车停下来，我立即开门下车。叶群气冲冲地说：‘李文普！你想干什么？’我说：‘你们究竟要到哪里去？当叛徒我不去！’我转身朝58楼喊了一声：‘来人哪！’与此同时，我听到了车门响声和枪栓声，林立果就向我开枪。当时距离很近，只一米左右，我侧着身，手扬着，所以子弹从前胸擦向左



臂。受伤后，我倒在路边，先后听到三辆车通过……”（《林彪卫士长李文普不得不说》，《中华儿女》1999年第2期）

但事实上，李文普不论是关于林彪的问话和自己的枪伤都是在撒谎，而且不难证明。首先林彪作为中国国防部长，长期领导对苏联入侵的防卫，对苏联远东主要城市的位置、兵力部署等信息都应该烂熟于心，他本人又去过伊尔库茨克，怎么可能问出“伊尔库茨克有多远”这种低级问题？另外，林彪出发前还一直说去大连，陈占照等内勤都可以证明，怎么过了短短十几分钟就变成了伊尔库茨克？在李文普开始被审查的时候，他本人也没有说过这件事，但后来随着审查的深入，李文普才以保留党籍、军籍和不株连家人三项条件，换取交待林彪这句话，为“林彪集团叛国投敌、自绝于党，自绝于人民”提供了“铁证”。

对于李文普枪伤的说法，很多林办工作人员都认为是自伤。秘书宋德金说：“事实早已证明，李文普是出于制造‘与叛国外逃分子划清界限’的假象而开枪自伤，这一点林办工作人员都是十分清楚的，是毋庸置疑的，‘林立果开枪打伤李文普’的说法根本不能成立。”在“亚疗”审查期间，大家都叫李文普是“王连举”（京剧《红灯记》里的叛徒，自己打了自己一枪）。张清林也一直认为李文普是自伤。他后来回忆说：当晚，他看了李文普的伤口，说了一句：李主任，你自己打的啊。李文普低着头，不再吭声。1982年，张清林去看李文普，说我当时给你包扎，我看了伤口，你是自伤。李文普坐在沙发里，埋着头，一句话也没有说。（舒云，1998年5月10日张清林谈话）但是，李文普在公开场合不承认张清林看过他的伤口并给他包扎，他说是8341部队卫生员小陆给他包扎的。后来，李文普公开发表文章说：“我已经从林彪车上跳下来，干吗还要自己打自己一枪？我在几年监护审查期间，从来没有人怀疑过这一枪不是林立果打的。”（《林彪卫士长李文普不得不说》，《中华儿女》1999年第2期）

真相到底是什么呢？舒云访问了给李文普做手术的281医院的医生、护士。李文普中弹的入口是在左胸乳头下2厘米，子弹从胸壁里穿到左上臂，出口在左上臂外侧。手术主刀的李太和医生当场问李文普：你的左臂是扬着的？这是自伤啊。李文普没有否认，因为只有这个姿势才能产生这样的弹道。

（《新史记》2012年1月25日，第5期45页）

更关键的证据来自8341部队大队长姜作寿的回忆，九一三事件后他亲自检查了林彪座驾红旗车的弹道，并找到了开枪的弹壳和弹头。以下是姜作寿回忆的原文：

1971年9月13日上午8点。我安排人员配合查封96楼，并集中相关人员后，我和张宏副团长、司机小宁对大红旗保险车进行了详细检查。我离开北戴河时，交代司机宁永志把大红旗保险车开回北戴河55楼的车库。大红旗保险车内有一个塑料小手提包，里面放的是一些药棉，以及化妆品，这显然是叶群的。还有刘沛丰的一个钱包，有40多元钱及几斤粮票。在大红旗保险车右前门处，我拾到一个子弹壳和一个破碎弹头，弹壳和弹头的型号一致，是同一支手枪射出的同一颗子弹。



大红旗保险车里里外外共打了四枪，我们围绕这四枪的弹着点，进行了查找。并将大红旗保险车开到枪击现场，专门进行了复原，并初步鉴定。最后将车内物品逐一登记，由我写成书面报告。汪东兴同志接到报告后，及时向周总理、毛主席作了汇报。

根据我们现场勘查的结果，前两枪的先后顺序并不确定。但由于第一枪响时李文普没有叫，第二枪响时李文普嗷嗷叫了，我判断第一枪是车内打的，第二枪是车外打的。

大红旗保险车上共有六个人，从左往右，第一排开车的林彪司机杨振刚和警卫参谋李文普，第二排是刘沛丰和林立果，第三排是叶群和林彪。也就是说坐在右座的依次是李文普、林立果和林彪。现场的四枪都发生在右边，而第一排右座的李文普又是从右前车门下的车。

我和张宏同志分析，第一枪有可能是坐在右座的林立果打的。从弹道看，这颗子弹射向车外，弹着点在车的前进方向，即右前车门玻璃摇把的上半部位。大红旗保险车的防弹玻璃非常厚，也很沉，必须靠千斤顶的摇把才能升降车门玻璃。当时我以为两枪都是车里的林立果打的。但我从大红旗保险车内只找到一个弹壳，与林立果的枪型号一致。同时我在车门内还找到了林立果打出的手枪弹丸，已经破碎了。这说明林立果只打了一枪，弹洞即弹着点也在车上。林立果的一枪既有弹壳、弹头，也有弹洞，说明林立果唯一的一枪没有击中李文普。

几乎与第一枪同时，大红旗保险车的车外也响了一枪。从李文普站的位置，车里的人打枪有可能击中李文普的右肩膀，但无论如何不可能击中李文普的左肩膀，除非子弹会拐弯。林立果的弹壳和弹头都遗留在车内，弹洞又在车门摇把上，林立果不可能一枪打出两个弹着点，既打中右车门的摇把，又打中李文普左肩膀。林立果这一枪既然击中了大红旗保险车的右车门摇把，就不可能再击中李文普的左肩膀。

经过比对和鉴别，在车外捡到的弹壳与车内的弹壳不是出自同一支枪。也就是说，三个人用三支不同型号的枪打出四发子弹。事后我们查验了李文普同志的手枪。我用手一摸，他的手枪后面有灰，枪管有明显射过实弹的痕迹。我们在车外拾到的弹壳，与李文普的枪型号比对一致。可以肯定，李文普打了一枪。

现场一共打了四枪，四颗子弹壳都找到了，而我们却只找到三个弹洞。第一枪的弹着点打在车门摇把上，第三枪、第四枪的弹洞在右后车门的防弹玻璃上，只有李文普的第二枪弹洞找不到，而李文普的左肩部有枪伤。

我们二大队的军医陆正武告诉我，李文普这一枪很奇怪，像是他自己打的，枪很近，擦胸部而过，子弹显然没有力气，连李文普的衣服也没有穿透。我和张宏、于仁堂分析是李文普可能不好交代，才自己打了自己一枪。（《姜作寿回忆在林彪身边的五年》，姜作寿口述，舒云整理）



姜作寿是九一三事件重要的当事人，时任北戴河 8341 部队负责林彪警卫的大队长，又是事后检查红旗车的负责人。他的回忆，确凿无疑地说明李文普是自伤。那么李文普为什么要自伤呢？袁策祥在《“9.13 事件”中的李文普及其他》一文中认为，九一三事件自始至终其实中央都了如指掌，林彪一家的宿命早已注定，李文普被中央安排上飞机，但他本人从种种迹象判断此去凶多吉少，要跳车又没有过硬的理由，不得不以自残的方式有所交待。笔者认为袁的说法后半部分是可能的，即李文普作为最早知情的林办工作人员，结合林立衡密告的情报、叶群林立果等人的异常表现、8341 部队的奇怪反应等各种综合信息，直觉判断绝对不能跟着上飞机，否则将死无葬身之地，因而开枪自伤。只有这样，他才能显示自己“和叛党叛国分子划清界限、誓死斗争”，从而对自己擅离警卫岗位，临阵脱逃的严重渎职行为有所交待。凭借自伤的这一枪，李文普捡回了一条命。虽然因此左臂落下终身残疾，结束审查后复员，被发配到山西吕梁的石棉矿上做了六年苦工，这是他不得不付出的代价，但比起葬身大漠、身败名裂的那些人，已经算是幸运了。

十二、真相的探索（5）

提问：飞机在温都尔汗迫降是因为没有油了吗？

九一三事件后，官方一直认为 256 号专机在温都尔汗迫降的原因是油量不够，不能继续飞行。事件发生后不久，空军参谋长梁璞就推断说：按规定三叉戟飞机满载油量为 22 吨，续航能力 5 小时（其中包括 1 个小时的保留油量），平均每小时耗油 4.5 吨。但 9 月 12 日傍晚 256 号三叉戟飞往北戴河时，加油 15 吨。从北京飞山海关，半个小时略多，用油 2.5 吨，这时油箱中有油 12.5 吨。13 日凌晨 256 号从北戴河仓皇起飞时，没来得及加油。从北戴河到温都尔汗约 1100 公里，飞机出境前在内蒙古的贝尔庙上空原地盘旋了一圈。空中飞行时间 1 小时 53 分，加之飞行中一直保持在 2500—6500 米的中低空，耗油较多，这样飞机上就只剩下 2.5 吨上下的油了，而这时油箱有一部分油，因为油泵抽不上来，还不能使用。它要继续低空飞行，最多只能飞 20 多分钟。照此油量，不要说伊尔库茨克飞不到，就是乌兰巴托也飞不到。在此情况下，飞行员只有野外迫降，别无选择。（孙一先：《在大漠那边》，中国青年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58 页、第 277 页）。1972 年 5 月，以空军司令部军训部第二部长王海为首的中国空军专家组也做出了同样的结论：“我们认为，当时 256 号飞机之所以要在温都尔汗实施野外迫降，主要原因是因为该机油料不够。”（王海：《我的战斗生涯》，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 年，第 234 页）

由于没有直接证据来证明，以上分析观点只是一种推断，因此长期以来存在很多争议。要使以上推断从逻辑上无懈可击，需要证明两点：

飞机从山海关起飞时只有 12.5 吨油（即山海关机场完全没有加上油）；

事件当晚，256 号专机的耗油量大致上是每小时 4.5 吨；



那么这两点是否成立呢？先看第二点。256号专机是英国霍克公司生产的三叉戟1E型客机，1966-67年交付给巴基斯坦国际航空公司，巴基斯坦又在1970年转手给中国。按照飞机的规格说明，在标准巡航条件下，即飞行高度为3万英尺（9100米）、地面速度为937公里/小时，油耗约为4.5吨/小时。那么九一三事件当晚，飞行情况和标准巡航条件是否吻合呢？从后来掌握的情况看，至少有三个方面和标准巡航条件是有差异的：

飞行高度。为了躲避地面雷达跟踪，三叉戟的飞行高度偏低，尤其是进入蒙古境内后的325公里，实际飞行高度仅为3公里。低空飞行比标准高度飞行的空气密度更大，因此也更耗油。按照下图数据来计算，3公里高度的真空速度比9公里高度低30%，因此油耗也会相应增加。飞行速度。三叉戟不论是在中国还是蒙古境内都没有达到标准巡航速度，实际飞行速度仅为570-580公里/小时，比标准巡航速度低了近40%。在同样的飞行高度下，速度低意味着推力低，而推力低则意味着油耗低。

负载重量。按照维基百科给出的性能说明，三叉戟空舱时净重为32吨，额定乘员108名，另有3名飞行员。假设人体重量为70公斤，则三叉戟载客飞机的标准重量是39.8吨。九一三事件当晚乘员仅9名，实际飞行重量为32.6吨，比标准重量轻了18%。如果当时油没有加满（例如按官方说法12.5吨），比满油22.5吨少了整整10吨），整机就比标准重量轻40%以上，相应的油耗也会大幅度降低。

综合以上分析，九一三事件当天的实际油耗应该低于4.5吨/小时，即以上第二点能否成立存在疑问。在没有油的情况下飞行员还有一个办法，即关闭三台发动机的其中一台或两台，仅靠一台发动机就足以维持飞机低速巡航。而根据前文中蒙古政府的事件调查报告，失事时飞机发动机仍然在全速运行，并没有任何关闭发动机节省燃油的迹象。

如果我们来看第一点，则问题更大。三叉戟从北京起飞的时候加油15吨，飞到北戴河后油箱存量约12.5吨，这个基本上没有什么争议，问题是在山海关机场有没有加上油。据当事人回忆，9月12日晚8点15分，三叉戟降落在山海关机场。林立果等乘员下机后，潘景寅安排机械师李平把油加到17吨，李平反馈说山海关机场油车的油嘴和三叉戟的油箱不配套，不能用压力加油，只能让机械师爬到机翼上，用比较慢的重力法加油。潘景寅就没有坚持，说第二天早晨再说。

安排好机组人员回房间休息，潘景寅却没有回房间，一直待在李海彬房间兼调度室。23点54分，潘景寅接到北京保密机打来的电话。放下电话，潘景寅就让李海彬要两个油车加油。根据山海关机场调度室的值班记录，23时55分，空34师西郊机场调度室主任李海彬打电话给场站调度室，要两台加油车给256号飞机加油。23时56分，场站调度室告知外场，两台加油车加油，化验员也到场。（《粉碎林彪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斗争（材料之三）》，页78）山海关场站副参谋长李仁杰回忆：“场站的油车最大的能装8吨油，那天晚上是两个4吨油的油车，三五分钟就能到位。”



由于压力加油不行，两辆油车就开始重力加油。机械师李平和张延奎一两分钟后也上了256号专机右翼，各负责一辆油车。按照李仁杰的说法，一辆油车半个小时可以加满4吨油。从李海彬23点55分要油车到零点20分林彪座驾红旗车赶到机场有25分钟时间，有效加油时间约有20分钟，又是两辆油车同时作业，4.5吨油应该加的差不多了。潘景寅当时应该也是这么想的，在要完油车20分钟后，说了一句“油加的差不多了，我去看看”，就从李海彬房间出来，去了停机坪（舒云《“9·13事件”十大谜团》）。这是他生前留下的最后一句话。

那么当时到底有没有加上油呢？时任山海关场站参谋长的佟玉春说：“当时有人说没加上油，也有人说加上油了。”这个情况很滑稽，因为山海关机场的油车和油库有严格的加油和库存登记记录，怎么能随口乱说呢？（舒云《“9·13事件”十大谜团》）山海关机场的油量记录如果公布出来，就是无可置疑的证据。这个唾手可得的证据居然从未公布，不能不让人怀疑有做贼心虚之嫌。有意思的是，三叉戟迫降的原因是因为油量不足的说法可能是来自毛泽东本人。根据汪东兴的回忆，毛泽东听到飞机坠毁的消息，第一反应是问：“这个消息可靠不可靠？为什么一定要在空地上坠下来？是不是没有油了？还是把飞机场看错了？”（汪东兴《汪东兴回忆--毛泽东与林彪反革命集团的斗争》，当代中国出版社1997年11月版，第211-212页）飞机场看错解释不通，那顺着毛的意思，自然就是没有油了。最高领袖既然开了金口，后来不论是空军参谋长梁璞、负责调查失事原因的王海还是其他人，得出的结论就一致变成“油量不足”了。而山海关机场的正式汇报，也就自然而然变成“没有加上油”了，否则说加上了油，不就变成“配合叛逃”了吗？至于加油和库存记录，既然没人提起，就“懒得再查”啦。以上种种，在滑稽可笑之余，从逻辑上更是站不住脚。

为了弄清事实真相，澳大利亚记者彼特·汉纳姆在美国有关方面资助下，费劲曲折，在1993年访问了蒙古、苏联、中国、美国、台湾和香港等六个国家和地区，并将调查结论发表于1994年1月31日的《美国新闻与世界报导》上，引起世界的轰动。在文章中，汉纳姆写道：“飞机坠毁的原因让人费解。中国人声称是飞机油料用尽，扎格沃兹丁（苏联负责调查九一三事件的克格勃头目）深深不以为然。他说苏联的结论是飞机有足够的油料可飞抵苏联城市伊尔库茨克或赤塔。有人认为如果飞机油料用尽，地上就不会有那么大的火。”“中国无兴趣重新调查林彪事件。其外交部长被询问到如何评论这一事件时，回答说：‘中国对林彪事件已有一个清晰权威的结论。其他国外道听途说的报告都是没有根据的。’再次调查林的不幸遭遇将会偏离中国以发展经济为先的方向，并能揭露出更多的毛泽东的令人不齿的真相。虽然中国的伟大舵手不再被认为一贯正确，但他仍然极大地免于官方的批判。”

空军内部经验丰富的很多老飞行员也认为“油量不足”的说法靠不住。例如时任空军专机师师长时念堂就回忆说：“有人认为因为飞机没有油了，所以才迫降。我可以告诉大家：事实并不是这样的。根据我们专业飞行人员的测算，结果是：林彪叛逃所乘坐的256号三叉戟飞机，在落地爆炸前，油箱里至少还有2500公斤的存油（根据飞机降落地点的居民反映的情况来看，飞机降落前，还在降落地点



的上空原地盘旋了一阵子。如果再加上飞机原地盘旋所耗的油量，那飞机上的存油量将更大）也就是说，飞机刚用了百分之七八十的油料。这个数字，是根据三叉戟飞机的耗油率、飞行的时间、飞行的高度和飞行的速度精密测算出来的。再有，256号三叉戟飞机落地后爆炸的规模，也能证明飞机上的存油量之大。”“这些存油量，还能够供飞机飞行一段时间一段距离。而且，飞机带着大量的存油在非机场地方降落会增加爆炸的危险系数，也是飞行的大忌。在这种情况下，林彪叛逃所乘坐的256号三叉戟飞机，为什么不飞了？为什么要自行落地？”（时念堂，孙焕英《历史将揭开林彪案件的更深层面》，《民主与法制》2005年第3期）

蒙古政府的官方调查报告结论则直接驳斥了“燃油不足”的说法：飞机坠毁在大范围内引起爆炸和燃烧，爆炸后的燃烧持续了很长时间，这证明事故发生时，该飞机仍然携带足够燃料可以继续飞行。

（《关于一架中华人民共和国飞机在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坠毁原因的调查报告》，1971年11月20日，余汝信编译）

附录：三叉戟 1-E 飞机性能简介

三叉戟(Trident)是英国霍克公司设计制造的一种窄体式客机，1962年1月首航，1964年正式引入市场。三叉戟最早型号为Trident 1A，九一三事件中林彪座机的型号是1E。三叉戟是全金属机身，配有T型尾翼，在尾部配备三台Rolls-Royce Spey发动机。三叉戟是亚音速客机中速度最快的客机之一，巡航速度可以达到0.9马赫。从三叉戟1C开始，就设计有反推力(Reverse Thrust)装置，作用机制类似汽车的倒档，用于在飞机降落时降低飞机速度（遗憾的是，九一三林彪座机迫降时我们没有看到潘景寅启用反推力装置的任何迹象）。三叉戟还配备当时最先进的自动盲降系统，可以实现视野为零时的自动降落。事实上，三叉戟在1965年6月10日实现了民航客机史上首次自动降落，并在1966年11月4日实现了首次真正意义上的盲降。三叉戟的先进设备还包括飞机的对地位置显示系统，利用先进的多普勒雷达导航系统实时显示对地位置。三叉戟还是第一批配备飞机数据记录仪（俗称“黑匣子”）的飞机，记录仪能够记录飞行的13组参数。

三叉戟 1E 飞机主要参数表

驾驶舱乘员	3名(飞行员/副驾驶/机械师)
乘客数量	108名
长度	34.98米
翼展	29米
机翼面积	131.5平方米
机翼后掠	35度
高度	8.23米
机舱宽度	3.442米
航行净重	32吨
最大起飞重量	58吨
巡航速度	937公里/小时(在3万英尺高度)
最远飞行距离	3500公里



油箱容量	2.47 万升 (5440 加仑)
最大飞行高度	11 公里
发动机	3 台劳斯莱斯发动机 RB163-25 Mk511-5
推力	3*51 千牛顿

十三、真相的探索（6）

提问：256 号专机是先迫降再爆炸起火，还是在空中就已经起火？飞机迫降是因为起火吗？

长期以来，官方的说法都没有承认 256 号专机在空中已经起火，而是说因为“油量不足”而被迫在野外迫降，飞机迫降失败后起火爆炸，导致全部九人死亡。但是国内外的大量证据表明，飞机在坠毁前就已起火。”

汉纳姆发表在《美国新闻与世界报导》中的文章写道：“1971 年 9 月 13 日凌晨 2 点 30 分左右，杜卡加汶·丹吉德玛(Dugarjavyn Dunjidmaa, 又译为敦吉玛)正守候着蒙古东部靠近贝尔赫的荧石矿的炸药库，当时涡轮发动机的哀鸣声引得她仰望夜空。丹吉德玛现住在贝尔赫一个毛毡制成的帐篷里，她回忆说，不久我看到那架飞机在坠落时飞机尾部起火。从我所处的地方，我能够一直追踪那架飞机直到它坠毁的地方。”汉纳姆采访的另一个证人，蒙古女哨兵纳瓦卢桑·索若尔(Navaanluvsangivn Soror)则回忆说：“当我听到有像汽车发动机的很大的声音，我提起枪跑了出去。”索若尔回忆说她看到飞机上有三处着火，她冲回办公室，打电话报告了上级。

汉纳姆的文章发表三年后，中国《环球时报》驻蒙古特派记者敖其尔在 1997 年 10 月 16 日采访了 256 号专机坠机现场的另一个目击者拉哈玛，所写访问记《今日温都尔汗》发表于 1997 年 11 月 23 日《环球时报》第一版。文章说，拉哈玛大娘原来住在离飞机坠毁地点近 3 公里的地方，她今年 67 岁，中等身材，穿着一身灰色蒙古袍，头上围红色头巾，右眼不好。她的老伴已去世了。提起九一三事件，她摇摇头说：“那是个可怕的夜晚。”拉哈玛大娘回忆说，1971 年 9 月 13 日凌晨 2 时，一阵“嗡嗡”的声音把她惊醒。她急忙穿好衣服，出门一看，发现这难听的声音是空中传来的，这时羊群惊散，马嘶狗叫。她仔细一看，从西南向北飞过来一架冒着大火的飞机，飞得相当低。在巴图脑尔布苏木上空，绕图门山转一圈后顺着扎森山谷向西南方向飞行，声音越来越大。大概不到 20 分钟在苏布尔古盆地坠毁。当时没听到大的爆炸声，现场大火连天，第二天出事地方人少，当地老百姓保护了现场。在飞机坠毁地方，一片废墟，还冒着青烟。机上 9 人全部死了。”1997 年 67 岁的拉哈玛，1971 年 41 岁，是省里著名的摔跤手，当时耳聪目明。当晚天气晴好，能见度很高，她家离坠毁现场又只有 3 公里，应该是看的很真切的。（王年一 陈昭，《256 号飞机是在空中先起火后迫降的》）

国内的一些信息也说明 256 号专机是先在空中起火之后才迫降的。时任空军情报部部长贺德全回忆，当时负责对苏蒙监听的是空军情报部驻太原的技侦八团。九一三当晚，八团有一辆车潜伏在离中蒙边境 100 多公里的地方，侦听到蒙古的地面观察哨用蒙语向他们总部报告：“有一个大型目标入侵”，



然后”一个大型目标空中起火”，最后是通报”大型目标坠毁”，而且通报了坠毁的地点。八团按程序把情报汇报给了空军指挥部的贺德全和王飞，再汇报给了李德生和周恩来（《”九一三”之夜，空军侦听到”空中起火”》，高瑜专访贺铁军，《新史记》第四期）。

2013年12月出版的《毛泽东年谱(1949-1976)》中记述:1971年9月13日晚上，周恩来在向毛泽东报送有关文件时还说：“附上两张情报，值得一阅。也许三叉戟飞机逃出去后真烧死了，也许是敌人迷惑我们。”所附情报是空军司令部的工作报告，内称：九月十三日十八时零四分，蒙古国雷达团团团长向所属各连发报说，凌晨二时半，有一架不明作战飞机在温都尔汗东北方向六十公里处着火掉下来了，按照国防部长命令从十八时起进入一等戒备。”这是官方权威文件首次正式承认：中国军方最初获得的情报表明256号专机是在空中着火之后坠落的。而在此之前，官方文件披露的蒙古情报都是经过”修正”的，即：坠落在前，着火在后。（蒋健，《出逃的256号专机为什么要带油迫降？》）

对于256号专机在空中起火的说法，有些人不同意。例如256号专机的副驾驶康庭梓就认为当地人可能是把机翼下面两个着陆灯的灯光看成了火光。但是这个说法有三个问题：1. 着陆灯的灯光是白色的，而火光是红色的；2. 着陆灯的灯光是聚光效果的，下射效果只有8-9度，稍微偏离正前方就看不到；3. 着陆灯光的形状是规则而稳定的，而火光的形状是不规则而随时变化的。在天气晴朗的情况下，距离仅3公里，一个耳聪目明、正值壮年的蒙古妇女会把完全不同的两类光弄混，这个说法很难站得住脚。还有人说如果空中起火飞机尾部会拖着一条20-30米长的火龙，而256号专机坠落时并没有出现火龙。笔者想说的是起火部位不同，产生的现象也会有很大差异。例如油箱起火，或者输油管大量漏油，就有可能产生火龙。但如果还没有漏油，飞机只是局部起火，未必就有火龙产生，不能一概而论。

那么空中起火是256号专机迫降的原因吗？根据笔者的分析，只有当时发生了非常紧急的情况，飞行员潘景寅才不得不选择在温都尔汗迫降，否则当时发生的一系列诡异的现象都无法给出合理解释。

关于256号专机迫降的情况，我们先来重温一下九一三事件蒙古政府调查报告的结论：该编号为256之三叉戟1E型飞机的坠毁原因是由于飞行员所犯的错误所造成。这个结论可以由以下事实证明：

1. 坠毁前该飞机航速为500-600公里/小时，直飞，着陆前没有放下起落架及轮胎，而且襟翼和着陆灯也没有打开；
2. 飞机残骸碎片坠落及散布于600x100平方米范围，这证明该飞机是以上述时速或高于上述时速的航速坠毁的；
3. 飞机坠毁在大范围内引起爆炸和燃烧，爆炸后的燃烧持续了很长时间，这证明事故发生时，该飞机仍然携带足够燃料可以继续飞行；



4. 事故发生时的那一瞬间，飞机引擎仍然在全速运行，并没有损坏（引擎没有燃烧过或被损坏的迹象）；

按照蒙古政府的调查报告，飞机坠毁前没有打开着陆灯，这首先驳斥了康庭梓关于当地牧民把着陆灯光看成火光的说法。报告指出事故发生时，飞机仍然携带足够燃料可以继续飞行，这也驳斥了官方“油量不足”的说法。”油量不足”说法自相矛盾的地方在于，既要证明 256 号专机是因为没有油而不得不选择在野外迫降，又要解释既然没有油，为什么飞机迫降爆炸后引起的大火又燃烧了很久。按照三叉戟的油箱设计，中央油箱和机翼外组油箱耗尽之后，燃油会集中在机翼的内侧油箱里，而机翼内侧油箱与机腹几乎是在一个平面上。以机腹擦地着陆，机翼油箱不可避免地要摩擦到地面，因此只要油箱里有剩油，这种在野外以机腹擦地迫降的方法几乎可以说是 100% 要起火爆炸。身为负责空军一号专机的资深王牌飞行员，潘景寅不可能不知道这一点。

康庭梓回忆潘景寅在 60 年代初的一次迫降经历时说：“有一年冬季下雪，他在起飞时飞机左边的主起落架撞在了跑道边沿清扫堆起的雪丘上，致使起落架后撑杆受损而不能正常落地。在此情况下，潘景寅首先想到的是在空中盘旋，尽可能将机上的燃油消耗掉，以防止落地时另一个没有受伤的起落架也支撑不住，机身与道面磨擦起火爆炸…最终飞行员安然无恙，飞机经修复后继续使用。”（康庭梓《林彪坠机过程的思考--林彪座机是如何“掉”下来的》）既然潘景寅清楚地知道带油迫降的极高风险，为什么还要冒死这样做呢？

更为诡异的是，三叉戟飞机配备有先进的反推力装置，可以在飞机迫降时减速。而潘景寅在迫降时并没有使用反推力装置的迹象，也没有关闭任何一台发动机，而是全速运行冲向地面，这又是为什么呢？还有，温都尔汗机场离坠毁地点不过 70 公里，7 分钟就可以到达，300 公里内更有乌兰巴托机场等三个大型机场。如果真是“叛逃苏联”，蒙古是苏联的盟友，为什么不与地面联络在机场降落，反而选择风险极高的野外迫降？

一系列怪异的情况，只能有两个解释：

1. 飞机上发生了极其紧急的情况（例如严重起火），潘景寅已经控制不了飞机，启动不了反推力装置，打不开减速板，无法关闭发动机，更等不及燃油耗尽，只能立即迫降；
2. 潘景寅蓄意自杀，置飞机上所有乘员于死地。

先撇开第二个解释不谈，根据袁策祥《913 事件中的李文普及其他》一文的分析，坠机现场分析中至少有两点表明当时飞机很可能发生了紧急情况，比如严重起火：

1. 迫降时机上乘员并没有坐在既定的座位上；
2. 机上乘员都没有系安全带。



袁策祥根据孙一先对于坠机现场的描述，分析认为除了驾驶舱内的潘景寅和叶群，后面的人分成两组，一组在前舱登机口，三个人把林彪围在中间，做出保护姿势，另一组则在后舱登机口，两个人保护林立果。坠毁前，机上人员都已摘掉手表、鞋子等，说明他们是为迫降做了准备的。但是，两组人都离开了自己的座位，没有系安全带，这是明显违反常识的。驾驶时速 100 公里的汽车，交通规则都会严格要求乘员必须系安全带，何况时速高达 600 公里的喷气式客机，又是在随时可能起火爆炸的野外迫降？

机上乘员违反常识的奇怪做法，只能说明当时机上发生了极其紧急的情况，两组人才会以不惜牺牲生命的做法来保护林彪和林立果。综合当时形势，最有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就是飞机起火。试想一下，如果发生其它紧急情况，最安全的做法仍然是留在座位上，系好安全带，以防备飞机落地时带来的巨大冲击。只有在起火的情况下，机舱内已经是浓烟滚滚、火光熊熊，舱内乘员才不得不离开座位，躲到前后登机口比较宽敞的地方，打开小舷窗通风，否则留在座位上可能在落地前就已经被浓烟呛死。

事后的情况也证明了这些做法已经是机上乘员能够做到的最大努力。根据资料分析，在落地时，至少潘景寅和林立果还活着，因为他们后来在大火中挣扎了很久，表情非常痛苦。叶群的尸体几乎没有明显外伤，皮肤也只灼伤一点点，林彪则由于身体本来就虚弱，加上年事已高，在落地时摔断了腿，头部也有外伤。飞机落地时的巨大冲击、燃油起火带来的猛烈灼烧，加上大火带来的缺氧和一氧化碳中毒，这牢不可破的三重灾难，让无情的死神最终带走了机上全部九名乘员的生命。

附录：袁策祥《913 事件中的李文普及其他》第七章

几十年来，913 事件的真相一直众说纷纭。256 号坠毁后，当时中国驻蒙古使馆的许文益大使、孙一先秘书等四人曾奉命到蒙古温都尔汗东北的现场勘察。近年，孙一先出版了《在大漠那边》一书，披露了一些当年现场勘察的情况，为我们了解 256 号的坠机现场提供了宝贵资料。

根据孙先生的描述，现场有一个情况令他极感意外，就是虽然飞机严重解体，但机上九位乘员的遗体完整、分布有规律。256 号最后像香蕉皮一样被撕成了上、下二瓣，机头部分连在一起。9 具遗体的位置差不多都在下半片机身与舱内物品残骸的分界线上，大概就是客舱地板附近。根据现场痕迹判断，256 号落地后没有发生翻滚，机腹滑行比较平稳，飞机运动轨迹比较规则，所以飞机在迫降过程中机上乘员的位置应该没有很大改变。9 具遗体的位置基本反映了他们生前在飞机上的位置：潘景寅和叶群在驾驶舱内，三位机械师邵起良、张延奎、李平和林彪在离驾驶舱不远的地方，林立果、刘沛丰和杨振刚三人在一起，大约在机身中段。

这个位置分布极其怪异。不合理之处在于，为什么没有其他机组乘员在驾驶舱内帮助潘景寅实施迫降？正常情况下，飞机在起飞和降落的过程中必须由正、副驾驶共同驾驶，因为操作繁多而且不能有半点差错。当时 256 号的机组没有到齐，副驾驶不在飞机上，但有机械师可临时替补。256 号之所以能在山海关机场紧急起飞，就是机组进行了重新分工的结果。康庭梓分析：“李平是坐在右边副驾驶



的位置上，完成他分工做的起飞动作。张延奎可能是坐在副驾驶座位后边空勤机械师的座位上，郇起良则可能站在中央操纵台的后面，这样从舱顶到操纵台的任何位置的开关，他都可以够到；凭他对各种特种设备熟悉的程度，会准确无误地完成起飞前的各项工作”。256号当时进行野外迫降，比正常降落更是危险万分，稍有不慎就会机毁人亡。潘景寅至少可以采用起飞时的组合，充分发挥每一位机组人员的作用，避免任何遗漏或错误，增加自己和所有乘员的生存机会。可实际情况居然是没有任何一位机械师帮助潘景寅，反倒是对飞行一窍不通的叶群呆在驾驶舱内，这是一个极为反常的现象。

从遗体的分布来看，飞机被林立果劫持的可能性是可以排除的。因为三位机械师离驾驶舱更近，林立果等三人反而比较远。而且孙一先根据现场情况认定：“没有发现可能导致搏斗的迹象。”不仅没有任何对抗，反而有三位机械师齐心协力保护林彪的痕迹：“令人诧异的是，四、六、七号尸体成一弧形，拱卫着5号尸体，而5号尸体头部朝东略偏北，其余三人头部统统朝西，相互之间几乎是等距离的三至四米。”其中的6号是张延奎，其遗体有一个极其明显的特征：“上肢上伸，两小臂及手心内扣，像是要抓什么东西。两腿斜叉开，膝盖向上，脚心朝下，作蹬地状。这具尸体翻身朝下时，便溺约二十秒钟，证明尸体的膀胱和尿道都没有烧坏。”这个明显的特征说明张延奎生前紧紧抱着什么东西，而且正因为这个东西的保护，使得他的下腹部的烧灼较轻，器官保存比较完好。四个人中只有郇起良是趴着的：“4号尸体，个子瘦高，趴卧在地。上身穿着皮夹克，只后襟边烧掉，腰间皮带尚在，但裤子全部烧光。两腿叉开，脚心朝上。两臂下弯，右臂肘朝外，手心朝上……”，非常像是背着什么东西的姿势。7号是李平”两臂横伸，小臂上擎，右手心向上，左手心下扣”，也是保护什么东西的架势。不难猜测，三个机械师围成半圈，一个背、一个抱、一个护着的正是位于三人中间的林彪。三个机械师在最后关头，完全不顾自己的危险，用肉体当盾牌严密地保护林彪，令人感慨。特别是郇起良背负林彪，必须用自己身体的正面抗击烈焰、碎片和与冲撞等致命打击，受伤最重。”面部全被摔烂，血浆沾着沙土，非常难看在软地面上摔成这个样子，足见飞机爆炸时被抛得较高。”郇起良的面部应该不是在软地上摔烂的。因为摔得这么重，脸的一半应该都陷到地里面去了。更大的可能，是在飞机的不规则运动中与舱壁等硬物冲撞造成的。真正的勇士，敢于面对致命的伤害，做出舍己救人的壮举，无论在什么价值体系下，都是值得人们敬仰的英雄。

四个人中林彪和郇起良有非常明显的外伤，林彪左腿折断、郇起良”面部全被摔烂”。我们有理由相信，飞机迫降前，这四个人不在座位上，也没有系安全带。不仅如此，后面的三个人林立果、刘沛丰和杨振刚在飞机迫降前也不在座位上，而是挤在一起躲在机身中段一个相对宽敞一点的地方；这三个人与前面四个人的情况相似，刘沛丰和杨振刚都有严重的外伤，只有林立果稍好一点。在这两堆人中，林彪和林立果被夹在中间，显出极其明显的被保护特征。这些人在飞机迫降前，不在座位上坐好、系紧安全带，反而离开座位，这也是极为反常的现象。乘坐汽车、飞机等高速运动的交通工具一定要系好安全带。据统计，汽车事故中，系不系安全带事故死亡率相差4倍。因为不系安全带，事故发生时乘客很容易被甩出座位，即使没有当场撞死，也会因为昏迷、骨折或内脏受伤，导致失去自救



能力，一旦现场着火就会因无法快速脱离而失去生存的机会。飞机速度比汽车更快，即使是正常降落乘客也有强烈的冲击感。如果不系安全带就有可能被撞伤。所以在飞机的起、降阶段，如果没有特殊情况，没有人会不系安全带。

特别是飞机遇险迫降，第一道保护措施就是系好安全带；如果这一条做不到，其它的措施恐怕都没机会用上了。因为迫降的飞机往往会引起火灾甚至爆炸，所以飞机落地后所有乘客必须尽快脱离现场。无论你坐过多少次飞机，空姐在起飞前都会强调系好安全带，并示范一种双手抱头、蜷缩身体的姿势。这道必不可少的手续，就是为了教会乘客保护自己，在发生紧急情况时保留一定的行动能力，增加生存的机会。林彪等人在飞机迫降前违反常规、离开座位，如果不是生命已经受到更直接的威胁，绝不会如此。很多现场证据以及不止一个目击者的证词都表明，256号在空中已经起火。飞机上的乘客为了躲避机舱内燃起的大火和浓烟，不得已离开座位躲到二个稍微安全一点的地方。林彪年事已高、身体虚弱，没有行动能力，三位机械师背负肩扛，把他转移到了某个火势稍缓之处。因为飞机着火，发动机或其它机件失灵，飞机已经无法用常规的方法操纵。256号在茫茫黑夜中如飘零的落叶，危在旦夕。潘景寅只能凭本能与死神进行无望的较量，机械师在驾驶舱内也起不了多大作用，所以进入客舱帮助已处于极度危险和困难中的林彪等人。这是唯一能对现场的遗体分布作出合理解释的推论。

笔者根据256号舱内布置图判断，这二伙人分别躲在前、后登机门处。因为这二个地方比较空旷，没有可燃物，火势稍缓。舱门上还有一扇小舷窗可以打开，有新鲜空气吹进来可以冲淡浓烟和毒气，暂供呼吸。而且一旦飞机成功迫降，他们能够迅速打开舱门、脱离现场，尽力逃生。可惜元帅之命早已天定，温都尔汗注定是他的长眠之地。血肉之躯毕竟难当毒烟的熏灌和烈焰的燎烤，在迫降过程强烈的冲击和颠簸中，机舱内的人全部昏迷，并在减速过程末期从支离破碎的机体中滚落到地面，彼此分开了几米的距离，然后在大火引起的高度缺氧中就直接窒息身亡了。从9位成员的遗体分布看，机上并没有发生任何对立或冲突；相反，机组和其他成员对林彪、林立果二人采取了严密的保护措施，所以劫机与反劫机斗争一说是站不住脚的……

十四、真相的探索（7）

提问：飞机为什么会起火？坠毁的真正原因是什么？

如果说256号专机是因为空中起火才不得不迫降，那么起火的原因是什么？这个问题是整个九一三坠亡事故争议最大、也最难解答的问题。九一三事件牵涉到中、蒙、苏三个国家，坠机现场在境外，而中国官方的态度又是只求配合国内政治斗争和宣传需要，希望尽快盖棺定论，所以对事故相关的诸多关键证据和细节情况都是一带而过，没有做深入细致的调查分析。事故现场的大量材料、物品和遗体，包括调查事故最关键的“黑匣子”，中方甚至都没有提出索要。可靠证据和细节线索的大量缺失，给后来的研究带来了极大的困难。



众所周知，一架大型客机在飞行途中发生起火事故的概率是极低的。导致事故的原因可以分为内部原因和外部原因，内部原因包括机械故障、驾驶不当等，外部原因又可以分为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两大类。

先看内部原因。首先机械故障的可能基本可以排除，因为三叉戟 1E 客机是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客机之一，配备了包括全自动降落系统、反推力装置、实时对地位置显示系统等多种先进的操控系统，从未出现过因为设计缺陷导致的飞行事故。维护保养方面，由于 256 号专机相当于中国的“一号专机”，维护保养是最高级别的，工作要求只能是万无一失。这一点应该是大家所公认的，例如 256 号专机地面机械师沈宝发的回忆就可以证明这一点。

沈宝发说，本来 256 号专机是要用 254 号三叉戟的，这是巴基斯坦总统座机。但因为飞行时机头被小鸟撞过，有一个小坑，显然不适合再作为一号专机，于是决定改装 256 号三叉戟，用作 256 号专机。四架三叉戟进口时已经在巴基斯坦飞过好几年，一些机件老化，必要的备件买不到，只能拆东墙补西墙。四架三叉戟的飞行时间不一，原则上把四架三叉戟上最好的零件换给 256 三叉戟。西郊机场修理厂和 256 号专机的机械师一起，开始大规模改装。除把普通客舱拆掉，隔出单间，设置卧室、办公室外，还按林彪怕风、怕光和喜欢绿颜色的习惯，精心布置机舱，整整改改了三个月。就这样，256 号三叉戟 1971 年 9 月 6 日才交付使用。（舒云《“九一三”林彪叛逃事件十大谜团曝光》）

内部原因的另一个可能是飞行员驾驶不当。以王海为首的空军专家组的分析结论就认为飞行员潘景寅操作不当是 256 号专机迫降失败坠毁的原因（见本章附录）。但是王海的分析没有解释为什么潘景寅作为“一号专机”的王牌飞行员，为什么会在专机迫降的紧要关头会操作不当，除了耗尽燃油、关闭发动机、启用反推力装置这些都没有做，甚至连最基本的降低飞行速度都没有做，近乎全速接地迫降，潘景寅不可能不知道这样做的后果。更重要的是，王海的分析完全没有关注到飞机在空中已经起火的可能性。事实上，飞行员操作不当会引发很多事故，但是操作不当引发飞机在空中起火是基本不可能的。

再来看外部原因。外部原因的自然因素主要是指雷电和风暴等原因导致飞机起火。根据我国驻蒙古大使馆二秘孙一先先生的文章和他接受凤凰台采访时的说法，蒙古那段时间正是秋高气爽，一年当中最好的气候，并没有雷雨和风暴现象。我国和澳大利亚的记者曾分别采访过 913 坠机时的现场目击者，也都没有提到在气候上有什么异常。蒙古方面当年草拟的事故报告里就说到：“据乌兰巴托中央机场气象台报告，在 9 月 13 日两点钟时，肯特省伊德尔莫格县上空有 2 至 4 级的云，能见度 50 公里，无危险的气象情况，无风沙，无雾，无风。”（孙一先：《在大漠那边》，中国青年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17 页）因此，自然因素基本可以排除。

在排除了以上各种可能后，导致 256 号专机空中起火的最大可能就剩下外部人为因素了。顺着这个方向推导，又衍生出了两个主要解释：“苏蒙导弹说”和“阴谋说”。



陈晓宁、“京城孤魂”、王年一、吴润生等人认为，256号专机坠机的最大疑凶是苏联。例如“京城孤魂”在《是谁干掉了林彪“256”专机？》一文中写道：“256坠机的最大疑凶就只剩下前苏联这个中国当时的冤家对头了？”（1959年）中苏关系破裂后，蒙古成为苏联筹划进攻中国的重要一环。

1966年1月，苏联同蒙古签订了带有军事同盟性质的《苏蒙友好合作互助条约》。据此，苏军大量进驻蒙古。1969年3月珍宝岛冲突后，苏联大举增兵蒙古为中苏战争做准备，驻蒙古的苏军兵力达到15万。苏军实际上已形成了对蒙古的军事占领，此时，只有2万人的蒙古军队已经完全被置于苏联的指挥之下，蒙古军队的作战部队营以上、边防总队以上都有苏联军事顾问指挥。蒙军的作战指挥、兵力部署、军事演习、人事调动、军事训练等一切权力，均掌握在苏联军事专家、顾问和教官手中。有外国记者一针见血地指出：“蒙古是苏联的第十六个加盟共和国‘了。”“256就是在中苏这种敌对和战争阴云密布的气氛中，于1971年9月闯进了苏联”第十六个加盟国”的领空。众所周知，苏联对于不请自来的民航客机从来都是恶脸相向的。最著名的就是在1983年9月1日击落了韩国一架波音747客机。”

“京城孤魂”认为，苏联把256号专机当作军用飞机予以攻击的理由是：1.在三叉戟之前，中国从未有过喷气式客机，喷气式飞机都是军用飞机；2.256号专机飞的不是国际航线，而且采用了规避雷达的方式低空进入蒙古；3.根据凤凰卫视对前克格勃官员的采访，从256号专机起飞苏联就掌握全部行踪，为避免敌对的中国军用飞机飞进苏联，在蒙古境内予以击落再正常不过了。

按照这种说法，九一三事件发生后，苏联急忙派人去现场带走了大量资料，并拆走了一台发动机，可能是为了掩盖发动机被导弹击中的痕迹。而蒙古政府事后约见我驻蒙大使许文益时，一口咬定坠毁的飞机是“军用飞机”、“侵犯了蒙古领空”、“机上人员全部是军事人员”，也有可能是为自己用导弹击落飞机的行为辩护。但是，蒙古这么做的目的也有可能为了把自己打扮成“受害者”，以便在日后的谈判甚至冲突中占领道德制高点，维护自身利益，而并非是自己击落飞机有关。

苏蒙官员不承认256号专机是苏联击落的。扎格沃兹丁和时任蒙古副外长的额德毕力格坚持，飞机不是被击落的，扎格沃兹丁猜是飞行员为躲开雷达低空飞行，误判高度而坠毁（汉纳姆《解开林彪死亡之谜》，载香港《亚洲周刊》1994年2月1日）。网上的一些研究者也不认可256号专机是被苏蒙导弹击落的说法。例如网友“土立方”在《40年后再看林彪256号坠毁之谜--谁有能力击落256号？》一文中指出，苏联人没有条件，没有手段也没有可能击落256号。”土立方”提到，苏联在蒙古部署的空军不是国土防空军(PVO)，而是苏联空军(VVS)的一个歼击机师，机型为米格-17、米格-19及少量米格-21，所属三个团分驻巴彦(Bayan Suma)、乔巴山(Choybalsan)和苏木贝尔(Sumber Suma)。256号专机飞行路线正好离以上三个机场都在250公里左右，空中拦截非常困难。从入境到坠毁，专机在蒙古上空飞行时间仅有32分钟，除去迫降前寻找地面机场5-10分钟，实际飞行时间仅有25分钟左右。在这短短的时间内，要完成地面雷达跟踪目标、一线部队请示汇报、上级决策、向执行拦截的空军部队下达指令、雷达部队向拦截空军传递情报等一系列操作，而歼击机升空后又要完成飞抵拦截空域、搜



索识别目标、警告并判断敌情、开火攻击等等一整套程序，基本上不可能做到。举个简单例子，苏军当时最先进的米格-21PFM型战机低空飞行最高速度只有1100公里/小时，250公里的距离要飞14分钟，加上起飞滑行爬升等至少需要20分钟，性能更差的米格17和米格19需要的时间则更长。

地面防空导弹呢？”“土立方”认为更不靠谱。当时苏联能够对付3000米低空飞机的导弹只有萨姆-3型导弹，而萨姆-3的有效射程只有15公里。256号专机的飞行路线上没有任何战略要地，苏联不可能在茫茫大漠里预先埋伏好导弹，专等256号专机飞来。”“土立方”提出，根据权威军方资料，其实当时驻蒙苏军只有一个雷达团，没有部署防空导弹。

更关键的是，”“苏蒙导弹说”缺乏两个最关键的证据：被攻击后留下弹片痕迹，以及击落当时高强度的电子通讯。”“土立方”文提出，几十年来，专机残骸被反复勘察过，除了右机翼根部有一个直径40多厘米的圆洞外，却从未有人发现飞机有被导弹破片命中的痕迹。无论是引导拦截机升空作战，还是指挥地空导弹攻击，一线部队与后方机关之间必然要产生大量的电子通讯信号。大量瞬间爆发的电子通讯信号，不可能不被侦听到，但是在当事人回忆中从未被提及。

2004年9月1日，扎格沃兹丁在接受凤凰卫视莫斯科记者采访时说从256号专机起飞苏联就掌握全部行踪，很可能是做不到的。1971年苏联最先进的雷达是一种专为探测弹道导弹、跟踪太空物体的雷达--Dnestr（“德涅斯特河”）雷达。该雷达是一部工作在VHF波段的电扫雷达，方位扫描采用调频方式，无俯仰角扫描能力。雷达天线高约20m，宽200m，天线的两面阵天线成45°角，各覆盖30°的方位，最大探测距离达到5000~6000km。最早的Dnestr雷达系统用于太空跟踪，后来衍生出用于洲际弹道导弹早期预警的Dnestr-M?Dnepr（“第聂伯河”）等改进型，北约统称其为”“鸡窝”（Hen House）。

苏联对华监控的战略防御雷达主要是1968年部署于伊尔库茨克附近的德涅斯特河型雷达站。德涅斯特河型虽然监控范围能够达到3000公里，但是监控角度在10-90度，无法上下移动，因此主要监控对象是太空物体和弹道导弹，无法发现超低空飞行的飞机。至于驻蒙苏军的雷达连，他们配备的相控雷达也具备同样的弱点，而且功率更低。

2000年，日本《朝日新闻》周刊独家采访了1970年起担任蒙古外交部副部长的云登。云登说林彪的飞机似乎为了躲开雷达，因此进入蒙古境内一直是低空飞行，当时的说法是蒙古完全不知道。虽然蒙古的雷达没有发现，但一开始我们便掌握了该机的飞行轨迹，因为该机在极低的低空飞行，轰隆声音特别响，蒙古边防军是循着声音跟踪的（舒云《林彪事件完整调查》第29章）。如果云登的说法属实，就是说256号专机采取超低空飞行躲避雷达的策略是成功的。蒙古边防军是跟踪声音才发现飞机，也就不可能实现雷达与导弹配合击落256号专机。

说句题外话，扎格沃兹丁在接受凤凰卫视采访时还说听当地老百姓说256号专机曾经飞到苏蒙边境，然后再折返至温都尔汗坠毁，这也是不可能的。从414界碑到赤塔附近的苏蒙边境距离约560公里，再到温都尔汗是310公里。从专机飞越国境到坠毁一共只有32分钟，要飞行870公里，飞机时速需



要达到 1630 公里/小时，而飞机当时保持超低空飞行，根本达不到这样的速度。如果考虑飞机到苏蒙边境掉头和在温都尔汗上空盘旋的时间，就更来不及。

综上所述，虽然不能完全排除“苏蒙导弹说”这种可能，但在实际操作上难度巨大，除非发现更确凿的证据，否则只能看作是一种猜测。

附录：王海对 256 号专机坠毁的分析结论及与蒙方结论比较

1972 年 5 月，以空军司令部军训部第二部长王海为首的中国空军专家组作出的报告认定：(256 号三叉戟飞机)是有操纵地进行野外降落（也就是迫降）没有成功，造成破碎烧毁的。作出这种判断的主要依据有这样几点：

其一，失事发生的场地是经过有意选择的。在温都尔汗附近这片戈壁滩上，这块地点地势是比较平坦的，飞机着陆的方向也刻意进行了选择，这些情况不可能完全是偶然的；

其二，飞行员实施了野外迫降动作。他在飞机接地前主动打开了前开缝翼，这是着陆前必须进行的动作，前开缝翼只有人工操纵才有可能打开；

其三，起落架轮毂完整，没有撞击和磨损的破坏痕迹，主轮胎良好，仍有气压，这说明在迫降时飞机没有放下起落架；

其四，飞机是在有操纵的情况下尾部先接地的。而且是主动作出了使飞机迫降的选择。

根据各种情况判断，256 号飞机当时之所以没有成功地实施迫降，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其一，飞行员着陆动作不确切，没有做全，着陆速度过大，而减速板却未打开；

其二，三叉戟是下单翼飞机，它的机翼、机腹部有油箱，在高速接地时，极易造成油箱破裂、机翼折断，引起燃烧爆炸；

其三，当时飞机仓促起飞，机上没有副驾驶和领航员，飞机迫降时正是夜间，又处在完全陌生的区域，一个飞行员难以应付种种特殊情况。（王海：《我的战斗生涯》，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页 233-234）

中蒙双方结论的主要分歧点在于：中方认定该飞机采取了主动迫降措施，只是“着陆动作不确切，没有做全”。蒙方却认定飞机未有采取紧急着陆措施。双方都认为飞机的着陆速度过大，油箱存油造成爆炸燃烧。中方认定这两点是导致飞机坠毁的主要原因。（笔者：既然这两点是飞机坠毁的原因，那么潘景寅作为王牌飞行员，为什么在着陆前没有减速（襟翼、减速板、反推力装置都没有打开，甚至三台发动机一台也没有关闭，着陆前全速运行）？潘明知带油迫降是自杀，为什么还要这样做？中蒙双方调查都没有给出合理解释）

十五、真相的探索（8）



“阴谋说”以袁策祥《九一三事件中的李文普及其他》、《从李文普看“九一三”中“看不见的手”》、赵越胜《毛泽东逼林彪出走，陷他于死地》等文章为代表，大意是：中央对林立果一伙阴谋暗杀毛主席、企图抢班夺权的计划早就了然若揭，九一三事件就是一个把林彪全家置于死地的阴谋。上至毛泽东、周恩来、汪东兴，下至 8341 部队、潘景寅、李文普，都是计划的制订和参与者。先有毛泽东南巡讲话的“敲山震虎”，再有周恩来夜查飞机的突然示警，风声鹤唳的形势终于将心怀鬼胎的林立果、叶群惊得仓皇出逃，并把林彪骗上飞机。8341 部队沿途戒备，姜作寿拦车、肖奇明开枪等都加剧了草木皆兵的效果和恐慌气氛。专机强行起飞后，毛泽东故作大度，放行飞机逃往蒙古，其实飞机上早就安放了遥控炸弹，毛泽东对于林彪在劫难逃早就成竹在胸。飞机进入蒙古后，中央确认叛逃无误，引爆炸弹，导致飞机在空中起火，机件失灵。火势越来越大，潘景寅无法控制飞机，甚至没有时间耗尽燃油，不得不冒险在野外迫降。因为落地速度过快，机腹擦地引发油箱爆炸，机上成员全部身亡。计划完美完成，周恩来在人民大会堂开茅台庆祝。杀人毕竟有悔意，事后周恩来有兔死狐悲之感，当着纪登奎、李先念的面失态大哭。

与“苏蒙导弹说”一样，在没有更多证据的情况下，“阴谋说”也只能当作是一种猜测。但是，由于九一三事件的诸多不合理现象都和“阴谋说”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我们不应该简单粗暴地给它扣上一顶“谣言”的帽子，然后以“造谣传谣”的大棍子收拾那些从事理论探究的学者，而是应该以科学谨慎的态度，逐一分析这些疑问，例如：

1. 在 8341 部队大队部，张宏为什么说中央指示林立衡一起上飞机，跟着走？
2. 中央明知李文普的枪伤是自伤，却并不追究，是为什么？
3. 得知林飞往蒙古，毛的反应是：天要下雨娘要嫁人，随他去吧。林作为副统帅，掌握大量国家机密，毛的反应如此泰然自若，底气是什么？
4. 三叉戟飞出国境后，周恩来下令全国飞机禁飞，机场全部关闭。周为什么要禁飞？这种情况下即使三叉戟想回来，还可能吗？
5. 多名蒙古当地目击者证明飞机是先起火后迫降，火从何来？
6. 潘景寅作为负责驾驶一号专机的王牌飞行员，明知带油迫降等于自杀，为什么还要这样做？迫降时为什么不减速，犯下多个不合理的错误，几近自杀？当初在山海关机场为什么在副驾驶、领航员和通信员都没有赶到的情况下就强行起飞？
7. 迫降时机上成员脱掉了手表和鞋子，在做了迫降准备的，但为什么都没有系安全带？
8. 9.18 通知为林彪定性为“叛逃”，直接说刘沛丰等人是“死党”，为什么潘景寅就仅说是“驾驶员”？邓小平后来为什么说飞行员“是个好人”？



9. 9.22号，周当着纪登奎的面失态大哭。周恩来是一个极善于控制自己情绪的人。如果他和事件没有直接干系，何至于此？

10. 坠毁后苏联方面率先到达现场并取走了黑匣子。当时中苏关系紧张没有索要可以理解，但1989年双方关系正常化甚至进入蜜月期后中方仍未索要黑匣子，是担心什么？中苏之间在此事上是否存在某种默契？

11. 九一三事件官方的政策是“宜粗不宜细”。那么为什么“不宜细”？是否细节里有见不得光的真相？

下文就让我们一一来剖析以上疑问。

1. 张宏说中央指示“跟着走”。

按照“阴谋说”，中央本来就计划借机将林彪全家一网打尽，从而指示林立衡也上飞机，是说得通的。但我们先来看当事人姜作寿的回忆：23点15分，不安的心情驱使我再一次上96楼查哨，继续观察他们的动态。96楼南侧的莲花石哨兵告诉我，叶群、林立果老在外面转，还不断往汽车上装东西。我来到96楼中段，迎面又碰上林彪秘书宋德金，他再次告诉我一个新情况：“大队长，我看见他们都在忙着收拾东西，是不是今晚就要走啊！”……我急忙返回58楼大队部值班室，准备向张宏同志汇报这个新情况。而这时张宏同志在厕所，所以我立即打电话向张耀祠同志报告这个新情况。张耀祠同志让我们也一起上飞机，这样我们还要做些必要的准备。（《姜作寿回忆在林彪身边的五年》，姜作寿口述，舒云整理）

如果姜作寿回忆的没错，在后来张耀祠下达控制飞机不准起飞的命令之前，最初的指示是让8341部队跟着上飞机。跟着上飞机的目的，自然一是监视，二是必要时可以控制飞机。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央指示林立衡也上飞机，继续充当“卧底”，期望她在关键时刻继续通风报信，似乎也说得通。8341部队上飞机，是一种监视控制的手法，而不是谋杀的手法。后来姜作寿在8341部队门口拦截红旗车失败、李文普跳车逃跑之后，8341部队收到的指示也与“阴谋论”不符。姜作寿回忆：副团长张宏听到枪声，也到了现场察看，然后他返回大队部值班室向张耀祠同志报告。张耀祠当即指示：“你们马上乘车去山海关机场，阻止飞机起飞。有什么情况及时报告。”随即张耀祠同志将这个新情况向汪东兴、周总理、毛主席报告，之后并没有向我们传达新的指示。（《姜作寿回忆在林彪身边的五年》，姜作寿口述，舒云整理）如果中央真的要杀林彪全家，最理想的做法应该是把林彪一家顺利放走，然后引爆炸弹制造飞机失事，而不是指示部队跟着上飞机，或者是阻止飞机起飞。这说明，不论有没有阴谋，至少在当时8341部队是不知情的，没有配合参与。

按常理推断，中央也并无必要将林家“一网打尽”。毛泽东大动干戈地“打草惊蛇”、“敲山震虎”的主要对象是林彪本人，敲打叶群也是意在沛公地针对林彪，虽然林立果策划“五七一”阴谋暗杀毛泽东罪有



应得，但林立衡一无政治能量，二无反叛野心，更是向中央检举揭发的“功臣”，中央何必要斩草除根，对林立衡一介女流都不肯放过呢？之前刘少奇被打倒，九名子女中除长子刘允斌不堪文革凌辱自杀外，其余子女都活着熬过了文革。邓小平的五名子女中除长子邓朴方跳楼自杀造成终身瘫痪外，其余子女也并未被毛特别针对。按照中国“罪不及父母，祸不及妻儿”的传统文化，中央让林立衡“跟着走”的指示未必是出于如此卑劣的用心。

但微妙的是，当事人后来的掩饰行为却显得画蛇添足。张耀祠不承认自己让部队跟着上飞机：“警卫另有飞机，我没有叫姜作寿他们上飞机，那一架专机就是林彪一家子。让林豆豆上飞机更不可能，我怎么叫她跟着走？”（采访中央警卫局副局长张耀祠笔记，2003年2月18日，舒云《林彪事件完整调查》）由于姜作寿始终不知道内情，又是警卫林彪的直接负责人，按常理推断他的证词应该比接近权力中心的张耀祠要更为可靠。张耀祠可能是担心别人以为中央要对林家“一锅端”，才否认让姜作寿和林立衡上飞机。殊不知他指示姜作寿带领8341部队跟着上飞机，恰恰证明8341部队没有参与谋杀，他的否认反倒是给人以此地无银三百两的感觉。“警卫另有飞机”的说法更是不知所云--当时哪里来的另一架飞机？而张清林回忆：“负责审查我和林豆豆的谢静宜叫我们以‘党性’保证不准再提这件事。”（舒云《是谁让林彪女儿林豆豆也上三叉戟？》，《新史记》第5期，选自《百问“九一三”》）谢静宜逼迫当事人“封口”的做法是否说明自己做贼心虚，暗地里藏着不可见人的秘密呢？

说句题外话，后来林立衡受到的待遇并不公正。虽然9.18通知中认定林立衡“在紧要关头揭发林彪、叶群、林立果私调飞机、阴谋叛国投敌，为党立功”，但很快她和张青霖就从北戴河被转移到北京卫戍区，被谢静宜负责的专案组勒令交代林彪“两谋一叛”的“罪证”。谢静宜得不到她所需要的内容时，“不得不天天来施压，争吵”，后来谢“想出新招软化张清林，把她俩分开，各住一座楼。要张清林站在毛主席革命路线上跟她合作……三人苦争苦斗了半年，张清林被迫起草了一份交代，谢静宜修改后交豆豆重抄，送给了毛泽东过目。”（刘家驹《我写林彪传的遭遇》，《炎黄春秋》2013年第3期；《因揭发林彪立功的林豆豆为何遭遇“不公正”待遇？》，人民网-文史频道，2011年06月02日08:55）

1972年8月被周恩来在人民大会堂“集体接见”后，林立衡回到空军，空军派出著名女飞行员诸惠芬等三人来轮番地“帮助”。中组部部长郭玉峰和公安部副部长李震三天两头来查案情。林立衡在高压下精神崩溃了，服用了一把安眠药，经301医院抢救后，把她交回空军报隔离审查。林立衡被视为林彪留下的“钉子”，由空军报组织人大会批、小会斗。为防止她再自杀，把她关进一个只有8平方米的房间，派专人日夜监守。房间内昼夜开着灯，不准挂蚊帐，她身上被蚊子咬得遍身是肿块，看守人每天端来一盆稀释的敌敌畏泼洒在地面上。屋内空气污浊，又数月不见阳光（看守人在墙上挖了个小洞，每天让她伸出手臂晒半小时的太阳），林立衡掉了6颗牙，头发掉了一半，体重剩下70多斤。在自己生死存亡关头，她向毛泽东写出求救信。1974年7月31日，由空军政委高厚良来向监禁中的林立衡传达毛泽东的最高指示：解除对林立衡的监护，允许她同张清林往来，他们与死党有区别。经政治



局讨论，决定把林立衡下放到空降 15 军 43 师的农场劳动锻炼。1975 年 10 月 5 日，中央组织部和空军干部部派人来农场，向林立衡宣布邓小平的指示：恢复组织生活，恢复真名，按干部待遇安排到地方工作。林立衡提出回北京的请求被拒绝，只能去人生地不熟的郑州。（刘家驹《我写林彪传的遭遇》，载《炎黄春秋》2013 年第 3 期）

林立衡在郑州汽车制造厂一分厂工作十余年，期间仍然是中央监控对象。省公安厅对她的“安全”有严格的约束，她的日常行动，由汽车厂革委会指派得力的专人给予“保护”，未经允许不得离厂，经批准外出必须有人随从，这种情况直到 80 年代改革开放后才有所放松。80 年代中期，在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赵紫阳亲自批示后，林立衡才得以返回北京工作。

2. 中央对李文普自伤的态度。

中央对李文普自伤的处理态度也很微妙。根据舒云《林彪事件完整调查》，张耀祠回忆：“我没有检查‘大红旗’，这事过去就懒得检查。那个情况下不能说自己打的，那时怀疑他（李文普）是自己打的。”张宏说：“走火，不说什么事，不要鉴定。中央已经发了文件，与中央一个口径。”汪东兴说得更干脆：“算了，小节，不再干扰。”姜作寿在回忆中也说：（在详细检查了红旗车之后），我向汪东兴同志写了详细的书面报告，并当面向汪东兴汇报了上述情况，同时我特意把拾到的四颗子弹壳以及弹头交给汪东兴。汪东兴看也没看，随手丢进身边的纸篓里了。关于李文普枪伤的事，我没有问过李文普同志。汪东兴同志说：“开枪的事情，接你们报告时，中央文件已经定稿下发了。不理不管了，不要追究了，就按中央已下发的 57 号文件的精神办吧。”关于李文普这一枪的种种猜测，至此也就在我们这里划上了句号。（《姜作寿回忆在林彪身边的五年》，姜作寿口述，舒云整理）

如前文所分析，李文普之所以要自伤，是因为当时综合种种迹象，李文普做出了如果跟着跑，此去凶多吉少甚至万劫不复的判断。为了给自己作为警卫干部擅离职守、不“舍身与叛国投敌行为作斗争”的渎职行为做出交待，不得已开枪自伤。撇开道德评价，李文普在当时的形势下，做出宁可自伤也不愿跟着走的决定，如果不是知晓内情，就一定是一个非常聪明的人。

“阴谋说”认为李文普是知晓内情的。袁策祥在《913 事件中的李文普及其他》中指出：熟悉国内保卫制度的人都知道，李文普这类保卫干部接受的是双重领导。除了直接服务的首长之外，他们还必须接受另外一套体制的领导，定期、不定期地汇报工作、接受检查。按照这种说法，李文普在担任林彪警卫，同时又监视林彪的工作中，自然地掌握了林立果等人行动的大量信息，同时又及时掌握了中央对林彪的态度和可能的行动计划。在明白此行有去无回，但警卫干部职责所在不得不跟着走的关键时刻，李文普选择了以自伤的方式跳出阴谋、保全性命。

笔者认为这种说法是不成立的。就算中央计划要暗杀林彪，也不大会让李文普这个级别的角色知道，否则万一知晓内情的李文普向林彪告密，后果不堪设想。更现实的可能是，李文普根据当时形势，准确判断出林彪的地位岌岌可危，而林立果挟持林彪逃跑根本没有前途，跟着跑就是死路一条。自己如



果卷入这个可怕的漩涡，不但生死未卜，而且政治上将陷入无底深渊，连累家人一起堕入地狱。权衡再三，李文普只能横下心来，以左臂终身残疾为代价，换取自己和家人一条活路。

后来李文普以保留党籍、军籍和不株连家人三项条件，“交待”了林彪那句“伊尔库茨克有多远”的口供，坐实了“林彪反革命集团”“叛党叛国”的罪名。在这种情况下，中央自然不会再追究李文普自伤的问题，否则为林彪“叛党叛国”提供关键口供的证人居然是个开枪自伤的骗子，他的证词怎么还会可信？于是乎，一句“小节，不再干扰”，李文普自伤之事从此一笔带过。虽然官方后来自己也承认“李文普‘自伤’的说法由来已久”，但此事早已盖棺定论，坊间传闻又无据可查，只能就此不了了之。

需要说明的是，李文普交待“伊尔库茨克有多远”是在九一三事件半年之后，而9.18通知在事件短短五天后就已把林彪定性为“叛党叛国”，所以李文普的供词并不是林彪定性的必要条件。但即便如此，由于李文普的供词是证明林彪直接知情并支持“叛逃”的唯一证据，而且是孤证，林立衡、张宁等人对李文普“卖主求荣”的做法一直耿耿于怀。李文普后来虽然保住了党籍、军籍，家人也没有被牵连，但是吕梁石棉矿的六年苦役、左臂残疾留下的伤痛，再加上内心的时时煎熬，相信他也并不比九一三幸存的其他生还者过得更快乐。这不是李文普一个人的悲剧，而是那个年代的悲剧、整个国家的悲剧。

3. 毛泽东：天要下雨娘要嫁人。

要判断毛泽东说这番话是否真心，需要了解毛当时的心理状态。九一三事件之前，毛泽东刚刚结束南巡归来。在召见各路地方诸侯的时候，毛虽然也说“对林还是要保”、“先不做结论，结论要由中央做”，但是更重要的是指出“有人急于想当国家主席，要分裂党，急于夺权”、“这次是党的”第十次路线斗争”，还说“犯了大的原则的错误，犯了路线、方向错误，为首的，改也难。”（《在外地巡视期间同沿途各地负责人谈话纪要（毛泽东）》1971.08-09）地方大员们听到之后纷纷战战兢兢、汗流浹背，他们明白当时毛要拿下林彪的决心已定，现在是吹风，马上就要部署行动了。果然，9月12日中午，毛泽东专列刚刚返回丰台车站，毛就召集李德生、纪登奎、吴德和吴忠等人谈话。和这几位负责卫戍北京的心腹大员，毛泽东除了重复南巡谈话那些论调，关键的行动是让李德生调38军的一个师驻防南口，以防不测。当时，毛泽东对林彪的戒备心理已经很明显了。除了9月6号以后专列返京时神出鬼没的调动外，丰台谈话后毛泽东乘坐汽车返回中南海，专列空车进入北京站，这些都可以理解为战时对对手的迷惑和战略机动动作。

9月12日，毛泽东应该也已经对林立果等人阴谋暗杀自己的计划（即后来的“五七一计划”）有所知悉了。林立果等人谋划“五七一工程”从1971年3月就开始了，分别在上海、北京等地多次开会讨论，涉及的人很多。林立果做事志大才疏，整个谋划缺乏统一的布置安排，保密工作做的很差，参与人员包括了很多非核心的人，后来还临时拉来了关光烈、鲁珉这些根本不想干的人。到了后来，甚至



空军外围的人都听到消息了。毛泽东心腹谢静宜的丈夫苏延勋在空军党委办公室工作，通过谢向毛传来消息：林立果在空军成立了秘密组织，包括‘联合舰队’、‘上海小组’和‘教导队’，在做武装夺权的准备。（刘冰《风雨岁月》第168?161页，清华大学出版社，1998）在那个“毛泽东思想光芒万丈”，毛泽东是“伟大领袖、伟大导师、伟大舵手”，“一句顶一万句”的年代，参与林立果密谋的人里面只要有一个去通风报信，就会给全部人带来灭顶之灾。9月12日晚，林立衡去8341部队告发林立果和叶群挟持林彪叛逃，多个不同来源相互印证同一个信息，情报的准确性应该可以确认了。这也是为什么九一三事件发生后短短五天，中央就有信心迅速给事件定性、对相关人员隔离审查的原因。

得知自己亲手选定的接班人阴谋暗杀自己，可以想像毛泽东心里必定是惊怒交加的。但由于信息不完善，还不能判断林彪本人知不知道这个计划？卷入程度有多深？有没有付诸实际行动？按照“阴谋说”，为了以防万一，256号专机在改装的时候就在隐秘位置安装了遥控炸弹。（改装详情参见前文256号专机地面机械师沈宝发的回忆：“决定改装256号三叉戟…西郊机场修理厂和256号专机的机械师一起，开始大规模改装…就这样，256号三叉戟1971年9月6日才交付使用。”）如果林彪没有异常，炸弹自然不会爆炸。但是如果他乘专机“叛党叛国”，甚至像林立衡报告时说的“派飞机轰炸中南海”，那就不要怪中央翻脸无情了。不幸的是，事态后来的发展急转直下，9月13日凌晨专机强行起飞，0:55分在贝勒庙上空盘旋几圈后进入蒙古境内，“叛逃”的事实如铁板钉钉摆在中央面前。按“阴谋说”推测，中央权衡再三，引爆炸弹、而后宣布林彪“叛党叛国、自取灭亡”是必然的选择。

在“副统帅”专机上安装遥控炸弹，必须经过毛的首肯。有了这个底气，毛泽东自然可以在256号专机飞出国境时，故作豁达地表示“天要下雨，娘要嫁人，随他去吧”，而其实毛内心成竹在胸，任凭你孙猴子七十二变，始终逃不出如来佛的手掌心。这样一来，“阴谋说”是可以解释得通的。当然，如果说毛泽东出于伟大领袖的博大胸怀和惊人魄力，同意放林彪一马，也不是没有可能。但要知道，中共自建国以来还从未发生过国家级的高级干部叛逃的事件。就算毛泽东有心放林彪走，如果林彪作为“亲密战友、副统帅、接班人”成功叛逃到苏联，给中国带来的负面国际影响、林掌握的大量绝密国防和党内情报、对国内民众带来的心理冲击这些不可估量的损失，毛泽东真的能为了保一个林彪全然不顾吗？从性格上看，毛泽东是一个对自己的政敌、甚至可能阴谋暗杀自己的人宽宏大量、在关键时刻既往不咎的人吗？从毛泽东过往对待王明、张国焘、彭德怀、刘少奇等人的态度上看，不大可能。

对“阴谋说”的最大挑战是让专机爆炸起火在技术上如何实现。除了以上在专机上安装遥控炸弹的说法外，也有人说是定时炸弹。但定时炸弹的可能基本可以排除，因为实施起来太困难。9月12日晚上林立果从北京飞回北戴河的时候，当时商定的方案还是9月13日早晨南逃广州，只不过晚上周恩来查飞机才临时决定马上走。在无法确定林彪具体出行时间的情况下，定时炸弹是没有办法提前安上



的，否则炸弹万一提前爆炸阴谋就会全部曝光。中央确认飞机夜飞是在 23:40 林彪一行离开北戴河住所之后，那么在 00:22 分林彪到达山海关机场之前的这短短 40 分钟内，在专机钥匙由专门机械师保管、飞机由排长以上警卫戒备的情况下，在众目睽睽之下安装定时炸弹是很难做到的。

那么遥控炸弹在技术上可行吗？这对于当时的美国和苏联来说完全不成问题。1958 年美国就成功发射了通讯卫星，1962 年发射的 Relay 1 号卫星成功实现了跨太平洋的远程通信。苏联也不遑多让，1970 年苏联发射的月球 16 号甚至可以由地面遥控 38 万公里之外的无人探测器完成在月球表面着陆、行走、拍照、探测、采集土样、返回等一系列操作。

当时的中国则落后很多。中国虽然在 1970 年 4 月成功发射了“东方红一号”卫星，但是卫星的设计寿命只有 20 天(实际使用 28 天)，也不具备通讯中继功能。著名的“东方红”音乐是卫星升空后自动播放的，并非由地面控制。中国不可能利用自己的卫星信号遥控炸弹爆炸，而在当时中国与苏联交恶、与美国又尚未建交的情况下，中国也不大可能租用美苏卫星用于这种绝密的军事项目。

如果要用遥控炸弹，一个可能性是利用飞机上的无线通讯设施遥控引爆。三叉戟在改装后安装了标准的超短波电台。根据有关资料，空军超短波电台一般工作频率在 100 兆赫以上，采用调幅制，机载电台的发射功率一般为数瓦，地面电台为数瓦至数百瓦。地空通信有效距离随飞机的飞行高度而异，通常可达 120~350 公里。

从专机出境的 414 界碑到坠毁地温都尔汗的直线距离约 325 公里，这基本上已经是地空通讯最大有效距离。所以除非在 414 界碑附近正好设有一个超短波地面站，遥控炸弹在温都尔汗上空直接爆炸也是做不到的。但是，根据原空军情报部部长贺德全的儿子贺铁军先生回忆当时技侦八团报告的情况，256 号专机并不是在温都尔汗上空才起火，而是在坠毁前一段时间已经起火。如果飞机出境后不久炸弹就被引爆，技术上就是有可能实现的了。

与此相关的还有一个猜测，就是九一三事件中飞行员潘景寅的角色。如果控制遥控炸弹的人本身就在飞机上，那么遥控技术就不再是问题。关于这一话题，我们下文再做分析。

4. 周恩来下令禁飞。在 256 号专机飞出国境后，周恩来下令全国禁飞，空中再有飞机就是敌机。周的安排可以理解为对林立衡报告林立果“派飞机轰炸中南海”的防范措施，但也可以理解为中央对林彪回头的大门已经关上，他就算想回来，也没有可能了。

9 月 12 日当晚，在毛泽东没有直接出面的情况下，周恩来发挥了关键作用。他在前台贯彻毛的意图，代表中央处理了事件的全过程。据汪东兴回忆：(9 月 12 日)晚上 21 点 20 分左右，张宏、姜作寿听到林立衡的报告，姜作寿立即打电话报告给在北京的中央警卫局副局长张耀祠。张耀祠立即赶到我的办公室，说：“情况很紧急，林彪要走动，怎么办？”我马上打电话找周总理。他（指总理）打电话给我，要我不离开电话机，随时掌握北戴河那边的情况。过一会儿张宏又来电话报告说：林立衡还报



告，她听接林立果的汽车司机讲，林立果是乘专机从北京来的，这架专机现在就停在山海关机场。由于林立衡的报告，周恩来得知了林立果是乘专机去北戴河，山海关停有专机的重要情况，马上紧张起来。他安排其他人继续开会，自己来到人民大会堂东大厅的一间小房子里处理北戴河方面的问题。

（汪东兴《毛泽东与林彪反革命集团的斗争》第203?204页当代中国出版社1997年11月第一版）这说明，周恩来在256号专机起飞前三个小时就掌握了林彪可能“动一动”的情况。那么周是怎么反应的呢？汪东兴回忆：“周总理这时又打电话给我，让我立即转告北戴河的张宏，让他查一查，山海关是不是有一架专机，如果有什么新情况，马上向他报告。张宏很快答复说，他已问过山海关机场，确实有一架专机，专机的机组人员正在休息，这个机场归海军管理。”

中央警卫局副局长邬吉成回忆：9月12日晚上22时左右，部队已经熄灯，邬吉成也睡了，汪东兴来电话，中南海已经进入一级战备状态，你负责布置钓鱼台的战备工作。战备到什么程度？汪东兴说，一等，把部队拉出来，布岗，设置路障，挖工事。邬吉成一头雾水，怎么回事，演习还是打仗？搞不清，命令如山倒，他马上增派岗哨，门口布上机枪，挖好了工事，设置钉板之类的路障，阻断了各楼之间的通路，到天亮才搞完。紧急状态持续一个多星期，才自然平静下来，而战备结束则在一两个月之后。（舒云《再探“571工程”之谜 林彪身边有毛泽东耳目？》）

22时起中南海进入一级战备，说明中央是根据林立衡报告做了相应防备的。但北戴河方面，在周恩来确认山海关有飞机后的一个多小时内，却是诡异的一片死寂。直到近23点，周恩来才分别打电话给吴法宪和李作鹏问山海关机场是否有飞机。在周恩来已经掌握了山海关有专机的情况下同时向吴李查问，已经颇有考验二人的意味了。果然，不明所以的吴法宪回复说山海关“绝对没有”飞机，周恩来则坚定地说：“还是要查一查”。（《吴法宪回忆录》下卷，香港北星出版社2006年9月版）吴法宪和时年堂、胡萍查证，发现山海关机场果然有专机，但胡萍谎称飞机有故障，飞不回来。这样低级的谎话当然骗不过老谋深算的周恩来，他当即决定：1. 派吴法宪去西郊机场查明情况，后来又派中央警卫局副局长杨德中“协助”吴法宪；2. 打电话给李作鹏，指示专机必须四人同意才能放飞；3. 派李德生到空军负责指挥；4. 派纪登奎到北京军区坐镇。完成这一系列安排后，周恩来亲自和叶群通话，查问飞机的事。电话中叶群支支吾吾、闪烁其词，周恩来三言两语就听出来叶群在撒谎，而且很可能当晚就有行动。危机已经迫在眉睫，奇怪的是，周恩来仍然没有指示8341部队阻拦或是控制机组人员，只是打电话让李作鹏控制飞机。

周恩来指示李作鹏控制飞机的电话很不寻常。9月12日晚上23点多，周恩来打电话给李作鹏：“专机的行动，要听我、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四人的指示才能放飞，其他人指示都不可以。”李作鹏当时理解为四人其中一人指示就可以，并据此通知了山海关机场。李作鹏被隔离审查前，曾经将当时的电话记录整理后报给周恩来，周恩来原封不动退回，李作鹏当时以为周是认可自己这种理解的。但周恩来在1971年10月9日（当时李作鹏已经被隔离审查半个月），对电话记录批示：“我说要四个人



一起下命令才能飞行。周注。”（马克昌主编：《特别辩护》，中国长安出版社，2007年4月版，页183）周的批示成为了李作鹏“篡改总理指示”罪状的关键证据。

周恩来如果真想控制飞机，完全可以直接通知山海关机场扣住飞机不准起飞，当时离256号专机强行起飞还有一个小时，完全来得及。但是周恩来却舍近求远，通过李作鹏给山海关机场下达了一个没法落实的指示。试想一下，如果专机强行起飞，这边四个人一个个打电话请示，等电话打完，飞机早就飞跑了。何况根据掌握的情况，除了李作鹏，周恩来并没有通知黄永胜、吴法宪这个“四人指示”，可见他并非真心要落实这条指示。有观点因此认为这个“四人指示”其实是个圈套，目的就是要把黄、吴、李等人绕进来承担“放跑林彪”的责任，为日后清洗军队林系势力做准备。

事后，李作鹏一直认为周恩来“四人放飞”的指示有问题。李作鹏在回忆录中说：周总理知道林彪要坐飞机“外逃”，为什么提出“四人一起”的办法？这完全不是他处理紧急重要问题的作风。总理一生独自处理许多国内外、党内的紧急重大问题，他完全有资格、有权力、有能力、有经验独自专行处理这个问题，根据当时他所掌握的情况，他只要向我下达：‘立即关闭机场，不许任何飞机起飞！’这一条死命令就足够了，根本无须什么四条电话指示，完全是多此一举。”（《李作鹏回忆录》，下卷，页790）按照李作鹏的说法，当时专机强行起飞，不要说“四人一起命令”，就是“四十人一起命令”也挡不住。李作鹏还发出了对林彪是拦是放的终极疑问：“当然，他（注：指周恩来）未能采取果断措施，可能还有更深的原因和背景。林彪‘得以趁机外逃’的真正原因到底是什么？到底林彪趁的什么‘机’到底是‘真拦’还是‘真放’？为什么要放？谁又是真正放跑和希望放跑林彪的人？这个事件的背后是不是还有文章？历史终会解开这重重谜团。”（《李作鹏回忆录》，下卷，页792）

周恩来得知256号专机强行起飞的反应也很反常。根据李作鹏回忆：大约0点30分左右，我正准备给机场打电话，机场的电话就打了过来。我当时接到的电话报告只有一句话：“飞机强行起飞了！”太突然了！我来不及多想，立即向总理报告：“飞机强行起飞了。”总理十分镇静地“哼”了一声，重复问了一句：“强行起飞了？查一下航向。”我又向山海关机场打电话查问航向，回答：“西北。”我将飞机航向立即报告了总理。此时大约是13日凌晨0时55分。（《李作鹏回忆录》，下卷，页697）周恩来的反应让人感觉他丝毫没有觉得奇怪，仿佛256号专机强行起飞完全是他意料之中的事情。这个反应和当时其他当事人都不同，很不寻常。

我们再来看吴法宪的回忆：（9月12日深夜）周恩来又打电话到西郊机场，告诉我说：“林彪已经和叶群、林立果乘车离开了北戴河，车正在往山海关机场方向开去，临走的时候还开枪打伤了警卫人员。”接到周恩来的电话，我顿时感到问题严重了。我就要秘书张叔良打电话到山海关机场，找到三叉戟飞机驾驶员--空三十四师副政委潘景寅。我在电话里命令潘景寅：“要绝对忠于毛主席，飞机绝对不能起飞，不管什么人命令都不能起飞。”当时在电话里，潘景寅满口答应。但是，当我打电话把



潘景寅的表态报告周恩来时，他却告诉我说，林彪、叶群已经上了飞机，而且飞机已经起飞了。这大约是九月十三日凌晨一点钟。（《吴法宪回忆录》下卷第 863 页，香港北星出版社 2006 年 9 月版）

吴法宪的回忆说明，周不但在 256 号专机起飞前三个小时就知道林彪可能当晚出走，即使在林彪座驾已经出发前往山海关机场、8341 部队大队部门口李文普跳车后仍然有充分的时间控制飞机。吴法宪都能直接打电话找到潘景寅，周恩来更可以当机立断、命令潘景寅不准起飞，或者可以指示山海关机场紧急关闭、锁住飞机、放空燃油或者控制机组人员。遗憾的是，这些措施他一个也没有做，而只是通过李作鹏下达了一个模棱两可的“四人放飞”指示。

按照周恩来后来的说法，林彪当时是“副统帅”，行政级别比他高，在没有确凿证据的情况下，林彪要“动一动”，他是没有办法阻拦的。这一点是实情，但是他为什么不去向毛泽东汇报呢？周恩来当时在人民大会堂，离中南海近在咫尺。面对林立果一伙人可能派飞机轰炸中南海、暗杀毛主席的惊天阴谋，一向做事滴水不漏、周密细致的周恩来这次怎么突然胆大包天，不请示毛泽东就擅自决定不阻拦了呢？这完全不像是周恩来文革中事无巨细、谨小慎微的工作作风。我们有理由相信，在收到林立衡汇报和确认山海关有飞机后，周恩来的第一反应就是把掌握的情况向毛泽东进行详细的汇报，并按照毛泽东的指示安排好了一切应对措施，这就解释了 9 月 12 日晚 22 至 23 点周恩来没有任何行动的原因。

按照“阴谋说”，周恩来按照毛泽东的授意，并未真心阻拦林彪出逃，而是欲擒故纵，通过制造恐慌、假拦真放，有意刺激对手采取行动，以便让林彪等人“充分暴露”，而后“自取灭亡”，那么林彪出逃就完全是意料之中，当晚发生的诸多奇怪现象也就可以解释了。“南巡讲话”已经明确无误地表明了毛泽东要拿下林彪的决心，但林彪作为“副统帅、接班人”是写进了党章的，如果没有明显的错误就废除他于理不合，人心也不会服。毛泽东一系列敲山震虎、打草惊蛇的做法遇到林彪以静制动、以不变应万变的做法本来束手无策，但咋咋呼呼、胸无城府的林立果、叶群等人沉不住气“动”了，毛自然巴不得这些人充分表演、自寻死路呢。

按照高文谦《晚年周恩来》的说法，自中央批陈整风汇报会结束后，周恩来的政治态度有了一个明显的变化。如果说在此之前，他还试图扮演和事佬的角色，极力弥合毛、林之间的裂痕的话；那么在此之后，则放弃了这种努力，不再企图左右逢源，而是明显倒向毛泽东一边了。周恩来审时度势，非常清楚双方的实力悬殊，林彪显然不是对手。再加上周恩来内心深处对毛泽东愚忠、想保持“晚节”的心态，导致周恩来自觉地站到了毛泽东这一边。于是，周恩来站在前台，替幕后决策的毛泽东坐镇指挥、临机处置，成功实现毛泽东的战略目的，在关键时刻助了毛泽东一臂之力。

事后，毛泽东对于事件结局十分满意，以至于要为林彪之死举杯庆祝。邱会作回忆：9 月 15 日晚的政治局会议上，汪东兴传达了毛泽东的指示，汪东兴说：“主席说了，要感谢林彪，感谢林彪为我帮了一个大忙！这件事情的开始和结束，都由他自己解决了，把问题全部处理好了。为林彪的死干杯！”



（程光《心灵的对话—邱会作与儿子谈文化大革命》，下册，香港北星出版社，2011年版，第627页。）

5/6/7/8。潘景寅的迫降是不是自杀？按照第十五章的论述，潘景寅的落地动作是极其反常的。作为中国一号专机的驾驶员，必须是中国空军的王牌飞行员，在政治和技术上都必须经过最严格的审查。换句话说，是精英中的精英。九一三事件后，一些分析人士认为专机迫降动作反常有明显缺陷，原因在于潘景寅飞行技术不过关，再加上没有别人帮忙，因此才会迫降失败。这种说法显然是站不住脚的，原因很简单：如果潘景寅技术不过关，他就不可能通过层层筛选，负责驾驶原毛泽东乘坐的一号专机。1967年7月，毛泽东平生最后一次坐飞机，驾驶员就是潘景寅，他驾机将毛从武汉送到上海。1970年夏天，中国从巴基斯坦进口的三叉戟，也是潘景寅带队飞回来的。副驾驶康庭梓也回忆过潘景寅之前有一次执行任务遇险，但从容不迫、在空中耗尽燃油最后成功迫降的例子，说明潘景寅不但技术过硬，飞行经验更是数一数二的。

按照王海为首的中国专家组的说法，256号专机是主动迫降的，也就是说，潘景寅不是“自杀”。理由是：

其一，失事发生的场地是经过有意选择的。在温都尔汗附近这片戈壁滩上，这块地点地势是比较平坦的，飞机着陆的方向也刻意进行了选择，这些情况不可能完全是偶然的；

其二，飞行员实施了野外迫降动作。他在飞机接地前主动打开了前开缝翼，这是着陆前必须进行的动作，前开缝翼只有人工操纵才有可能打开；

其三，起落架轮毂完整，没有撞击和磨损的破坏痕迹，主轮胎良好，仍有气压，这说明在迫降时飞机没有放下起落架；

其四，飞机是在有操纵的情况下尾部先接地的。而且是主动作出了使飞机迫降的选择。

王海的这个分析是有问题的：首先飞机坠毁地并不是一片“戈壁滩”，而是长满了“深可没膝的枯草”（孙一先文）。谷歌地图信息也表明，温都尔汗附近并不是乱石遍地的戈壁，而是大部分地方都非常平坦的草原。其次，潘景寅虽然打开了前开缝翼，但是减速板、着陆灯都没有开，也没有关闭发动机减速，包括王海等人也承认“飞行员着陆动作不确切，没有做全”。

潘景寅操纵256号专机的迫降动作有明显不合理之处，这也是为什么长期以来对他在九一三事件中的角色存在巨大争议的原因。按照蒙古政府的调查报告，潘景寅几乎没有完成任何减速迫降动作，包括关闭发动机、启用反推力装置、耗尽燃油等，而是任由专机以“航速500-600公里/小时”、“直飞”、“着陆前没有放下起落架及轮胎，襟翼和着陆灯也没有打开”、“事故发生的一瞬间，飞机引擎仍然在全速运行，并没有损坏（引擎没有燃烧过或被损坏的迹象）”的方式高速落地，导致“机上仪表在落地一刹那被震碎”、“飞机残骸碎片坠落及散布于600×100平方米范围”，和“飞机坠毁



后在大范围内引起爆炸和燃烧，爆炸后的燃烧持续了很长时间”。所以蒙古政府调查报告直言不讳地指出：“该编号为 256 之三菱戟 1E 型飞机的坠毁原因，是由于飞行员所犯的 error 所造成。”（《关于一架中华人民共和国飞机在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坠毁原因的调查报告》，1971 年 11 月 20 日，余汝信编译）。

问题是：中国空军的王牌飞行员、层层筛选出来的精英、经验和技能都无可挑剔的潘景寅，为什么会犯这些低级的错误？发动机全速运行、落地无减速、带油以机腹擦地方式迫降的危险性，潘景寅绝不可能不知道。如果不是飞机已经严重起火、已经无法控制飞机的话，按照“阴谋说”，潘景寅就是要以这种自杀式的迫降，和机上乘员同归于尽。这种猜测有两个依据：

9.18 通知。”通知”中除了把林彪及家人定性为”叛党叛国”外，刘沛丰、周宇驰、于新野等人直接被定性为”死党”，而潘景寅则只是说”驾驶员”。周宇驰、于新野抢夺直升机叛逃证据确凿，定义为”死党”可以理解。刘沛丰被定性为”死党”应该是中央事先已经掌握了情况，并不是空穴来风。但按理说，潘景寅身为飞行员驾机帮助林彪等人”叛党叛国”、“自绝于人民”是重要的“从犯”和“帮凶”，是”现行反革命”的大罪，可为什么”通知”里不说潘景寅是”死党”？

邓小平讲话。1980 年 11 月 15 日，邓小平在接见美国《基督教科学箴言报》总编辑厄尔·费尔谈到九一三事件时说：“据我个人判断，飞行员是个好人，因为有同样一架飞机带了大量的党和国家机密材料准备飞到苏联去，就是这架飞机的飞行员发现问题后，经过搏斗，飞机被迫降，但这个飞行员被打死了。”邓小平心思缜密，无凭无据不会随便妄言。邓在文革中受到冲击、下放江西劳动，儿子邓朴方落下终身残疾，虽然始作俑者是毛泽东，但他一直认为林彪在其中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所以才在九一三事件后说：“林彪不死，天理难容。”在这种背景下，如果潘景寅真的是帮助林彪逃跑的人，邓小平断然不会为他公开平反。

5/6/7/8。潘景寅的迫降是不是自杀？（续）

潘景寅当晚的表现也很反常。9 月 12 日当晚 10 点多，潘景寅安排机组人员结束飞行后讲评后宣布第二天早晨 6 点起床，让大家抓紧时间休息。他本人却没有回房间休息，一直待在李海彬的调度室守电话，调度室有两部保密电话，分别通往北京和北戴河林彪住所。潘景寅除了接电话，就是不停抽烟，烟灰缸里装满了一缸烟灰（舒云《“九·一三事件”揭秘 林彪专机飞行员潘景寅的最后十小时》）。明知第二天一早有飞行任务，潘景寅却不抓紧休息，坚持在调度室守电话。他在等谁的指示？潘景寅当晚抽那么多烟，足以说明心里面临巨大的压力。如果不是知道部分内情，压力何来？

11:54 分，接到保密机电话后，潘景寅叫了两个油车，然后去隔壁叫醒三名机械师上飞机加油。约 20 分钟后，潘景寅说了声”油加的差不多了，我去看看”就去了停机坪（舒云《“9·13”迷雾重重：谁透露了毛泽东回京的绝密情报？》）。之后，亲眼看到林彪一家乘坐红旗车疾驰而来、慌慌张张上飞机、后面跟着 8341 部队的士兵、前方油车挡路、地面多次鸣枪等一系列不正常现象，在多名机组人



员还未到齐、没有塔台指挥、没有通讯保障、没有跑道照明的情况下，潘景寅仍然坚持将专机推出跑道，在黑暗中强行起飞。面临这么多反常迹象，潘景寅难道心里没有觉得一丝奇怪？

如果说这一切还可以用叶群、林立果等人“党内斗争激烈，有人要害林副主席”的借口来搪塞，那么专机即将飞出国境、进入蒙古时，潘景寅难道不知道这是叛逃？长期以来，解放军一直宣扬的是“为了党和人们的革命事业随时牺牲生命”，在文革的极左氛围下，为革命牺牲生命更是一项无限崇高和光荣的事情。256专机副驾驶康庭梓回忆道：飞行员自从选择这个职业开始，无一例外都做好了在飞行训练或任务中随时可能牺牲的准备。九一三当晚，直升机飞行员陈修文、陈士印在周宇驰、于新野枪口下，就英勇地和对方斗智斗勇，最终成功把直升机飞回北京郊区，陈修文因此牺牲。陈修文作为一个中队长尚且如此，潘景寅作为专机师副师长眼看着党的“副统帅、接班人”全家要“叛党叛国”，为什么没有舍身与“叛徒”搏斗，而是心甘情愿地跟着“叛国投敌”？如果不是“死党”，那么潘景寅身负特殊使命、以自杀式迫降的方式与林彪一家同归于尽的说法可能是一种解释。

前文中提到，在专机起飞前，吴法宪曾经打电话给潘景寅，命令他无论如何不准起飞。潘当时满口答应，但后来却仍然强行起飞了。他这是在欺瞒自己的上级、空军司令吴法宪，而且这并不是第一次。在此之前，潘景寅就曾经伙同胡萍，在吴法宪查问山海关机场是否有飞机的时候报告说三叉戟有故障，不能飞回北京。潘景寅之所以敢欺瞒空军最高领导，很可能是得到了来自更高级别的指示，而比空军司令级别更高的就只有中央了。

结合前文“阴谋说”专机被安装了遥控炸弹的说法，如果潘景寅是“卧底”，那么让飞机在任何地方爆炸起火，在技术上都是不难实现的了。按照“阴谋说”，在飞机飞出国境之后，潘景寅对林彪等人“叛国投敌”的行为确定无疑，就下定了与“叛徒”一伙同归于尽的决心。潘先引爆预先安好的炸弹，造成飞机起火，然后告诉机上乘员飞机电路故障起火，必须马上迫降。在机舱内已经浓烟滚滚的情况下，机上乘员全部解开安全带，到舱门处避开烟火。潘景寅驾机在低空盘旋一阵，找到一处相对平坦的迫降地点后，就以一系列自杀式的迫降动作，把与林彪一家同归于尽的做法掩饰成迫降失败，完成了自己的特殊使命。要做到这一点，需要潘景寅对党和国家绝对忠诚，愿意牺牲生命完成使命。这在今天可能不容易理解，但在当年全国整天宣传革命英模、广大官兵以争当烈士为荣的历史环境下，在紧要关头做到牺牲自我、挽救危机的做法可能并不困难，甚至是自然而然的。

潘景寅如果不是蓄意自杀，让叶群坐在驾驶舱就是一个非常不合理的安排。不论是三名机械师，还是林立果、刘沛丰，在紧急迫降的时候都能够帮忙放掉燃油、打开襟翼、开启反推力装置，提高成功迫降的可能性。唯独对飞机驾驶一窍不通的叶群坐在驾驶舱，对潘景寅的迫降毫无帮助。除了这个外行不能拆穿自己迫降动作中的一系列错误外，很难为潘景寅同意叶群坐在驾驶舱找到别的解释。

如果潘景寅像李文普一样，心中有任何犹豫的想法，他有很多办法可以阻止专机起飞，毕竟专机离了他飞不起来的。他大可以推脱说机组人员还没到齐、夜间地面导航不可靠这些技术原因，林立果再



丧心病狂，也不可能枪杀潘景寅自己来开飞机。林立果谋划“五七一”计划的时候，关光烈、鲁珉等人不愿意干，找出来一堆借口说干不成，林立果也毫无办法。可惜的是，我们没有看到潘景寅有任何推脱或虚以委蛇的迹象，而是很坚决地按照指示飞往蒙古，虽然航线有所调整，但飞过张家口后基本上是直线飞往温都尔汗。如果潘景寅不是“卧底”，那么邓小平“飞行员是个好人”的说法就非常令人费解了。邓小平由于历史原因对林彪一伙恨之入骨，如果潘景寅是林彪的“帮凶”，邓小平绝无可能帮他说好话。邓之所以这么说，只可能是因为邓小平知道内情，即潘景寅在林彪一伙“自取灭亡”的过程中，发挥了关键的作用。

当然，如果潘景寅想和林彪一家同归于尽，他有很多个办法，并不一定要掩饰成迫降失败。比如，潘景寅可以在北戴河附近随便找个山头撞上去，比装成迫降失败更有把握。但这样一来，中央对全国人民和国际社会就没法交待了。虽然中央已经掌握了林立果计划“五七一”、谋害毛泽东的证据，但是在没有揭露林彪的“阴谋”、也没有审判其“罪行”的情况下，就在他的专机上安排卧底、把他全家都弄死，这不变成了骇人听闻的政治暗杀了吗？所以，坠机地点选择在蒙古，以“迫降失败”的方式为林彪安排结局，是最符合“副统帅计划篡党夺权、阴谋暗杀伟大领袖，失败后仓惶出逃”，然后因“飞机失事”葬身大漠的剧情设定的了。之前无论是林立衡提出的派部队扣押叶群、林立果，拦住红旗车阻止林彪前往机场，还是吴法宪提出的用飞机拦截，都不符合这个设定，结果自然是被置之不理了。

把同归于尽的做法掩饰成迫降失败，对于潘景寅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叶群、林立果、刘沛丰三个人对谁也信不过，只要稍有怀疑，潘景寅就会是陈修文一样的下场。林彪是什么态度并不清楚，感情上却一定是更信任叶群和林立果的。三个机械师和司机杨振刚对真相一无所知，也指望不上。想要成功，潘景寅只能表面装作完全顺从，暗地里采取一系列步骤实施计划：1. 登机的时候故意漏掉两名副驾驶、领航员与通讯员，把飞机完全置于自己一个人控制之下；2. 故意造成飞机起火，迫使机上乘员在紧急迫降时解开安全带并离开座位；3. 以“保护首长”为名把三名机械师和懂些飞行知识的林立果、刘沛丰支到后舱，只留对飞机一窍不通的叶群在驾驶舱。叶群、林立果等人眼看潘景寅对自己惟命是从，叶群又亲自在驾驶舱坐镇，自以为一切尽在掌握，却万万没有想到潘景寅在自己眼皮底下居然瞒天过海，最终将自己一伙人全部送入了地狱般的熊熊烈焰之中。

死人是没有办法开口的，以上“阴谋论”的推理是否真实可能已经永远无法得到证实。但面对九一三事件中无数的疑问，这是合乎逻辑和常理的一个解释。按照福尔摩斯的推理方法，在我们排除了所有不可能之后，剩下的那个选项无论看起来多么荒诞不经，可能就是最终的答案。九一三事件至今已经近五十年，历史的真相渐渐湮没于谎言与遗忘中。但我们相信，真相会有最终大白于天下的一天，到那时我们的推理也会得到验证。

9. 周恩来的痛哭。



在九一三事件处理完后，协助周恩来善后的纪登奎回忆：当时最紧张的情形刚刚过去，大家都松了一口气。中央政治局成员还留在人民大会堂集体办公。一天，当时协助国务院业务组的先念和我有事需要向总理汇报，见总理独自一人坐在他临时的办公室里发呆，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我们两人不知道他究竟为什么事情闷闷不乐，便进去好言劝慰。开始时，总理只是听着，一言不发。后来当听我说到“林彪已经自我爆炸了，现在应该高兴才是，今后可以好好抓一下国家的经济建设了”这样一席话时，显然是触动了他的心事，总理先是默默地流泪，后来渐渐哭出声来，接着又嚎啕大哭起来，其间曾几度哽咽失声。我们两人见总理哭得这么地伤心，一时不知说什么好，就站在一边陪着。最后，总理慢慢平静下来，半天才吐出一句话来，“你们不明白，事情不那么简单，还没有完……”下面就什么也不肯再说了。（高文谦对纪登奎的采访笔记，转自《纪登奎的政坛往事--专访纪登奎之子纪坡民》，大公报 2005.12.24）

周恩来侄女周秉德在《我的伯父周恩来》一书中写道：确实，纪登奎也是直至“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才真正想明白周恩来的痛哭失声：为着树立和维护林彪副统帅的地位，冲击打倒了党政军那么多老干部，学校停课、工厂停工，全国从上到下，几乎无一幸免，国家主席刘少奇被定为“叛徒、内奸、工贼”，煤炭部长张霖之被活活打死，多少老干部被投入监狱，多少群众因之划线受批判……如今，这个一直是被称为毛主席“最亲密战友”，并作为毛主席当然接班人写入党章的林彪，竟带着老婆、儿子逃往国外，落得个折戟沉沙，死无完尸！作为一个国家总理，他怎么不为“文革”以来党的一次次错误决策痛心！怎么再说以打倒刘少奇大树特树林彪为主要成就的“文化大革命”“就是好”？他又怎么向全国党、政、军、民解释和交代这一切？

周秉德的这一说法无疑是“政治正确”的，但在逻辑上根本解释不通。且不说文革造成的巨大混乱、大量老干部被冲击并不是为了树立林彪“副统帅”的地位，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决策已经持续五年之久，周恩来为什么单单选择在九一三事件处理结束后失声痛哭？文革是毛泽东下决心组织发动的，他作为“最高领袖”都不需要向全国党政军民解释和交待，周恩来作为执行者又何须交待什么？纪登奎之子纪坡民在接受《大公报》记者采访时就表示：他直接问过周秉德，她并没有直接从纪登奎那里听到过这件事，《我的伯父周恩来》书中所记载的只是她辗转听说来的（《纪登奎的政坛往事--专访纪登奎之子纪坡民》，大公报 2005.12.24）。周秉德连这件事都没有向纪登奎求证过，就在书中堂而皇之地以纪登奎的名义解释周失态痛哭的原因，这种撰写纪实文学的马虎态度实在让人无语。

我们来看周恩来在九一三事件后的表现。在“禁空令”发布后，周恩来亲自给全国大军区和各省区一把手打电话：“庐山会议第一次全会上第一个讲话的那个人，带着老婆、儿子，跑了！你们要听从党中央、毛主席的指挥。从现在起，立即进入紧急战备！”电话从凌晨一直打到上午。9月14日下午，外交部收到我驻蒙使馆的特急报告，王海容把电报送到大会堂北门。周恩来立即起床，打开报告看着，双手微微颤抖，兴奋地说：“好！好！你看，摔死了！摔死了！”兴奋之余，周恩来又去毛泽东那里，向他汇报。（《难忘的八年--周恩来秘书回忆录》，纪东，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7年9月版）



九月十六日，周恩来通知晚上八点钟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九一三事件的处理。他准备先请示一下毛泽东。一直到了九点钟，周恩来才穿着睡衣从毛泽东那里回来。当时的周恩来神采奕奕，满面笑容。他首先给大家看了外交部送来的照片，然后说：“已经向毛泽东请示，中央很快要发一个文件，把九一三事件通知到全党。”这个文件应该就是后来的9.18通知。接下来，周恩来向政治局传达了毛泽东和他两人共同回忆的林彪过去的十六条错误，把过去林彪的大小“问题”梳理了一遍。临散会，周恩来还高兴地说：“今晚由张春桥做东，买一瓶茅台酒。”张春桥马上说：“好。”马上叫服务员拿来一瓶茅台酒，给政治局的同志每人倒了一杯，大家碰杯以后都喝干了。我不会喝酒，做了一个样子。喝完酒，周恩来兴致勃勃地说：“大家回去休息。”（《吴法宪回忆录》下卷，香港北星出版社2006年9月版）

在人前，尤其是在毛泽东面前，周恩来呈现出来的是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对林彪一伙“阴谋篡权、叛党叛国”坚决批判、痛打落水狗的姿态。而在人后，周恩来则是表现的“心事重重”、“闷闷不乐”以至于“嚎啕大哭”、“哽咽失声”。两相对比，我们不难发现周恩来真实的内心状态。要知道，周恩来在历史上一直以严格自律和心思缜密著称，此次嚎啕大哭可能是他唯一一次情绪难以自控的失态表现。如果不是触及内心深处的悲哀或恐惧，周恩来断不至此。他应该知道，他的一举一动都在外人的密切注视之下，都会有别有深意的解读，何况这次还是当着毛泽东亲信纪登奎的面。

笔者认为，周恩来“事情没那么简单，还没有完”这两句话大有玄机。“事情没那么简单”应该是说九一三事件并不是“林彪阴谋篡党夺权、破产后仓皇出逃、自取灭亡”这么简单，而是有更复杂的内情，“还没有完”可能是指虽然事发后的紧急处置已经告一段落，但是林彪身亡后中国政治格局、党内权力分配以至整体局势走向都可能发生巨大变化，一大批人会被清洗、诛连、家破人亡，甚至周本人也可能成为被冲击的对象。后来发生的事情准确验证了周恩来的预见，九一三事件后权力的天平完全倒向江青等四人帮，毛泽东对周恩来冷淡疏远，后来“批林批孔”等系列运动，矛头直指周恩来。有鉴于此，周恩来一直小心翼翼、如履薄冰地处理与毛泽东的关系，不但在九一三事件中坚决站在毛泽东一边，站在前台临机处置实现毛的战略目的，事后也非常注意和中央定调保持一致，任何和官方结论不一致的话都不能讲，所以只能是“下面就什么也不肯再说了”。

10. 黑匣子。

关于黑匣子的一直以来众说纷纭，除了最核心的问题即为什么中国一直没有向苏联提出索要黑匣子外，甚至有人说256号专机上根本没有黑匣子，例如蒋健在《以讹传讹的256号专机黑匣子》一文中就提出：“中国1970年从巴基斯坦买入的那批三叉戟客机，既不可能安装FDR(Flight Data Recorder, 飞行数据记录仪)，更不可能安装CVR(Cockpit Voice Recorder, 驾驶舱通话记录仪)”。可惜的是，蒋健先生无视康庭梓、时念堂、孙一先等多人的证词，主观地认为“英国航空局当时并未强制要求安装CVR”。40多年来，从没有任何中国人说见过此类设备”，所以“所谓的256号专机



黑匣子纯属以讹传讹！”蒋先生这里犯了一个严重的逻辑错误：航空局未强制要求安装 CVR，不等于说专机上就一定没有安装；就算“40 多年来（蒋先生没有听到）中国人说见过此类设备“是真的，也并不一定专机上就没有。

事实上，认为 256 号专机上没有黑匣子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除了蒋文中引用的康庭梓、时念堂、孙一先等多人的证词，康庭梓在《真相：专机副驾驶亲历“九一三”》一书中还详细记述了当年巴基斯坦教官讲授黑匣子使用的情形：对巴方教员讲解黑匣子这一课的情形，至今我还记忆犹新。对新型飞机的设备，自己身为飞行员，在思想上特别注意它们的性能与使用方法。当教员讲到黑匣子的使用方法时，除了讲解它的基本性能外，在如何使用黑匣子的问题上，竟什么都没有讲，只是简单地提醒大家，只要飞机发动机在工作的情况下，黑匣子就会自动打开，在飞机驾驶舱内，没有任何开关可以控制黑匣子的工作。”如果飞机上没有黑匣子，巴基斯坦教员是不会讲解这一仪器的。维基百科的三叉戟飞机性能说明上也说，三叉戟还是第一批配备飞机数据记录仪的飞机，记录仪能够记录飞行的 13 组参数。也就是说，256 号专机上至少配备了航空数据记录仪 FDR。前克格勃头目扎格沃兹丁在接受澳大利亚记者彼得·汉纳姆采访时也表示，黑匣子找到了，但是鉴定时没有发现飞机与地面的通话。

为探求事实真相，2012 年 1 月 5 日舒云请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亚洲研究系孙万国教授代为电话访问了汉纳姆。汉纳姆表示黑匣子本身没有提供太多有用的信息，大多数时间没有声音，因为飞机属于 60 年代生产的设备，黑匣子里的录音机和录音带的质量都不好，录制时间亦甚短。汉纳姆本人并未能听到原始录音，但根据他所采访的克格勃人士的转述，录音带里面并没有听到林彪、叶群或林立果的声音，也没有机上打斗的声音。因此，就算最后找到 256 号专机上的 CVR，可能也不能一举破解专机失事之谜，更有价值的反而可能是飞机上的 FDR。

中国官方长期以来没有向苏联索要黑匣子，可能和长期以来对航空专业知识缺乏了解有关。孙一先在《在大漠那边》书中就提到：“关于飞机上的‘黑匣子’，许大使没有向蒙方提出索要。因为我方人员完全缺乏这方面知识，而国内来电中，也没有提到此项要求。”康庭梓也说连专业飞行员对黑匣子都缺乏应有的重视：“就我本人在飞三叉戟飞机的日子里，从没有主动向地勤保障人员询问过黑匣子的工作情况，连想看一看黑匣子外观的好奇心都没有，每天都在研究与飞行驾驶技术有关的课题，忽略了只有在万一的情况下才用得着的设备--黑匣子。”蒋健在《以讹传讹的 256 号专机黑匣子》一文中指出，虽然英国航空局早在 1965 年 7 月就要求新飞机必须配备飞行数据记录仪 FDR，我国 1982 年才以空军司令部司科字第 45 号文件规定“1985 年后，我国所有飞机都要装飞行数据记录仪”，比英国足足晚了 20 年。

中国政府长期不索要黑匣子也和国内政治形势有关。与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文革中被打倒的大批老干部平反翻案不同，邓小平主政后一直坚持不给林彪翻案。1981 年中国官方为建国后历史定调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把利用文革祸国殃民、制造十年浩劫的责任一股脑地扣在了”以



林彪、四人帮为首的反革命集团”身上。林彪不但和“四人帮”捆绑在一起成为了文革的罪魁祸首，排名还在作恶多端的“四人帮”之前。在“林彪不能翻案”的大前提和“历史问题细节不深究”的方针指引下，虽然民间对九一三事件几度掀起研究热潮，官方却在垄断了几乎全部史料的情况下闭口不谈，没有披露任何有价值的信息。少数官方学者的研究成果也没有超越 9.18 通知的官方结论，而是基本停留在为 9.18 结论辩护的阶段。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选择不向苏联索取 256 号专机黑匣子的做法就不难理解了。既然官方已经定论，黑匣子这样关键的证据要回来就变成了一个烫手山芋：如果要回来分析得出的结论和官方结论不一致怎么办？如果证明林彪不是叛逃呢？如果飞机失事是被前苏联导弹击落，中国要和俄罗斯抗议、索赔吗？更麻烦的是，万一黑匣子透露出任何有利于“阴谋说”的证据，面对这种无可辩驳的铁证，岂不成了官方的历史丑闻？

十七、不是尾声

写了这么多，我们对本文开头提出的问题也可以做一些初步总结了。这些总结不一定完全准确，只是本人在尽最大努力分析后，认为可能最接近事实的分析。主要有：

九一三事件不是一个事先周密计划好的出逃，而是诸多偶然因素导致的临时事件。虽然决策之草率、准备之仓促、实施之混乱等先天缺陷早就注定了后来的失败，但在毛泽东决心拿下林彪、毛林决裂只在旦夕这一历史背景下，林彪葬身大漠只是在当时形势下必然发生的诸多悲剧性结局中的一种。

林立果组织人员撰写“五七一计划”，和后期谋划暗杀毛泽东，这一点是没有争议的。但由于种种原因，暗杀毛泽东的计划最后没有落实到具体行动，也是事实。“小舰队”核心成员周宇驰、于新野参与了谋划，最后以死表示了对林立果的忠诚。笔者认为，叶群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也以上阴谋知情，或提供过行动上的支持。

没有可靠证据表明林彪本人支持或参与“五七一计划”、暗杀毛泽东或“叛逃”苏联，也没有证据表明黄、吴、李、邱等军方人员支持或参与。官方审查结论自然有其历史背景和原因，但提供的证据并不充分，也不可靠。叶群、林立果等人有可能向林彪提出过出逃苏联或香港的方案，但没有证据表明林彪同意或支持。李文普那句“伊尔库茨克有多远”是孤证，又是在巨大的政治压力下招供，可信度不高。笔者认为，历史研究不能搞“诛连”，不能说林立果或叶群搞阴谋，就一定是林彪搞阴谋，就像江青在文革中罪恶滔天，但不能简单说毛就罪无可赦。要讲事实、靠证据说话。

林彪当晚是自己上飞机的，意识清醒，并未受到叶群、林立果等人的绑架或胁迫，但他很可能是被叶群、林立果欺骗，至死都以为自己去的是大连。“去大连”是九一三事件之前就说的，当晚只不过是把时间提前，逻辑上说得通。



李文普的枪伤是自伤，这一点有非常充分的证据。官方掩盖真相的目的是为了保住李文普的个人信用，因为他为林彪“叛逃”提供了唯一的关键证据。但有的网友进一步推论出李文普是“卧底”，也缺乏证据支持。

早在事件发生前几个小时，中央就通过林立衡告密知道了林彪可能出走，周恩来也核实了山海关机场有专机，但没有采取任何制止措施。虽然林立衡在 8341 部队大队部再三请求，8341 部队始终没有收到拦截林彪座驾的命令，而山海关机场收到的“四人放飞”指令则令人困惑。中央始终没有下令拦截的结果就是林彪专机诡异地成功起飞了，但这并不意味着中央就毫无防范，北京 8341 部队对中海和钓鱼台连夜进行战备、毛泽东住所紧急搬到人民大会堂地下室等都说明中央对于林彪一方的可能行动做了对应措施。中央之所以没有下令拦截可能是因为这样做并没有充分的理由，但也可能是在双方实力悬殊、对掌控局面成竹在胸的情况下放手让对方充分表演，为日后打倒批臭对方积累证据、做好准备。

林彪专机在温都尔汗迫降的原因并不是因为没有油，而是飞机出现了紧急情况不能继续飞行，很可能情况是空中起火。一个关键证据是迫降时机上乘员都没有系安全带，因为如果机上乘员都系了安全带，在飞机起火爆炸的时候不会被甩出去那么远。而要迫使机上所有乘员解开安全带离开座位，飞机空中起火是一个强有力的理由。蒙方当地多名证人目击专机在空中已经起火，蒙古方面的记录也显示“大型目标”是先起火而后才坠毁的。在飞机超低空飞行、即将迫降的情况下，将飞机起火和着陆灯的灯光混为一谈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何况蒙古政府调查报告指出飞机当时并没有打开着陆灯。

如果飞机确实空中起火，具体起火原因不明。有可能是遭到苏蒙导弹攻击，也可能是事先有人在飞机上安放了爆炸物，但两种解释在逻辑上都有漏洞。针对前者的问题有：专机进入蒙古后的飞行路线上没有重要军事目标，事先部署导弹的可能性不大。苏联战机从附近的军事基地起飞，对专机展开攻击并导致起火的反应时间不足。蒙古外交官的证词也表明专机并不是被雷达发现的，而是专机低空飞行的巨大声音被地面听到。针对后者：定时炸弹的安放时间很难把握，稍有不慎就会露馅，引发不可预知的后果。而如果是遥控炸弹，笔者对当时中国是否拥有精确引爆几百公里之外的炸弹的技术能力表示怀疑，除非引爆炸弹的那个人就在飞机上。

专机飞行员潘景寅当晚表现极为反常。除了当晚在“飞机故障”、“保证不飞”两件事上反复欺瞒上级吴法宪外，在其他机组人员休息后，他明知第二天一早有重要任务，却一直在李海彬宿舍守红机电话、大量抽烟，不肯休息。更奇怪的是，潘景寅目睹一系列不正常现象，没有表现出任何困惑和犹豫，像是早就知道些内情。眼看林彪一家慌慌张张上飞机、后面 8341 部队追赶、前方油车挡路、地面多次鸣枪，在半数机组人员未到齐、没有塔台指挥、跑道一团漆黑的情况下，潘景寅仍坚持将飞机推出跑道、强行起飞。即将飞出国境时，潘景寅没有任何反抗迹象，毅然驾驶专机飞进蒙古。对一个排除万难、竭尽全力帮助林彪“叛逃”的“死党”，如果事先没有任何默契，邓小平居然会说他



是“好人”？潘景寅最后的迫降动作极不合理，在迫降前不耗尽燃油、不关闭发动机、不打开襟翼、不减速、不开着陆灯，导致飞机以“直飞”、“发动机全速运行”的方式高速着陆并燃烧爆炸。对于一个王牌飞行员，这种着陆动作几乎可以断定是故意所为，一个合理的解释是他把与机上人员同归于尽的自杀掩饰成飞机失事。

虽然九一三事件后的宣传和大量文献都把周恩来描述成临机决断、指挥若定的核心决策人物，但实际上毛泽东才是最终的决策者。在“最高统帅”和“副统帅、接班人”决裂的关键时刻，作为“丞相、大管家”的周恩来绝无可能不请示毛而擅自行动，这不符合周的性格。只有毛，才是最终决定林彪命运的人。

后记：

洋洋洒洒写了这么多，终于要收尾了。经过近一年广泛搜集材料、查找疑点、场景分析和逻辑推理，笔者试图以历史研究的方法对九一三事件进行还原，尽最大努力对普遍存在的大量疑问找到了一些解释，心里还是颇为欣慰的。笔者的文章引用了大量前人的研究成果，尤其是舒云、Peter Hannam、王年一、余汝信、丁凯文等，在此一并致谢。

遗憾的是，由于对事件若干关键点的公开资料极为缺乏，仍然不能为整个事件做出无懈可击的解释。在当前的形势下，笔者看不到官方在短期内公布这些关键细节的可能性，只能暂时抱憾了。需要说明的是，笔者撰写本文的目的并不是为林彪“翻案”，更无意参与孰是孰非的政治讨论，而是纯粹从学术研究的角度试图在最大程度上还原真相、记录历史。虽然九一三事件本身与政治密不可分，但本人在研究中力求做到跳出既定立场、尽量客观公正地描述历史事实。本人并非专业历史学者，精力有限，水平与能力亦有很大欠缺，姑且以此文作为写作的一次尝试，希望与有缘的读者积极交流、得到有识之士不吝赐教。

